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七屆立法會

第三立法會期（二零二三 — 二零二四）

第一組

第 VII - 76 期

VII LEGISLATURA

3.^a SESSÃO LEGISLATIVA (2023-2024)

I Série

N.º VII - 76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九時三十一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何潤生

第二秘書：施家倫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何潤生、施家倫、陳澤武、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亦立、鄭安庭、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龐川、李振宇、林倫偉、梁孫旭、王世民、陳浩星、高錦輝、謝誓宏、梁鴻細、張健中、羅彩燕、林宇滔、顏奕恆、馬耀鋒、李良汪。

缺席議員：宋碧琪。

列席者：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何鈺珊

澳門理工大學校長嚴肇基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陳嘉欣

澳門理工大學秘書長李惠芳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馮潔瑩

澳門旅遊學院院長黃竹君

澳門旅遊學院副院長羅曼儀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歐陽潔儀

澳門旅遊學院高級技術員梁健華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辜美玲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公共建設局副局長沈榮臻

財政局代副局長譚麗霞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產業發展廳廳長梁仕仁

旅遊局行政財政廳廳長方丹妮

澳門金融管理局貨幣發行及財務廳總監方慧敏

衛生局財務管理廳廳長張綺雯

財政局公共財政稽核處處長郭忠漢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土地工務局局長黎永亮

房屋局局長任利凌

法務局法規草擬一處處長廖穎彤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高級技術員麥利成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澳門旅遊大學法律制度》法案；

- 三、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202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意見書及表決有關決議案；
-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法案；
- 五、引介《道路交通安全法》法案。

簡要：李靜儀議員、馬志成議員、李振宇議員、王世民議員、葉兆佳議員、李良汪議員、高錦輝議員（與龐川議員聯合發言）、施家倫議員、胡祖杰議員、林倫偉議員、梁孫旭議員、馬耀鋒議員、黃潔貞議員、崔世平議員、梁鴻細議員、顏奕恆議員、何潤生議員、鄭安庭議員、張健中議員、林宇滔議員、高天賜議員、謝誓宏議員、羅彩燕議員、陳浩星議員、梁安琪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首先，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及《澳門旅遊大學法律制度》法案，兩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接著審議及表決通過《202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意見書及有關決議案，並獲得通過；隨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法案，法案經表決押後再進行有關的討論和表決；最後，引介《道路交通安全法》法案。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

午安。

現在開始會議。今天總共有 25 份的議程前發言報了名，現在先請李靜儀議員發言。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午安。

特區政府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提出，推動體育、文化、旅遊等產業持續和聯動發展，建設“演藝之都”、“體育之城”。自疫後經濟復甦，本澳舉行了不同規模的演藝和體育活動，部份是吸引數以萬計旅客和居民參與；同時，社會亦期望當局引領業界

做好準備，從軟硬件方面提升接待能力，讓參與者有更佳的文體活動和旅遊體驗。

多年來，不少大型綜合休閒企業升級及建設大型場館，本澳的硬件設施具有一定的競爭力；今年，本澳將舉辦大約 1,500 項會展活動，對各類會議展覽或表演場館需求增加，據業界反映多個大型場館於不少日子已訂滿；加上本澳要積極發展旅遊娛樂項目，定期舉辦娛樂表演和引入國際級表演等，有關會展、娛樂表演及體育場地設施需要持續提升。例如去年文化局邀得國際級音樂大師久石讓與澳門樂團合作演出，三場表演合共吸引 68,000 人次登記抽籤，由於場地所限可實際容納的觀眾較少，大批購票者失望而回。

澳門的表演場地容納人數不多，難以讓更多居民和旅客參與；而不少國際級的表演項目、體育賽事或國際巨星，對於演出和比賽場地的容納人數、設備水平和項目管理等均有一定要求，且基於製作費用不菲，故會嚴選有關演出的場地地區。本澳若要持續引進高端娛樂體驗或國際級的文體項目，當局必須完善對本澳演出場地的規劃、升級設備水平和管理維護等；例如研究善用澳門蛋體育場館以及在周邊暫未發展的閒置土地的方案，開展更多文化和體育活動。

另一方面，當局須不斷強化本澳接待能力以及服務配套。目前幾乎每周均有演唱會等活動，且集中於路氹的大型綜合度假酒店區域，旅客的交通需求大增，公共巴士服務雖有加強班次，但未必能滿足頻繁且較為集中的活動人流，亦難兼顧居民的需要。建議當局應加強與活動主辦單位的溝通，做好交通安排，適當安排專車疏導人流，也應完善連接輕軌站與路氹大型酒店項目的步行設施和指示，優化輕軌服務配套，以發揮輕軌為主的方面。

此外，對於尤其是戶外演出的綵排、現場交通安排、人流管理等方面，當局須持續檢討活動的經驗，做好協調，盡量平衡和減低對居民的影響，提升本澳接待能力以支持舉辦更多大型體育比賽及演藝活動。而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澳錄得 4.66 萬間旅客住宿客房，同比上升 23.5%，但不少旅客反映本澳酒店房價仍然較貴，希望當局助力業界開拓更多經濟型酒店，以及做好有關的價格監管工作。

長遠而言，本人期望當局持續培養本地有關會議展覽、文化演出或大型體育項目的本地人員團隊，透過政府、業界、社團合力，推出培訓計劃和鼓勵聘用本地人員的政策，培養項目策劃、

管理、執行以至舞台搭建、燈光音響、多媒體應用等各類管理和應用型人才，建立有關人才資料庫，推動本澳居民參與和助力“演藝之都”、“體育之城”的建設和旅遊發展。

多謝。

主席：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多措並舉推動經濟恢復，在疫情平復約一年，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便令人鼓舞：去年首三季 GDP 按年實質增長 77.7%。僅第 3 季 GDP 更增到 1.16 倍；全年入境旅客約 2,823 萬人次，同比上升了近 4 倍，恢復至疫情前的七成水平；而第四季的總體失業率只有 2.3%，就業不足率也只有 1.4%，兩組數據都比上一季有進一步下跌。這些相對強勁的經濟恢復表現，還反映兩點情況，第一，澳門有中央支持，在政府和民間的不斷努力下取得這樣的好成績，增強了大家的信心；第二，澳門經濟基礎還是不錯的。疫情幾年沒有被擊倒，疫情一過，經濟又再騰飛！更堅定了“澳門明天會更好”的信心！

特區政府在《2024 年度施政報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等文件中，都為澳門畫下美好藍圖。我想指出的是，中央政治局在最近召開的經濟工作會議上，提出明年要“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強調“持續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等大方向，也給予了我們指引。要推動澳門經濟質和量的有效提升和合理增長，就要用好已有的營商環境，並且要不斷加以優化。我也好認同政府推動改善營商環境的決心。

澳門有優良的文化歷史資源，擁有“歷史城區”和“美食之都”名片，加上打造中的“演藝之都”、“體育之城”等都很有特色。最近，金光大道舉辦的演唱會日漸增加；根據貿促局提供的數字，去年澳門舉辦的會議展覽活動達到一千多項，達到了政府的預期目標。因此我認為，應借經濟恢復的東風加緊改善營商環境。我提議：

一、營商首重人才。如美食廚藝、演藝表演、會展經理等等，各方面人才的數量和素質決定了澳門服務遊客的水平，故很有必要制定計劃，按實際所需認真培育人才。

二、有了人才培育計劃，還要在其它方面多做工作。包括活化舊區、引客入區、推廣網紅消費零售店，並且要加快融入大灣區；促進與橫琴深合區的合作，等等。更要發揮好各個社團包括商會的參與作用，讓它們協助政府把這些政策做得更好。

為了今後的發展，我希望官民一起為澳門打造一流的營銷環境，努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也希望全澳市民向前看，提升對澳門未來發展的信心。

多謝。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關注教師壓力，重視教育投入，推動教育興澳”。

主席，各位同事：

百年大計，教育為本。教師是立教之本、興教之源，是學生健康成長、成才的指導者和引路人。隨着經濟社會的快速發展，教師不但肩負越來越高的教學要求和期望，而且承擔大量非教學任務，例如需照顧學生心理健康和情緒穩定、因應政府加強學校資源監管，教師行政工作量增加等，這些都增加了教師的工作壓力。因此，在評判教師工作量和 work 壓力時，不能僅簡簡單單用每周上課時間來衡量，而應更加全面理性地去分析。

鑒於現有制度未能全面保障教師權益，本人提出以下四點建議：

第一，政府近年加強對教育基金申請的審批工作，確保公帑合理利用，學校和教師均表示理解，但審批流程繁複，大幅增加學校和教師的工作量，甚至令學校和教師對基金申請望而卻步。本人希望當局能夠與學校和教師加強溝通，持續優化基金的申請審批流程，從用家的角度完善系統，加強公帑監管的同時，亦能發揮教育基金促進學生全面發展的積極作用。

第二，現時，入網學校教師的薪酬由包班津貼和專業發展津

貼組成。今年度施政報告指將調升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津貼，但施政報告對於有關津貼增加的表述不夠清晰明確，導致社會對教師薪酬的增長產生誤解，對教師形象亦產生負面影響。實際上，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僅是每月增加 90 元至 302 元，增幅為 2.6% 至 3% 不等，與社會認知相距甚遠。本人希望政府未來調升相關津貼時能夠清晰表述，避免社會誤解，適時檢討《私框》，研究薪酬尤其是包班津貼資助機制，完善“拋節制度”，保障教師權益，提高教育質量。

第三，近年，本澳出生率持續降低，對非高等教育學校招生和教師工作都產生一定影響。不少教師擔心若出生率持續下降，即使實施小班政策，都難以避免弱勢學校未來可能出現縮班和裁員的情況。本人希望政府能夠重視出生率持續下降對學校招生、教師工作穩定性等的影響，出台措施，鼓勵生育的同時，在平衡教師工作和家庭關係的基礎上，開展師資培訓，持續提升教師素質，穩定教師隊伍。

第四，尊師重道是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重要特徵，隨著社會的發展、時代的變遷，尊師重道的觀念趨於淡薄。本人建議政府大力弘揚尊師重道精神，肯定教師對社會的貢獻，使教師成為更受社會尊重的職業，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教育事業，繼而為社會培育高素質人才。

綜上，只有聆聽教師心聲，提升教師素質，改善教師待遇，關心教師健康，維護教師權益，讓廣大教師能夠安心從教、熱心從教、舒心從教、靜心從教，在崗位上有幸福感、事業上有成就感、社會上有榮譽感，並且充分信任、緊緊依靠教師，“教育興澳”才能實現，“人才建澳”才能成功。

多謝！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我發言主題是“加大外籍人士入出琴澳便利度”。

最近中央和特區政府都就關於琴澳一體化，公布規劃綱要和討論實施措施，規劃綱要尤其提到大力鼓勵人員到橫琴工作及居住，發揮澳門、橫琴兩地便利通勤，這些都旨在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需要。

澳門享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是粵港澳大灣區一員，國際接軌程度高，是不少有意在大灣區工作生活的外籍華人僑胞及高端人才嚮往的落戶地，這些外籍專業知識份子，正是澳門在需要聯動發展“1+4”多元經濟中極度渴求的人才資源，在各地拼命吸才的今天，澳琴聯動合作就更需要有創新思維，在吸引人才方面下足功夫，這正正是當局作為制定吸才軟手段的政策制定者要思考的問題，而其中一個要點，就是琴澳的便利通關。

琴澳的兩地一檢的方法確實非常便利，但仔細分類之下，澳門居民中僅對持有“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的澳門居民才享有這種便利，對只在澳門工作的外籍澳門居民來說，只能持護照辦理入出境橫琴，這就造成一種政策隔膜，未能真正協助澳門地區與橫琴地區的人才流通便利，也直接障礙了澳琴經濟多元發展的聯動效應。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即將實行「一線放開、二線管理」的模式，現階段許多外籍及中國籍人士都密切關注琴澳的便捷通關政策，所以在政策部署上，宜未雨綢繆、一步到位，勿讓第一天的不便利讓人先入為主，否則，日後想再推新吸引政策時就容易事倍功半。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針對已在澳門取得入職工作的外籍專才人才，若有意到橫琴就業生活的，特區政府聯合內地相協部門簽發某種“外籍澳門居民往來橫琴通行證”，讓符合條件的外籍人士使用護照通關澳琴時能夠享受趨同同等便捷的兩地一檢自助通關服務，只有實現外籍人士和澳門居民入出橫琴的便利度一致，才有助外籍人才落戶琴澳，發揮“深度合作”的作用。

二、國家移民局於今年年初正式實施便利外籍人員來華的措施，當中包括外籍人士落地免簽，進一步打通外籍人員來華的堵點，建議澳門也推動經澳門入出橫琴的外籍人士的便捷免簽審批，理想是做到即簽即批，批出的有如上述的通行證，此便捷之舉，也正正是符合助力澳門吸引多元旅客的策略需求，若能便利外籍人士往來琴澳旅遊、經商、學習、探訪，將也是長遠開拓橫琴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前置條件。

多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今日的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促進澳門金融從業人員在深合區展業”。

今年是澳門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也是橫琴深合區 2024 年首階段建設目標的關鍵時點。特區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出 2024 年特區發展的主要預期目標之一就是橫琴深合區建設順利完成第一階段任務目標，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自 2021 年 9 月以來，國家出台了一系列重要的政策文件，包括《橫琴深合區建設總體方案》、《橫琴深合區金融 30 條》、《自貿區和自由港試點對接國際高標準推進制度型開放的若干措施》（國發〔2023〕9 號文），以及近期公布的《橫琴市場准入特別措施》等，為澳門金融業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探索跨境金融改革創新提供了重要依據。上述政策若能細則性落地，將能較好的發揮澳門及橫琴金融業支持澳門適度多元新產業和橫琴四新產業的發展。目前這些政策仍以原則性、方向性為主，仍需業界以市場主體的實際需求具體突破。這需要澳琴金融業人員往來先實現一體化突破。

金融從業人員是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的直接載體，優先解決澳門金融從業人員和金融業務在深合區的准入問題（這個不是金融機構層面的准入），是推進澳琴兩地金融產品和服務一體化發展的重要條件。《橫琴總體建設方案》和《橫琴金融 30 條》均明確提出“允許具有澳門等境外執業資格的金融等領域專業人才，在符合行業監管要求條件下，經備案後在合作區提供服務”。《橫琴市場准入特別措施》提出“優化港澳專業服務業准入條件，允許港澳人員在合作區便利執業，完善合作區澳門居民民生金融產品和服務”。而澳門專業人士在橫琴執業也已經有不少案例，包括導遊、建築師、會計師及審計師、律師、醫師等等。為進一步務實推動澳琴一體化發展，更好地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用好用足國家給予澳門的政策，把政策轉化為更多的服務方案和產品，服務好民生和實體經濟，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優先解決澳門金融從業人員在深合區從業的准入問題，以點帶面，助力完善深合區內澳門居民民生金融產品和服務。具體而言：在實施路徑方面，建議強化兩地金融監管合作達成共識，或

推動通過珠海特區立法或者深合區執委會出台規範性文件等形式，明確允許澳門地區的銀行、保險等從業資質的專業人員，經備案後即可在深合區內開展業務。在相關人員的從業區域方面，建議優先覆蓋“澳門新街坊”項目，條件成熟後適時推廣到整個深合區。在相關人員可開展的業務方面，建議在允許提供銀行、保險等各類基礎的金融服務之外，重點爭取允許開展跨境保險、跨境財富管理、跨境資產管理等金融業務。

多謝主席。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23 年第 4 季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2.9%，較第 3 季下跌 0.2 個百分點。在旅遊業復甦帶動下，本澳就業情況較疫情期間明顯好轉，但事實上，仍有不少有意投入勞動市場的居民，因年齡或身體缺陷等原因一直未能順利就業。

以 45 至 64 歲中壯年人士的就業情況為例，2023 年第 3 季失業人口中，相關組別的失業人數共有 3,300 人。雖然與疫情同期比較有所下降，惟對比過往多年情況，現時仍處於高位水平。主要原因除了求職者尋找的工種涉及體力要求較大的建築業，或人資需求已大幅減少的博彩業，當中有部分即使具高等教育程度及工作經驗的居民，在疫情期間失業後，由於年齡問題一直未能重新獲聘；倘相關人士未達 60 歲，不具條件提前領取養老金，生活壓力將更為沉重。

支援殘疾人士就業方面，雖然當局已推出多項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項目，包括資助社服機構開展職能培訓工作、每年舉辦“優秀殘疾僱員暨識才僱主嘉許典禮”提升企業聘用殘疾僱員的意願，以及透過殘疾人士就業配對專場活動，增加相關僱員入職機會。但截至去年 8 月，58 名殘疾人士的就業申請中，最終只有 28 人獲聘，成功率不足 50%；而當局為鼓勵殘疾人士參與社會而設立的“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自 2018 年推出至 2023 年 11 月，亦只有 662 人參與，就業率累計 53.6%。可見，即使在各項政策措施支持下，殘疾人士要成功投入就業市場，仍然困難重重。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及建議：

一、過去博彩業為本地居民提供了大量就業機會，吸納了不少中壯年僱員入職。隨着博彩業深度調整，人資需求及服務要求亦已產生變化。建議當局善用已掌握求職登記及休閒企業職位空缺的數據，加大培訓與配對的資源投入，為從業人員及有意投身相關行業的人士開展各類職業培訓，以提升求職者綜合水平及能力，增加獲聘機會。

二、殘疾人士就業問題涉及多項因素，包括就業選擇相對較少、身體原因導致出行不便、社會價值觀等。建議當局針對殘疾人士就業的難點，從僱主聘用意願、職位選擇、工作環境與配套措施、資助及針對性培訓等方面進行系統性的檢視；同時，應就部份難以出行但具有一定學歷及專業知識與能力的殘疾人士，創設更多在家工作的崗位，為殘疾人士締造平等的就業機會。

三、《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旨在協助失業人士、殘疾人士、初次求職的青年就業，以及培訓失業者及發放培訓津貼等。《規章》生效至今超過二十年，不少內容已不符合本澳社會現況，促請特區政府對《規章》進行檢視及修改，以優化對失業人士、殘疾人士及青年等群體的就業支援。

多謝。

主席：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以下是龐川及本人的聯合發言。發言的題目是“培養運動習慣，建設體育之城”。

1月28日，“2024年澳門青少年體育學校一體驗及選材日”舉行。特區政府近年銳意發掘青少年體育人才，體育部門亦與各個總會屬會深度合作，共同籌辦澳門青少年體育學校，推出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等，加強集訓隊梯隊建設，輸送人才新苗。

體育是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正如教育家蔡元培所說，“夫完全人格，首在體育”。因此，在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當下，我們不僅要重視體育強身健體的作用，更要發掘和弘揚體育的教

育功能：一方面既可培養本澳學生及青年的運動習慣，以增強體質、塑造品格、養成精神；另一方面，可加強學生及青年對體育事業與產業的認識，以鼓勵投身體育事業，兩者將可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對此，我們有以下的想法：

一、培養運動習慣，推動體教融合發展。體育在德智體美勞五育中居於重要位置，是學校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冀進一步推動體教融合，面向大、中、小學全體學生，開齊開足開好體育課，保證青少年體育活動的時間與質量；另一方面我們要因地制宜，更好利用各方資源，納入更多受青少年喜愛的運動項目。此外，隨着近年本澳運動場地設施增加，當局除了要重視青少年運動員梯隊的建設，亦要推動好全民運動，適當開放各類運動場館，提升社會大眾對體育的認識與參與，讓體育運動成為一種生活方式。

二、建設體育之城，推動體育產業發展。特區政府在《202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明確提出建設“體育之城”，持續推出更多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打造具澳門特色的體育品牌賽事，推動體育、文化、旅遊等產業聯動發展。更多體育盛事在澳門舉行，將正面推動體育旅遊，帶動體育產業發展，也為本澳企業搭建平臺，助力把握多元發展的機遇。環顧全球各國各地，舉辦大型體育盛事，已成為塑造城市國際形象的重要手段。以馬拉松賽事為例，世界著名的六大國際馬拉松賽事，分別由東京、波士頓、倫敦、柏林、芝加哥和紐約打造，首都北京亦通過舉辦亞運會、奧運會等重大體育盛事，擴大國際影響力。本澳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該順應國際潮流，積極舉辦體育盛事，培育體育產業發展。

願我們在新的一年裏，各界繼續攜手合作，完善體育盛事管理，做好文體盛事與旅遊深度融合，讓市民能夠享受國家級、國際級賽事，為澳門多元發展增色，使澳門成為體育之城，透過體育賽事的活力和吸引力，打開發展的新篇章。

多謝大家。

主席：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天我的議程前發言的主題是“做好演藝之都統籌工作，引

領本澳文化產業發展”。

本澳作為近代中西文化交流最重要的橋樑之一，是西學東漸、中學西傳的重要通道，因此，國家賦予澳門“一基地”的發展定位，希望澳門做好窗口作用，發揮優勢參與國家對外文化交流，講好中國故事、澳門故事。

特區政府亦在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充實“一基地”內涵，塑造文化之城，打造“演藝之都”，持續吸引大型演唱會、國際演出項目落地，以及著力舊區活化工作，充分彰顯出本澳中西多元文化交融的特色，為“演藝之都”建設實現良好開局。

事實上，“演藝之都”建設作為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一環，政策、配套、人才都尤其關鍵，當前除了要把握建設目標，提速為本澳文化消費打造新空間、新業態，未來還要努力做好文化領域之間的“1+N”協同作用，特別是演藝文化涵蓋領域廣泛，包括文化展演、活動、電影、電視，甚至是人才培養、空間場地、文創品牌等元素。

綜觀目前，當局除了提出建設目標，卻仍未有進一步的整體規劃和階段性部署，究竟“演藝之都”涵蓋的文化行業有哪些？階段性的發展目標又是如何？這些問題都變相阻礙業界跟隨政策目標大展拳腳，“演藝之都”依然停留於各類型展演項目落地的性質，整體文化建設有待深化。

此外，目前本澳雖然有不少對標國際舞台的硬件場地，是本澳文化展演的重要載體，然而相較於香港紅館、廣州天河體育中心、台北小巨蛋等地方，本澳始終未有鮮明地標性的演出場地，以及欠缺統一的購票平台，既難以支撐起國際化發展需求，也導致演出資訊零散的問題，期望當局將演藝作為推廣文旅深度融合發展的標杆，持續做好“演藝之都”的統籌工作和軟硬件設施。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有鑒於不少業界反映“演藝之都”內涵不明確，建議當局進一步對外公佈“演藝之都”建設規劃及目標，並檢視出台下一階段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全面結合產業發展所需，落實本澳“演藝之都”建設任務清單，讓業界更清晰參與其中，促進行業的長遠發展。

二、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將建立“活動售票平台”，助力發展

演出品牌，為此，期望政府可就相關平台的建立，積極聽取業界意見，同時，完善購票渠道零散、“黃牛”等問題，為營造健康、創新發展的演藝行業保駕護航。

三、建議應充分利用澳門蛋毗鄰金光大道、橫琴口岸等優勢，研究將“澳門蛋”打造成標誌性的展演場地，為吸引更多國際展演項目創設條件。此外，加強演藝行業人才體系建設，尤其是演藝行業除了台前演出，台後亦包含幕後製作、舞台管理等眾多領域，都應進一步為相關人才提供國際性的專項培訓，促進國內外演藝機構的交流和聯動，進一步滿足本澳“演藝之都”所需的人力資源。

多謝。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天本人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從樓宇維修角度推行自願拆卸僭建物”。

自2013年3月11日《樓宇維修基金》的《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規章》生效至今，到2021年11月30日被廢止期間，參照房屋局統計資料顯示，約八年半期間，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累計審批，共批核39宗個案，涉及樓宇27幢，批核金額共澳門元354,500。反映市民大眾對自身樓宇僭建物潛在的危險重視程度比較薄弱。

隨著第14/2021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於2022年8月17日生效至今，據土地工務局對2023年統計數據顯示，全年開立非法工程的卷有1,114宗，最終決定通過行政程序的卷有17宗，自願清拆個案有129宗，數值較2022年同期有所增長。以上資料反映市民對非法工程意識日益增強。同時據了解，自願清拆個案增加是由於政府收到大量市民投訴個案指居住地存在僭建物的危險，政府亦將個案統列入自願清拆案件，在自願清拆過程中，必須申請工程准照，倘若沒申請，都被視為非法工程。考慮到以清拆僭建物為主，包括樓宇內的公共通道上的閘門、固

定外牆上的冷氣機支架和晾衫架、露台或外牆花籠或簷篷、(天台、天井或平台上的頂篷)、外牆排氣管改裝、(天台、天井或平台上附有間隔的建築物)等。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項建議：

一、建議政府考慮重新推出自願清拆支援補貼計劃與政策，例如在財務上的補貼或優惠，從而鼓勵有違規僭建物業主，自願參加清拆行動。

二、對清拆僭建物而財力不足的業主酌情處理，建議政府可以提供相應支援，例如：低息貸款，分期按月還款，以減輕業主的經濟壓力，同時亦可促進清拆工作的有效進行。

三、建議政府提供一份有意承接清拆工程的承建商名單，以便業主從中挑選，並可對比收費，同時，當局可採取主動協助市民辦理有關清拆和簡化清拆申請手續、流程，以減輕市民的擔憂和疑慮，增加他們參與清拆的意願。

最後，建議加強宣傳相關法律制度，如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 9/2023 號法律《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等，以便市民明白到樓宇進行定期檢測及維修保養的重要性，並向市民講解樓宇僭建物對樓宇結構的危害和影響，提高市民自願清拆僭建物的意願。同時，要強調僭建物的違法性和損害性對公眾的利益影響。

多謝。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題目是“關注無障礙出行的服務”。

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以試驗形式推出為期一年的「無障礙輔助主任先導計劃」，無障礙輔助主任的職責是確保場所能

為殘疾人士提供良好的接待及指引，以及加強條件持續優化部門的無障礙環境及配套設施。

殘疾人士需豐富其社交、精神及生理需求，而接觸社區是豐富其生活的良方。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早已強調「無障礙出行」為殘疾人士獨立生活及融入社區的重要手段。而其出行需求往往基於城市公共空間的便利性，在「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中，亦將殘疾人士出行屬其中的一個重要的規劃。其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建設一個無障礙的建築及出行環境，讓他們可以自由進出所有建築物和使用公共交通服務，能夠獨立和充分地參與社會事務。規劃中涉及資助康復機構增加復康巴士數量及延長服務時間。同時制訂復康巴士服務質素標準指引。

無障礙接送服務，可鼓勵殘疾人士出外。現時政府資助的「穿梭復康巴士」受到服務使用者的歡迎，坊間評價亦非常高。其循環路線是站點形式覆蓋醫療、民生及文娛康樂設施。

但「穿梭復康巴士」服務路線班次比較疏落，現時是每七十五分鐘一班，加上可容納輪椅數有限。而大部分的輪椅使用者出行主要目的是前往山頂醫院等政府部門。在前站已滿，而兩個班次間隔又疏離的情況下，有需要人士必須預先做好出行規劃，仍難免有上車難、可載客人數局限等情況。當局以往回應議員質詢時，表示會按需求再作出研究，對此出行服務進行優化，而「無障礙出行」作為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的重要手段，建議當局對站點設施和設置優化、加強營運力度、安排增加行車班次等方面著手改善。希望當局以供應去帶動需求的策略，提供更多服務去鼓勵殘疾人士走出社區、融入社區。

多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議程前發言是“關注傳統街市的發展及希望政府能夠為他們制定一些轉型升級的發展策略”。

近年政府對紅街市、雀仔園街市和氹仔街市進行整治，優化傳統街市的軟硬件配套，亦開展雀仔園街市和沙梨頭街市熟食中

心共十五個攤位的競投。隨著雀仔園街市已經於一月初重新營業，環境亦比較舒適，無論是市販抑或是居民的體驗感都很好；市政署早前亦表示，會爭取第二季重開紅街市，而兩間街市的攤位競投亦有結果，種種跡象反映，現時有部分街市已為升級轉型打下好的基礎，市政署一直以來的工作值得肯定，而街市有其悠久歷史和文化，期望當局及早制訂整體街市發展及轉型策略，協助市販應對經營變化，為推進街市更好發展做好準備。

傳統街市一直面對升級轉型、可持續發展的問題。目前本澳九座公共街市有存在不少空置攤位，當中包括疫情期間有市販選擇退場，大部分空置攤位仍未安排重新競投，攤檔減少既影響客流，亦影響居民購物的便利性，其他攤檔經營更困難。隨著其他街市整治工程有序推進，當中雀仔園街市和沙梨頭街市熟食中心的攤位競投，有別於過往的登記抽籤制，而是首次採用按《公共街市管理制度》以公開競投形式招攬承租人，要求提交營運策略、市場推廣策略等，但反應亦都非常熱烈，某程度可以反映仍有不少有想法及希望能夠可以進駐街市發展。對此，期望當局繼續整合或適當優化現有空置攤檔的空間和設置，逐步開展其他攤位競投，吸引更多商戶進駐，並支持市販發展。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提倡街市活化，隨著現時生活及旅遊方式產生轉變，當下有不少居民及旅客喜歡到街市尋找民間美食，追求「深度遊」、「人文體驗」，甚至成為熱門行程，建議當局優化街市攤檔的軟硬配套設施、佈局和規劃外，亦能考慮容許市販引入其他產品和服務類別、文創或美食元素。以營地街市為例，營地街市位於人流量極大的旺區，甚至現時有幾檔熟食小販已經成為網紅的點，可見營地街市有條件成為街市轉型的試點，期望當局可對街市尤其地庫層及周邊小販區重新規劃並善用，增添文創或美食等產品和服務元素，視乎營地街市的發展情況，因而作出調整，並制定各區街市發展的詳細規劃方案。

多謝。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同事：

大家下午好。

“幼兒首次入學中央登記措施”於上月十六日完成，約4,600人完成中央登記。參考數據，登記數字逐年下降，單單與今個學年相比，下學年的登記人數已大幅下降約600人左右，減幅達11.5%；同時2022年初生嬰兒僅4,344人，可預視其後登記人數將進一步下降。事實上，少子化情況除了對教育發展形成危機和挑戰之外，更會造成社會上各人資結構與需求無法滿足的現象，影響地區發展，屬於各界不容忽視的政策議題。

正如數據反映，社會對學額需求持續下跌，過去已有學校向本人反映收生情況不容樂觀，或將出現人員削減的可能；近日更出現有私立托兒所宣佈結業，顯示出少子化已對本澳托兒及教育團隊的穩定造成可見的影響及衝擊，並逐漸從幼兒教育蔓延至其他教育階段。雖然，近年全球經濟發達地區普遍出現出生率下降的現象；然而，教職崗位的穩定關乎到未來人才培養的成效，尤其本澳正處於產業適度多元發展的關鍵時期，政府更應加強與各方的溝通和合作，轉危為機，協助學校提升學生所得教育資源的質與量，落實本澳教育的高質量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有序提質，推動教育高質量發展

特區政府近年持續優化教育資源分配，本澳整體班師比及師生比較過去已有一定改善，當中「優化班師比資助計劃」更是成效顯著。參考2023年本澳班師比數據，可見各階段的班師比均朝資助計劃的最高級別發展，中學階段的師生比已達到人才委《澳門非高等教育教學人員未來供求預測》調研報告中1:11的建議。為此，建議當局進一步加大推動力度，研究在「優化班師比資助計劃」中，向幼兒及小學階段增設資助級別和資助額，提高本地小班教學與實際發展情況的切合度，並讓學生獲得更優質的教育和資源分配。

二、多方保障人員穩定性

因應未來少子化，教學人手變得相對充裕的情況，宜釋放教學人員更多關注教育工作，學生問題和教研課題，建議當局協助各專業職級教師多方發展專業能力和技能，從而有序開展更多如創新跨學科實踐課、生涯規劃課等教學課程，並創立教研基金，組織資深教師推動本地教研工作，以更多元的措施積極善用本地教學人資充裕之優勢，促進本地教育發展更全面，更多元和更前進。長遠而言，當局更應從課程框架的調整，例如在教師課時計

算等方面提供更大彈性，以配合政府推動教育改革的實踐需要，創造更多元的專業教師需求和崗位，從而提升教師人員的穩定性。

三、助力打造特色課程

誠然，學校應積極提升辦學水平，以增加對招生的吸引力。但對於規模較小辦學團體而言，課程的優化和改良需要時間和支持，建議當局因應未來課程改革的契機，除推動智慧教學及專家指導外，加強與相關學校的溝通，合力提高實際辦學條件，包括透過引入國內、外實際課程內容與校本文化有機結合，全面協助各校開辦多元特色課程，轉型升級；亦可協助有需要的學校加大宣傳力度，讓家長了解其辦學特色與優勢，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和培養的可能

多謝。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冀加快長者公寓審批，提升首階段單位數量”。

作為特區政府五階梯房屋政策中的重要一環，長者公寓自 2019 年提出至今，已完成了規劃、興建與首階段申請等工作，並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啟用。首階段 759 個單位的申請於去年底截止，並獲逾兩倍單位數量，超過 1,500 多份的申請表已經提交，作為本澳首個針對改善長者住屋環境的先導計劃，其政策措施得到社會的支持及肯定。

由於首階段申請反應踴躍，加上單位數量有限，本人最近不時收到已申請的長者及其家庭查詢，有關審批進展及上樓時間等。雖然他們皆有自理能力，但不少都是居於唐樓或慢性病患者，都期望藉透過長者公寓改善他們居住環境，減輕身體負擔。另一方面，由於首階段 759 個單位可獲 8 折的使用費優惠，但現時超額申請的情況卻引起了不少申請者憂慮，如未能成功在首階

段入住，可能就沒有相應優惠，加重住房開支的經濟負擔。

此外，政府亦曾在 2021 年推算當年獨居長者或年長夫婦居住於唐樓自置物業的潛在對象約 6,500 人；到 2022 年公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房屋政策研究》中基於人口結構中的長者比例、自置物業的數據、自置物業的樓宇特徵等因素，推算出 2025 年及 2030 年的長者公寓需求區間中值分別約為 2,800 及 3,400 間；再結合是次長者公寓踴躍的申請情況，都反映了社會對於長者公寓的需求。有見及此，政府有必要開展前瞻性研究，及早規劃未來長者公寓及其他改善長者住屋環境的政策措施，以應對本澳老齡化及舊區樓宇持續老化的長遠趨勢。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四點建議：

一、加快審批程序助長者上樓。據悉政府預計要在 2024 年第二季完成申請的審批工作，以及第四季提供服務。本人亦期望政府在條件許可下，能加快完成審批及上樓程序，讓有需要長者可以及早上樓，改善他們生活環境。

二、增加首階段單位開放數量。長者公寓共 1,810 個單位總數已能夠覆蓋首階段逾 1,500 個申請需求。建議當局考慮增加首階段開放的單位數量，只要經審批合乎入住資格後都可以納入首階段的申請，並且延續相關租金優惠至第二階段的申請，滿足更多長者需要，又能減少他們的負擔。

三、加大對長者公寓資源投入。是次申請情況踴躍亦突顯了不少本澳長者面對著出行不便的居住環境，期望透過長者公寓實質可以解決他們上落樓難的問題，以及滿足對優質智慧養老服務和社區配套設施，改善其養老生活質素的憧憬。故此建議當局可透過先導計劃首階段申請數據，分析和評估未來長者公寓的建設數量、土地位置及設施配套的規劃，以滿足長遠的社會需要。同時，要開展探討長者原有物業的處理方案，以便長者可以減輕生活負擔。

四、多途徑支持改善安老環境。除了長者公寓外，政府應該通過其他方式來幫助長者改善住房條件，如研究進一步支持長者維修住屋環境、提供家居、社區的無障礙及智慧養老設施；以及增加院舍名額，幫助不同條件的長者改善生活環境，提升長者生活福祉。

唔該。

主席：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今天我發言的主題是“促持續完善企業開業一條龍服務”。

新的《修改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行政法規在 1 月 25 日生效，“聯合審批平台”縮減了各部門作業時間，全新創設了“工程預先准照制度”，更讓工程施工與審則流程可以同步開展，解決“動工難”的老問題。申請人透過商社通“郁下手指”，即可實現全程網上辦理牌照申請、工程准照，以及消防驗收等程序，省去了經營者跑部門、搞手續的時間，體現以電子政務優化跨部門協作流程的重大改變，促進了行政效率的提升，實屬政府德政。

餐廳想“要開門做生意”不單只有“租舖位”同“搞裝修”等問題，其實還有一個很大的關鍵就是“要請人”。尤其在遊客潮重臨後，餐飲業人資捉襟見肘的問題又再次突顯。但現時餐廳企業主想遞交外地僱員申請，都要等裝修到七七八八才可以交，等名額批出後安排做“藍咭”等手續，又要再等兩、三個月。意味著政府希望解決企業主“交空租”的良好願望，因為“人資補充慢”的問題，仍未能完全的得到解決。

一些並非澳門居民心意所屬的工種，往往需要非專業外僱補充本地勞動力的不足的主要原因；輸入的崗位及數量，相信特區政府必定會做好把關。所以希望藉著新的發牌程序出台，趁著“交空租、動工難”得到有力改善的良好勢頭，一併解決“請人難”的問題，打通真正的“開業三件事”的一條龍服務，切實改善澳門營商環境，加快本地中小微企業的競爭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好措施值得多宣傳。建議當局加大力度對新的“一站式發牌”制度做好宣傳。除了推出圖文包等資訊，還可以去各大商會、社團做講解，更要確保申請者能夠得到高質量的服務，包括及時回應、準確解答問題等，讓企業盡快適應「商社通」新功能，讓改革的效果能夠真正惠及企業和申請者。

二、“開業三件事”一條龍處理。建議當局儘快研究中小微企業申請外僱行政程序的系統化及電子化。配合“工程預先准照制度”的推出，讓企業主在申請裝修動工取得階段，便可能夠作

出外僱申請，爭取裝修完工時，人力資源同步到位，切實解決“交空租、等開業”的老大難問題。讓飲食業界率先能夠實現“開業一條龍”，以體現電子政務的有力發展。

總而言之，希望在良好的遊客潮再現澳門之際，承接政府推出“商社通”的良機，打通開業三件事的各環節，相信中小微企業可以在經濟適度多元中，再貢獻自己更大的力量。

多謝。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有關公共建設監督”。

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於早前召開會議，檢視五司十部門的公共工程招標程序，包括開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的組成、程序的選擇、評標標準的制定、程序監督機制等。總結發現政府基本上按照法律精神辦事，惟不同部門操作細則雖有共性，但並不一致。故委員會提出了六點意見及建議。

本人對有關提議表示認同。特別是評標準則方面，不獨是工務部門，過往有不少公共部門選擇標書的關鍵標準是「價低者得」，然而採用有關標書，卻未必能為該公共實體帶來最佳效益或符合社會公共利益；另外，由於評審標書的過程多在保密的條件和環境下進行，如何讓公眾對政府公共採購，特別是對公共工程的招標抱有信心，是否有條件提升有關標書評審的透明度，實在值得探討商榷。

早前審計報告公佈，原運建辦在選取輕軌電纜技術標準及供貨質量管理把關存明顯疏漏，導致輕軌氹仔段投運後不足兩年先後發生 18 次故障；雖然當局嚴正回應指輕軌系統材料滿足 2009 年有關標書的要求，事後三菱公司亦配合政府，按照現時國標的最新標準無償更換氹仔線的電纜。然而，輕軌線於 2019 年正式開通，與招標相距有達十年；眾所周知，工程技術一日千里，輕軌既聘第三方機構監管有關項目，緣何顧問未有就輕軌工程品質

提供適切的建議，任由輕軌工程用料停滯於過去的標準，直接導致故障問題，影響公眾利益，顧問團隊是否應負上責任？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採取「物有所值」原則制定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除採購項目價格外，應多考慮採購項目的使用壽命週期的成本，分析其故障率、配件成本、維修次數和廢品處理等，以及方案所產出的社會、經濟及文化效益等，各比重參數隨工程具體情況作出調整，讓公帑能夠得以善用。

二、目前有關公共工程的評標過程，難以做到百分百公開透明，因此有關評分標準必須更具體科學，讓評審人員有據可循；並建議考慮引入跨部門、跨司共同評審機制，讓相關採購得到更細緻的分析；而評審人員的廉潔行為和操守至為關鍵，應持續進行有關培訓，保障評選工作公正客觀。

三、加強有關公共工程的施工監督，做好有關工程質量監管；倘聘第三方機構監理項目，必須對顧問工作予以把關，宜設處罰制度，確保有關機構負上專業責任。目前《公共採購法》法案已交至立法會，希望可完善上述有關內容。

多謝大家。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的發言主題是“關於優化政府部門盛事活動的協作機制”。

在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自去年起來澳旅客數量快速回升，經濟復甦進展加快，為本澳的企業經營帶來信心，在可見新經濟環境下，旅客的消費習慣、旅遊模式發生了較大變化，從過去以博彩、購物為主要誘因，演變成如今演出、深度遊、打卡、美食等多元融合誘因。因而特區政府提出於 2024 年致力建設“演藝之都”、“體育之城”方向，正是迎合當前新的旅遊

趨勢，演出盛事和體育活動數量、頻次的大幅增加，構建吸引旅客來澳的強力措施。

然而，現時不少中大型的盛事活動均在社區舉辦，當中涉及政府部門、綜合旅遊休閒企業、中小企業、社團等多個機構，而交通餐飲配套、人潮管制、消防安全等措施，均是影響活動舉辦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在社交媒體發達的當下，旅客旅遊體驗感會快速傳播，這將影響本澳作為旅遊城市的印象，而活動舉辦或會對場地周邊帶來影響，所以政府應進一步做好內部與外部的協調，平衡旅客與居民的需求，維護本澳優質的旅遊城市形象，擦亮“演藝之都”、“體育之城”的名片。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第一，曾有部分大型盛事活動安排及資訊發佈較為倉促，令不少商戶、居民難以盡早作出準備，希望政府檢視曾經舉辦的大型盛事活動，對內優化大型活動盛事涉及的部門工作協調機制，完善事前溝通協調、事中動態調整、事後總結評估機制，對外加強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中小企業、社團，以及該區居民做好溝通協調工作，提前統籌各方資訊，包括資訊發佈、交通協調、旅遊指引、緊急安全預案等，以便提升大型盛事活動效益，令其他企業配合更為融洽，打造有聲有色的活動氛圍，增強旅客、居民的體驗感。

第二，希望從受眾群體的角度出發，建議政府優化迎客工作，及時追蹤旅客評價及動態，以豐富、好玩的盛事活動刷新旅客對澳門的城市形象，做好多方面的配套設施，予以旅客更人性化、貼心的關懷，讓“演藝之都”、“體育之城”的形象深入人心。

多謝。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好。

2023 年入境旅客達到 2,800 萬人次，恢復至 2019 年的 72%。

澳門國際機場 2023 年旅客量也有 515 萬人次，整體旅客人次恢復至 2019 年的 54%，可見疫後特區政府的引客措施顯見成效，澳門經濟復甦進程理想，進一步增加了社會各界的信心。今年特區政府將全年目標定為 3,300 萬人次旅客量，有必要開發更多元化的旅遊產品，以及進一步拓展“旅遊+”，推進旅遊與美食、大健康、科技、盛事、教育等跨界融合，加強各客源市場的宣傳工作，促進社區旅遊經濟發展。

農曆新年將至，特區政府一如既往舉辦一系列活動，例如：花車匯演、社區巡演、煙花匯演等，加上年宵花市、爆竹燃放、幻彩耀濠江等活動，相信能夠有效吸引旅客來澳旅遊和消費，期望做好各項旅遊配套，落實高質量旅遊，提升旅客的旅遊滿意度。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除了特區政府恆常的新春活動之外，建議政府與業界及商戶加強溝通合作，持續拓展和加強六家綜合度假休閒企業的非博彩項目，全力拓展客源；商戶可考慮提供優惠或延長營業時間，吸引旅客入社區玩樂消費，激活舊區營商環境。同時，博企負責活化的六個歷史片區亦將舉辦連串新春活動，政府應進一步加強線上線下宣傳推廣，讓旅客掌握澳門節慶盛事及最新的旅遊資訊。

二、近年政府積極嘗試透過設立步行區以改善舊區的營商環境及提高店舖出租率，福隆新街步行區活化計劃自去年中秋節試行開始，有一定成效，得到商戶及旅客的認可，建議政府將短期措施轉為長期措施，繼續在該區舉辦更多的活動，豐富各項元素，吸引旅客逗留和消費，並研究是否有其他有條件的街區可發展成步行區，帶動舊區經濟及活力。

三、每逢春節假期，澳門都會迎來旅遊高峰，建議及早做好各項部署，妥善規劃公交服務，確保期間交通相對順暢，有必要時實施人潮管制措施，確保公共安全及秩序，且有針對性地增加熱門旅遊區至關閘總站、青茂口岸和橫琴口岸等之間相應的巴士班次，多派員在旅遊區及口岸為旅客提供旅遊資訊，方便旅客錯峰出行；並做好各口岸人潮分流，加強宣傳使用其他口岸出入境，以分流關閘口岸的通關壓力，提升旅客的訪澳體驗。

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發言的主題是“落實分線管理政策，促琴澳一體化新格局”。

為加快推進橫琴深合區發展，2021 年 9 月國家正式出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從多方面為深合區建設指明道路，亦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深合區的建立有利於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目前，粵澳兩地政府正積極有序地推動《總體方案》中各項規劃和措施落實，其中包括實施貨物“一線”放開、“二線”管住政策。此前陸續出台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和一系列配套支持措施，明確了合作區“分線管理”的相關細則，意味著橫琴封關運作正在加快進程。《總體發展規劃》中表示，“二線”封關後將實施智慧監管、信用監管、分類監管、風險監管，構建與橫琴發展相適應的海關監管制度。實現全島封關運作後，橫琴與澳門之間的聯通將更加順暢，有利於發揮兩地優勢資源，促進更高水平的開放。

澳門社會各界高度關注“一線”放開、“二線”管住的具體規劃及落地實施，同時亦關注人員、貨物等要素跨境高效便捷流動。本人認為在“分線管理”和橫琴封關運作的相關細節上，政府可實行進一步優化，以回應現時社會需求。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落實“分線管理”及封關政策措施，適時向社會各界公佈細節、加強相關宣傳。橫琴正式封關後將對澳門居民、學生、營商者等各類人群產生不同影響，應透過多種渠道、多種宣傳媒體對政策進行解讀，以簡潔易明的方式讓社會各界知悉政策變化，從而令他們快速適應並及時做出調整。

二、開展新型檢驗檢疫試點，健全白名單制度。有市民反映關心封關後食品、藥品、日用品等與生活息息相關的物品攜帶要求會有何變化，是否會適度放寬檢驗。政府應制定一套完善的貨物、動植物產品免檢清單（即白名單），列明可進入深合區的個

人自帶免檢產品。另外，多數居民有攜帶澳門製造的食品進入合作區的需求，因此需加快兩地食品安全監管合作進程，便利食品攜帶。

三、完善交通配套設施，打造琴澳同城化立體交通體系。隨著“澳門新街坊”項目開售，越來越多澳門居民前往深合區生活、工作、求學等，一旦“分線管理”落地實施，琴澳兩地的人員流動將會更加頻繁。建議政府加快建設深合區與澳門之間的交通銜接，完善各口岸周邊的交通網絡，同時延伸至生活區及商業辦公區，爭取最大化利用好交通資源，為往來琴澳的居民提供便利的出行體驗。

多謝。

主席：張健中議員。

張健中：多謝主席。

各位：

今日我發言的題目是“發展海洋經濟，促進綜合旅遊休閒業多元高質量發展”。

澳門的發展空間長期受到土地資源和海域空間的限制。在中央的支持下，澳門進行填海造地以有效緩解土地資源匱乏的問題。2015 年，中央正式授權澳門特區管理 85 平方公里海域面積。這是中央支持澳門社會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又一重大舉措，亦是“一國兩制”優越性的又一重要體現。行政長官賀一誠指出，中央授權特區管理 85 平方公里海域，為澳門未來發展建設提供了機遇和空間，特區政府會在科學利用海洋與海洋生態保育取得平衡。

目前特區政府正在積極推動《海域使用法》、《海洋功能區劃》《海域規劃》三部法律制度立法工作。未來，隨著三部法律制度的正式實施，必將為澳門發展建設提供更大的機遇和更有力的保障。

為了有效利用澳門管理海域，大力發展海洋經濟，促進澳門綜合旅遊休閒業多元高質量發展，提出以下四點建議：

一、發展海上旅遊觀光。澳門岸線較長，從海上可以欣賞到

風景如畫的海島城市自然風光，與橫琴島現代化建築等景觀。可以支持和鼓勵綜合旅遊休閒業界積極投入海上旅遊觀光產品開發，設計合理的旅遊觀光路線產品，創設條件，在一些適合的地點增設旅客上落點，打造“一線多站”海上遊。

二、促進“海上體育+旅遊”、“海洋文化+旅遊”跨界發展。研究發展合適的海上體育運動或賽事盛事，配合澳門打造“體育之城”之目標。可發揮澳門海洋文化底蘊深的優勢，如漁業文化、漁村文化、造船文化等，充分利用媽閣廟、東望洋燈塔和荔枝碗船廠片區等，促進文化旅遊融合發展。助拓海內外不同層次的客源。

三、打造“一程多站”海上遊。加強澳門、橫琴粵澳深合區和珠海之間的旅遊合作，可打造“一程多站”海上遊路線。創設更多有利條件，鼓勵和支持珠澳旅遊業界合作開發多條跨境海上精品旅遊產品。

四、進一步加大力度推進沿岸海水治理工作，淨化海水水質，改善海洋生態，美化沿岸景觀，進而提高遊客海上休閒旅遊體驗。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上月 30 日市政署在事前沒有任何消息之下，突然通知本澳零售家禽業界於 31 日舉行「生鮮雞」業界說明會，同日公佈《零售生鮮雞的衛生指引》，並宣佈在 2 月 2 日開始供澳，如此重要的新政策事前不單從未向社會介紹及諮詢，就連上月 30 日向傳媒公開的市諮會議亦未見當局有任何消息公佈。

政府對「生鮮雞」的定義是指屠宰後的雞胴體中心溫度迅速降至 10°C 至 15°C，在運輸及售賣的過程中保持儲存在 0°C 至 4°C 之間的設備內，保質期不超過 24 小時。值得留意，本澳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停售活家禽，2015 年本澳曾就「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進行公開諮詢，當時不少業界均希望能夠以「即宰即運」提供類似現時「生鮮雞」，但當年政府一直以難以確保食品安全而拒絕，故今次突然「成功過關」由一間企業先行先試，其餘業界則在實施的數天前才「被通知」，做法實在令人質疑。

更關鍵是，當年公開諮詢時民署代表曾表示：「內地正推行『集中屠宰』，屠宰後的雞隻會進行降溫工序，這些產品在內地稱為『生鮮雞』……即使本澳日後推行『中央屠宰』，所供應的只會是冰鮮雞，而不是溫體雞。」

雖然今次儘管市政署強調，會通過粵澳協調快速通關及優先檢驗檢疫流程，確保即日屠宰的「生鮮雞」出廠到澳門口岸並完成檢疫通關控制在一個半小時內，但由於僅要求雞胴體中心溫度僅降至 10°C 至 15°C，其實根本無法抑制細菌生長，如何能夠確保「生鮮雞」的品質和衛生，當局有必要交代保存期不同階段的細菌化驗結果，確保食安嚴格把關。

另外，政府與澳門屠宰場有限公司續簽延長兩年的「經營澳門屠宰場的批給公證合同」即將在今年 6 月 4 日到期，本人亦曾多次公開促請政府應及早檢視屠場發展定位及推動活豬牛供應開放的問題，但至今仍未見有任何新進展。本澳屠場其實已經運作 36 年，豬牛各僅得一條屠宰線，而且設備老化及與時代脫節。據業界反映，屠宰程序需依賴大量人手是產量低下的核心原因，甚至有業界稱，屠場設備落後令內地從事屠宰行業外僱也不會使用，加劇人手不足！

事實上，國家商務部早於 2002 年取消了出口港澳凍肉、冰鮮肉等產品的配額管理，但維持對活豬活牛實行年度配額制的管理方式，其後港府在 2007 年與國家商務部達成共識，開放活豬供港市場，並允許香港豬農在內地開設養豬場，香港代理商亦增加至三間。對比本澳由開放至今，活豬牛供應政策及各環節因循守舊幾乎毫無變化，與市場嚴重脫節，形成惡性循環，令本澳活豬牛供應穩定性、質量及性價比均每況愈下。

因此本人促請政府積極面對屠場發展的問題，藉著合同續期的契機，全面檢視及明確澳門屠場的定位及發展方向，明確屠宰場設備會否升級，又或應將否將屠宰工序留澳等，這些應及早向社會及早說明及介紹；當局也應仿效香港與內地商務部爭取，全面開放內地輸澳鮮活食品的市場，儘早與業界溝通協商，聽取意見，及早制訂清晰、公開透明准入標準，吸引新經營者進入各個環節推動競爭；不應再有引入「生鮮雞」先斬後奏的做法，令業界及社會產生質疑和不滿。

多謝各位。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é o seguinte: “O Direito de Petição enquanto direito fundamental dos cidadãos”.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provou a Lei n.º 5/94/M que regula o exercício do Direito de Petição, permitindo que qualquer Cidadão, devidamente identificado, possa submeter junto das entidades oficiais uma Petição quando sinta que os seus direitos e interesses individuais ou colectivos estejam a ser violados ou afectados, ou mesmo perante abusos de autoridade.

Por exemplo, se a entidade destinatária da Petição for est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 mesma tem o dever de receber e examinar com todo o cuidado o conteúdo descrito na Petição, incluindo, se for necessário, que a Petição seja analisada pelo Plenário dest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nos termos do artigo 18.º, do citado diploma legal.

A bem da transparência desta “Casa do Povo”, recebidas as “Petições”, estas tornam-se documentos públicos, devendo ser publicitadas na respectiva página electrónica e na coluna de trabalho legislativo. O Sr.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or sua iniciativa ou sob proposta da Comissão, pode decidir sobre a publicação das Petições, na íntegra, no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ncluindo os relatórios relativos às Petições.

Normalmente, as Petições enviadas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são dirigidas ao Senhor Presidente, que remete a uma das suas três Comissões ou a uma Comissão especialmente constituída para o efeito. Esta Comissão tem o dever e a obrigação de examinar o conteúdo da Petição e de esclarecer o peticionante sobre o conteúdo dos assuntos que este tenha colocado em causa, ou em dúvida, como obriga a alínea i), do artigo 13.º, da Lei n.º 5/94/M.

A Comissão dispõe de poderes legais de ouvir o peticionante ou os peticionantes, pode solicitar depoimentos de quaisquer pessoas, requerer e obter informações e documentos dos órgãos de Governo ou de quaisquer entidades públicas ou privadas, sem prejuízo do

disposto na lei sobre o segredo de justiça e o sigilo profissional, podendo solicitar à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as diligências que se mostrem necessárias, como reza o n.º 1, do artigo 15.º, da referida lei. Ou seja, qualquer Comissão que tenha nas mãos uma Petição, tem um importante dever e uma importante obrigação de fazer um exaustivo exame de toda a matéria constante na Petição, no uso dos poderes da Comissão, constantes nos artigos 15.º e 16.º, da referida lei.

Somente após o exame minucioso do conteúdo da Petição e dos respectivos elementos de instrução pode esta Comissão sugerir que sejam tomadas uma ou algumas das cinco opções constantes do artigo 14.º, do referido diploma legal, nomeadamente, para que sejam tomadas as devidas providências para informar 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sejam corrigidos os seus actos ou mesmo solicitar que sejam instaurados os respectivos processos cíveis, disciplinares ou mesmo penais, caso estejamos perante uma afronta a direitos, liberdades e garantias fundamentais dos cidadãos ou perante uma ilegalidade ou abuso de poderes públicos.

O silêncio aos factos denunciados pelo peticionante e o não exame da matéria exposta na Petição, a nosso ver, é totalmente inadmissível e constitui, igualmente, uma violação dos direitos fundamentais do Peticionante à justiça pretendida.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的發言題目是：請願是公民的基本權利。

立法會通過的第 5/94/M 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規定，當感到個人或集體權利和利益受到侵犯、損害或面對濫用當局權力時，經適當證明身份，任何市民可向官方實體提出請願。

如立法會是接受請願的實體，就有義務接納並謹慎分析請願內容，如有必要，應由立法會全體會議分析有關請願。這是上述法律第 18 條的規定。

為了我們這個“人民之家”的透明度，請願一經接納，就屬於公開文件，應在立法會網頁上的立法工作欄目中予以公佈。立法會主席可主動或經委員會建議，決定請願以及有關報告書是否在《立法會會刊》全文公佈。

一般而言，向立法會遞交的請願，收件人是主席，而主席指派三個常設委員會之一或為此專門組成的委員會負責處理。受指派的委員會有責任和義務對請願內容進行研究，並根據第 5/94/M 號法律第 13 條 i) 項，就請願書提出的質疑或疑問，向請願者澄清。

委員會有法律賦予的權力，聽取一個或多個請願者的意見，要求任何人陳述，向政府機關或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申請及取得資料和文件，但不妨礙有關司法保密及專業保密的法律規定，並可向公共行政當局要求採取認為必需的措施。這是上述法律第 15 條的規定。也就是說，任何負責處理請願的委員會，都擔負這一重大的責任和義務，須行使該法律第 15、16 條賦予的權力，詳盡、完整分析請願所涉事宜。

經研究請願書及有關資料後，委員會可提出上述法律第 14 條列舉的 5 項中的若干建議，比如採取適當措施，通知有關部門，要求糾正有關行為。如涉及侵犯市民基本權利、自由和保障，或涉及違法或濫用公權力，可要求提起民事訴訟、紀律程序、甚至刑事訴訟。

對請願者舉報的事實默不作聲，對請願內容不作分析，在我們看來，完全不能接受，也是對請願者獲得司法正義的基本權利的踐踏。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的發言題目是“積極探索旅遊城市發展的兩贏之道”。

隨著澳門旅遊氣氛持續好轉，演唱會可謂當下社會最受歡迎

的娛樂活動之一，澳門更是藉此迎來四方八面的人流。然而，當這些大型演唱會在高密度住宅區舉辦時，處於嘈吵環境下的居民卻沒有一絲興奮。有關韓國人氣男團在澳門運動場演出更是成為了近日的「熱門話題」。我們辦事處接獲大量的街坊反映，演出前一周，他們一直被強迫沉浸在噪音的污染下。鑑於場地屬露天緣故，不論是演出前的舞臺搭建或綵排時所產生的聲浪，皆影響著附近十幾幢大廈。據周圍居民形容“成間屋和玻璃都有震感”，就算關窗或使用隔音貼亦無用。白日、深夜，甚至凌晨三點在睡夢中都要遭受噪音。

另外，無數網民更質疑噪音法的成效，認為當局「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在這次事件中鬆手管理且未作出嚴格檢查和處罰。同時，為配合演唱會順利舉行，當局在運動場及官也街一帶實施封路和臨時交通管制，令到許多停車位被提前封閉，多個公交站點停運，部分道路及天橋臨時封閉；期間，輕軌運動場站亦會實施暫不上落措施，宛如「封了半個氹仔的民生區」。對一眾街坊極其不便、嚴重影響他們的正常生活。

在配合私人組織活動的同時，特區政府也需體諒當下民生需要。正如每一個旅遊城市都會面臨的一個問題，如何平衡城市旅遊、文娛項目和市民的日常生活需求。這就需要特區政府在市民和活動主辦單位之間做好溝通工作和服務細節，努力爭取市民的支持和包容，將會影響市民日常生活的負面因素盡可能的降到最小。

首先，日後在審批舉辦大型演出的場地和選址時，特區政府要充分考慮活動及準備工作對周邊居民所產生的影響，並向主辦單位提供一些合適的選址建議。第二，制定便民的交通管理計劃，確保居民出行便利的同時，也為遠道而來參加活動的觀眾提供快捷的交通出入方式。第三，與主辦單位充分溝通，提前預測人流數量，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若在同一個場館同時舉辦不同的活動，則更要準備好便捷的交通計劃，盡快疏散人群，減少聚集。第四，積極建立良好暢通的群眾溝通機制，與市民保持充分的溝通，積極響應、反饋市民的訴求與投訴，確保活動不會給澳門生活構成過度負擔，以實現良好的動態平衡的目標——不妨礙市民的日常生活，也能夠擴大澳門「旅遊城市」、「演藝之都」的美名。

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促協同灣區創經濟增就業應對發展需求，緊隨國家步伐保護海洋生態環境”。

發展「適度經濟多元」這個議題輾轉探討超過 20 年，但在實踐上，澳門確實存在着土地供應制約的局限和挑戰。為此，國家持續給予澳門大力的支持，除了給予深合區廣闊發展空間之外，亦明確給予澳門 85 平方公里水域的管理和發展範圍，助力澳門發展多元經濟。

眾所周知，填海造地必然會對海洋生態造成一定破壞，而相關海域更是國家一級重點保護的動物——中華白海豚出沒和棲息的地方。發展固然是硬道理，但係，社會並不希望付出了沉重生態代價，換來的只是名為「生態島」，但實質上與生態保護毫無關係的建築廢料堆填區。

土地、海洋、生態資源，都是國家給予我們珍貴資源，作為負責任政府，應該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在作出生態環境犧牲的情況下，更加要用得其所，達至經濟多元發展目的之餘，更要為我們下一代確保生態的永續發展。

澳門堆填區容量即將爆滿，但我們需要的並不是一個破壞生態環境的新堆填區，而是需要引進新的科技，新的再生能源技術。事實上，縱觀世界各地，建築廢料再生技術早已是大勢所趨，近至香港，乃至全國各地，相關技術亦非常成熟，不少商業機構早已掌握了大量的技術和專利，透過建築廢料回收及有效分類，再生成為新建築物料，並應用於各類公共工程和建築當中。綠色建築不單止衍生出綠色金融市場發展，亦為社會創造出新經濟板塊，創造出商業價值和大量就業職位，有助達致環保、節能減排，促進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更是配合國家實現碳中和目標。上述技術其實已足以長遠解決建築廢料問題，而且政府在開發上更加要物盡其用，例如要支援本地環保能源再生企業發展、或者興建火葬場、法醫學大樓等民生必要設施，在發展促進多元經濟、促進投資的同時，增加就業職位，解決社會基本需求。

同樣道理，澳門作為灣區重要引擎城市，要發展多元經濟絕

不能夠抱殘守缺，必須要緊隨國家發展步伐，積極協同其他周邊城市，善用特區自身制度優勢，引進灣區內先進技術和資源，才是發展多元經濟的唯一出路。國家經濟體量龐大，僅廣東一省就有高達數萬家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若能能夠透過更多包容性的優惠政策，吸引企業和資金進駐，引領本地企業共同發展，必定會為澳門經濟創造出新的藍海市場和新的就業職位，成就「資金引進來、企業走出去」的關鍵平台。

國家主席習近平曾經提出：「要加強海洋環境污染防治，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實現海洋資源有序開發利用，為子孫後代留下一片碧海藍天」。

故此，我促請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在開發和規劃相關海域時，必須嚴格遵守《海域管理綱要法》的原則和規定：

- 一、確保海域開發利用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和澳門長遠發展利益；
- 二、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
- 三、保護海域生態環境。

多謝各位，多謝主席。

主席：請陳浩星議員。

陳浩星：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題目是“提升幸福感由民生實事做起”。

“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就是我們的奮鬥目標”，這個標語高度概括了習近平主席執政為民的鮮明態度，在國內廣泛傳播。在中聯辦的新春酒會上，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澳門中聯辦主任鄭新聰，行政長官賀一誠在致詞中同樣指出要增強廣大居民的幸福感、獲得感、安全感，這是對澳門居民嚮往美好生活的一個響亮回應。

如何增強居民的幸福感、獲得感、安全感？從心理學角度，三者各有側重，歸根究底是精神和物質的感知，可以從自我實

現、人際關係、社會環境三方面去考量。

在自我實現方面，特區政府制定了首份 1+4 適度多元發展規劃，系統性規劃經濟發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粵港澳大灣區提供了寬廣縱深的發展場域，為澳門居民、特別是青年人的事業發展以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帶來新機遇。

在人際關係方面，提倡家庭教育，重視社群互助，理性溝通，相互尊重，感受到澳門和諧、團結的大好局面。

在社會環境方面，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治安狀況良好。生活便利也很重要，舉例而言，“澳車北上”申請流程一再簡化，生活方便了；停車場系統接受多種形式的支付，順應澳門社會實際需要，如果以十五分鐘為計價單位，促進車位流轉，泊車更容易，生活方便了；大灣區優勢互補，鄰近地區的航空資源為我所用，完善交通接駁，直達鄰近機場，澳門居民外遊有更多航班選項，生活方便了；軌道交通舒適快捷，參加大型活動之後有序疏散，解決轉乘問題，感覺路路通，生活方便了；步行系統跨區連接，更多居民上學上班安步當車，生活方便了。舉一反三，民生無小事，讓居民感到在澳門生活方便，也是幸福感、獲得感、安全感的一個體現。

人具有動物的特性。動物逐水草而居，所以我們更加努力地建設宜居城市，提升城市整體的安全性、居民生活的便利性，在區域合作與競爭中力爭上游，以增加自身競爭力，滿足居民對優質生活的新需求。民生措施實施方法和路徑有很多，為此，本人謹呼籲各公共機構的領導使命擔當，準確把握社情民意，加強協調，加強政策說明，在規劃服務措施時，九朽一罷，選擇最有效、最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方法，增加居民實實在在的幸福感、獲得感、安全感，以新的成果回報行政長官和鄭主任的工作要求。

多謝。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澳門作為一個國際旅遊城市，除了有豐富的歷史遺產和現代化的娛樂設施外，也有許多具有特色的節慶活動，例如澳門醉龍節、譚公誕、土地誕、花地聖母像巡遊、龍舟競渡等，可謂擁有眾多中西的節慶文化，不僅是澳門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

寶貴而獨特的資源，如果能夠有效地結合文化、旅遊、娛樂和休閒產業發展節慶經濟，打造節慶文化品牌，成為吸引遊客的一大亮點，相信能更好發揮本澳「一基地」的優勢，推動澳門成為「中西合璧」、「多元共融」、「創意無限」的城市，提升澳門的國際形象和知名度，助力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中心。

本澳節慶文化內容豐富，具有鮮明的地方特色和文化取向，如“澳門土地信俗”於 2021 年獲列入第五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農曆二月初二的“土地誕”更成為本澳特有的節慶活動，本澳部份的土地廟宇會舉行包括有參神祈福、醒獅助慶、上演神功戲及舉辦粵曲演唱晚會等豐富的傳統賀誕活動，熱鬧程度媲美新年。

未來本澳應該突出自身的特色和優勢，打造具有澳門特色的節慶文化品牌，並加強本澳節慶活動信息的宣傳和推廣，將本澳的節慶文化發揚，提升此類文化的品牌形象和價值，加強與內地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合作和交流，提升澳門的國際影響力，促進本澳旅遊資源的多元化。同時，整合節慶活動與其他產業的資源和優勢，打造一個完整而多元的旅遊產品，在保留原有的濃厚傳統氛圍之餘，逐步加入創新元素，可以結合現代科技和藝術，為節慶活動增加互動性和趣味性，也可以引入更多的跨界合作，讓節慶活動具有更廣泛的覆蓋面和影響力，保持節慶的活力和鮮明度，吸引更多的國內外遊客參與和體驗，借助節慶對人氣的凝聚力拉動文化消費和產業發展，推動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

多謝。

主席：我們完成了今日的議程前發言，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今日的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歐陽瑜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一項的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現在先請第一常設委員會李靜儀議員作出介紹。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現在本人向全體會議介紹第一常設委員會對《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的情況。該法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向立法會提交，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批示將該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交於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先後召開了六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和審議，提案人代表列席了其中四次會議，雙方進行了充分的溝通。以此為基礎，提案人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訂文本，其中體現了委員會部分的建議。在法案的審議過程中結合了對現行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比較法層面的分析，委員會重點關注的問題如下：

關於制定本法案的原因。根據提案人的說明，為了進一步落實穩步推進高教市場化發展的施政方針，特區政府制定了本法案，目標是讓其在學術發展、大學運作和人員管理上更具有彈性、更有效，使其進一步提升區域競爭力和影響力，從而整體提升澳門高等教育的辦學水準，並且促進澳門高等教育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法案的立法建議一般性表示贊同及支持。

關於理工大學的定位和澳門以外地區的發展策略。本澳現有的三所公立高等院校分別有各自的側重發展方向，按照提案人的說明，理工大學是一所應用型的高等學府，傳承愛國愛澳精神，以“普專兼擅，中西融通”為校訓，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圍繞澳門“一中心、一平臺、一基地”的定位，為國家和澳門培育優秀的人才，未來也會加強國際化和區域合作。委員會認為政府對高等院校的總體規劃有著清晰的方向，各所院校各有特色和所長，在本法律生效以後，將更有助配合政府的施政方向，為澳門、為大灣區和國家做出更為符合澳門高等院校身份的貢獻。

關於法案援用《高等教育制度》的概念和另行建議的制度。委員會注意到本法案的部分內容與《高等教育制度》的內容相同，經過與提案人研究以後確認本法案建議的制度是跟隨《高等教育制度》的一般性規定，並將相關規定具體落實在法律制度當中，其中一些重要的概念是直接來自《高等教育制度》之中的相應規定。

至於財產和紀律自主權。大學的宗旨、人員的勞動制度和相關通則、內部的規範、適用的法律制度等，也在高等法律制度和其他的相關法律、法規基礎之上，在本法案之中做出詳細的規定。

而關於法案內容的充足性。提案人解釋現時規範理工大學的法律框架由數個法律文件組成，部分生效已久，而且較多且雜亂，為了將來更好的發展，故此適宜制定一個大學的框架性法律。至於法案規定的內容，將會以其他的規範性文件進行更細化的規範。

關於監督實體和監督制度。法案規定校監為行政長官，而監督實體是社會文化司司長，前者具有象徵意義，後者則對院校的行政活動依法進行監督。

關於大學的自主權。法案建議規定大學享有學術、教學、行政和財政自主權，它的依據是《高等教育制度》法案賦予大學的財產和紀律自主權是以現行的澳門理工大學章程和其他的相關法規作為依據。

對於大學的章程制定程序，提案人表示大學章程將會經過一個嚴謹的制訂程序，需要經過行政長官的核准和確認，以補充性的行政法規制定，章程將根據法案的內容做出詳細的規範，具體內容包括大學的架構、各機關的組成、職權及運作以及屬於大學自主權範圍內的學術、教學、行政、財政、財產以及紀律方面的內部組織基本規定。

關於大學人員通則的制定程序。法案建議大學人員通則將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過程中會聽取大學內部機關和相關部門的意見。

至於大學人員的制度和對現有人員的安排。法案規定私法勞動制度適用於所有的新舊大學人員，不會出現適用不同制度的人員。提案人表示現時任職的人員原有的權利和福利，尤其是年假、缺勤、薪酬、津貼和補助等不會因為適用新通則而減少，員工原有的義務或者職務內容也會保持不變，在新舊人員不會衍生不公平的情況。而新的人員通則將會按照法規規定訂定，需要符合或不低於《勞動關係法》對僱員確立的保障。對於現時特區其他的公共部門或實體人員，以臨時定期委任的方式在大學擔任職務的人員將會維持其原有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直至期滿。

對於大學的人員招聘及管理制度。委員會就理工大學人員招聘及管理制度與提案人深入討論怎樣在增加靈活性之餘，確保相關程序的公正、公平和公開透明。提案人表示相關制度將由人員通則及內部規範做具體規定，但是必須遵循若干的基本原則。在人員招聘方面，堅持本地人優先政策，但也會採用國際招聘的方

式吸引人才。對於教學人員會進行工作評核，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相關工作，透過這些手段提升大學的競爭力。提案人強調在每個決定環節都設有上訴機制，相關的資訊會在大學的網頁、一些報章或者平臺公佈。

而關於研究教授。法案引入研究教授的概念，他在教學人員架構為最高級的教學人員，其主要職能是帶動所屬單位的研究工作以及引入外部重大科研項目，促進澳門理工大學的研究水平的持續提升並且在科研成果引入課堂教學和實習環境，體現應用型人才培養的辦學目標。

至於為什麼理工大學不和澳門大學或者旅遊大學一樣設立講座教授？提案人解釋理工大學仍需要時間發展各學科，適宜逐步穩健踏實推進，目前適宜設立的是研究教授，當未來大學發展更成熟，會再考慮設立講座教授。

法案也規定研究教授的薪酬不受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對此提案人表示為了提高該職級的吸引力以吸引優秀人才，故建議這個規定，而且經過雙方討論以後，為了清晰立法原意，也在條文之中定明了講座教授出任校長或者副校長的情況不受該薪酬上限的約束。除了上述的議題之外，委員會上就大學內部規章的制定程序、師生比、人員制度的詳細規定、教學人員的職級等規定進行了廣泛的審議，委員會對法案中採取的立法方案以及提案人的解釋表示理解和贊同。

主席閣下、各位同事，本委員會已經完成對《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詳細的審議情況已經載於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本人不再詳述。

委員會認為法案已經具備提交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請全體會議審議。

謝謝。

主席：謝謝，政府有沒有補充？

現在開始進行細則性的討論，首先討論第一至第三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高天賜議員。

這次修改理工大學的章程，我有幾個問題想問一下，尤其第一條有關組織和運作方面，整個法案其實我們體現到都不是多的條文，一共有 15 條，原因就是絕大部分章程、人事和紀律各方面都是用行政法規規範。在第一個問題裡面，關於組織的運作和相關剛才我所指出的用行政法規來訂定的制度，在透明度方面，理工大學會做什麼措施來提升運作的透明度，使內部、服務澳門市民和來澳門讀書的外地學生都知道理工學院是怎樣運作？

首先，高天賜議員提到透明度，我們所有的行政長官批示、行政法規、法律就必須的，大家都可以看到，全澳門市民、包括不是澳門市民都可以在我們印務局的網站看到，高議員應該都會看到。一些跟學校內部管理相關的一些資料，學校的網站裡面也有不同的網頁，一些是內聯網，一些外聯網，根據不同的性質和需要哪些人知道，會有不同的網站給大家看到，這個其實以前也跟高議員溝通過的。

第二個問題涉及諮詢。剛才我說到這麼多個制度都用行政法規，諮詢過程之中我都有細心去看究竟諮詢了什麼機構，其中理工大學有諮詢員工會，就是理工大學員工會、學生會和校友會三個，以我看到是三個重要的機構去諮詢，但是不能夠忘記，無論澳大還是理工，很多運作的時候經常都是用一個公法人的相關制度和法律去運用，雖然你是用私人勞務合約和勞工法來聘請人士，但是某個程度都屬於用公職法來借鏡，所以在這裡我想問除了這三個，諮詢的時候有沒有問其他的公務人員團體呢？因為以我所知，有很多理工大學員工都是公務員團體的成員，對於他們未被諮詢，我覺得比較遺憾，我不知道有還是沒有，以我所知應該沒有。

另外，諮詢方面，我們諮詢都會有一個面紙，信的格式是一樣，有一封信就是給學生會或者教師團隊，通知他們給意見、做諮詢，這個格式一樣我個人認為是沒什麼問題。你那封信我們回去再研究一下。另外，諮詢方面，我們是不是所有的法律修改都需要公開諮詢呢？我們的處理方法就按照相關的規定，如果政府有規定要公開諮詢，我們就公開諮詢。一般是對全澳門市民都有影響的一些重大事項，我們就會公開諮詢，而其他那些我們就向一些持份者做諮詢。當然，譬如我們理工裡面，他們的教職員工都會是進入到公務員團隊，但是我們已經問了所有的教職員工，無論他進入什麼社團，這些員工我們都已經諮詢了。學生他們可以去不同的學生團隊，但是我們學校裡面的團隊，所有學生我們諮詢了，我們不介意他們進入其他的團隊，因為澳門是結社自由，但是這些持份者我們已經諮詢了，認為是足夠。

另外，我也想瞭解一下，我手頭上有兩份諮詢，一份諮詢是學生，一份諮詢理工大學的員工，兩份除了抬頭一模一樣，全部格式 A4 紙一模一樣，我想給司長參考，為什麼兩個機構的諮詢格式一模一樣呢？我想給司長看一看，你看完以後回覆我一下究竟怎麼回事？這些很明顯是假諮詢，不過不知道是不是我看錯，給司長看一看究竟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另外，評核制度和紀律程序方面，我想請校長介紹一下。

謝謝。

澳門理工大學校長嚴肇基：多謝司長，多謝高議員。

對於第二條裡面，關於自治紀律的制度，自治紀律的制度就是我們現在手頭上的十五條，我們看不到究竟怎樣舉行？在評核過程之中有沒有一個制度是有一個評核委員會有員工代表來公平公正去評核呢？因為過去我們也看到在這裡出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其中我們議會也收到一個請願，請願裡面的內容是遺憾當事人沒有得到適當解釋。這裡我也想在條文裡面，究竟第二條的紀律制度將來有沒有完善的空間可以令我們有信心將來會做好這個工作？我暫時就問這麼多。

在評核制度方面，未來我們制定內部規範的時候，按照高議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考慮，這些都是會透過我們的機制，這些機制也會包含我們員工的參與，令到在制定評核制度的內部規範的時候，員工有發聲的機會，這個我們一定會做到。在一些評核中，我們也分一些委員會，校內委員會包括學術委員會和教學委員會，他們也會就一些學術的問題在員工那裡會有發表意見的機會，我們也希望多一些員工給多一些意見，令到工作做得更好。

謝謝。

我介紹到這裡，謝謝。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

想請校長補充一下，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和嚴校長的回覆。

其實諮詢方面，我自己個人的立場，如果真是想做得比較全面就應該多方面諮詢，而不只是直接理工的三個內部組織，就是獨立性和聽取意見方面的多元化，的而且確在我的角度看是不足的，所以我希望不久將來不妨聽取那四十幾個公務人員團體，因為他們等著你去諮詢，有什麼問題呢？雖然你可以這樣回答，我們不需要諮詢這四十個，因為我是用私人勞務合約，一句話回答了，不需要問任何人，問也知道你們會反對，這句說話沒問題的，但是我自己的角度來看，應該是多方面諮詢。

第二個問題關於透明度。的而且確我有上網看理工學院的網頁，但是其中一個環節就是可以讓你給意見和建議，但沒有投訴，為什麼沒有投訴呢？你的胸襟要開闊，接受投訴，我看得很清楚，因為我下午才上網看，這個很關鍵，很希望這些有所改善。

關於紀律制度方面，我會比較遺憾，因為剛才我開場白也提到，某個程度理工學院因公法人受到公共行政尤其是在採購方面，在公共工程，他需要尊重相關的法律。為什麼不拿來立法會討論這方面的事情呢？譬如你們做工程，你們做任何事，但這個法案只有十五條，我們看不到將來的流程的透明度，對於採購、對於公共工程是怎樣運作的，我不知道你內部是怎樣運作，包括招聘，不過這個我留待第八條再說問題，主席都望著我，不過現在我想表達這件事，如果司長有什麼可以補充的，就麻煩你了。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主席：

就諮詢方面，我多謝高議員的意見。另外，就投訴方面，我請校長回應一下。

就著採購工程，其實學校方面的採購和工程都是按照政府的採購工程的相關法律制度來進行，我們第九條也有寫，稍後大家都可以留意一下。

澳門理工大學校長嚴肇基：我補充一個投訴機制。我們在人事處的 website 已經寫清楚，包括有上級的直接反饋、向人事處直接投訴、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投訴、以及可以透過校內設有的意見箱，有寫在哪個位置，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投訴，也可以透過每年舉辦的行政管理委員會與全體員工的對話會，公開向行政管理委員會大學的管理層提出投訴。

剛才已經介紹了採購的投訴機制，我們也有招聘的投訴機制。在我們每個招聘廣告那裡都會有，以及我們也是參考公職的做法，也有一些臨時名單、確定名單，每一個程序他們都可以申訴，一直很清晰讓報考人知道去哪裡投訴，可以透過什麼機制投訴，這些機制也是我們一直運用。

謝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至第三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四至第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四至第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七至第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我是比較關注大學的內部規範。第一個，首先關注招聘和人員方面。剛才校長都有介紹會有一個招聘的程序，我們議會確實收到一些理工老師的反映，而本人也收到至少五位老師針對招聘方面的意見，譬如曾經請一些非本地人士的時候的招聘資訊上面，其實我也查過理工相關的網站，確實你們招聘的相關公開透明方面仍然有很大的一個改善空間，這個制度也賦予理工將來的一些招聘方面的彈性，所以更令到相關人員擔心到底你是不是真是可以確保優先聘用本地人？這個也是剛才小組主席提到政府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未來怎樣能夠貫徹這個原則？即使你向外招聘人員的時候，其實都要確保任人為賢，而不是任人為親。司長在教育方面都做了不少的努力，希望能夠從外面請到一些好的師資團隊幫我們澳門在學術上面有所提升，對於整個招聘的公開透明上，也希望校方在未來能夠做得好一些，特別在招聘方面能夠讓社會知道理工到底請什麼人，請什麼老師，哪些合適的能夠令到他們有條件可以去應聘。

第二個，我要關注的就是剛才提到一些申訴機制。其實今天也不想說個案，是想說情況，因為也有一些老師跟我們說曾經向校方做了申訴、上訴，但實際上得不到校方的回應。當然我不知道是不是事實，但問題是不是會有一個更完善的機制令到這些申訴的人士能夠起碼得到一個回應，得到一個公平的處理。因為政府也賦予了理工一個比較大的行政、財政和紀律方面的自主權，剛才有同事提到相關情況，這裡不再重複，但是問題是如果我們在處理問題的時候，給不了一個合適的解釋、回應，其實難免會令到一些同事產生不滿的情緒。因此，我希望這個法律制度通過以後，校方在這方面會有一個改善的機制。

另外一個就是評核機制。因為其實不少的老師過去曾經都有提到可能在一些評核機制上出現了一些不客觀、存在主觀性的評核。當然後來看回相關的情況，會有一些主觀的分，也有一些客觀的分，例如可能會從教課時數或者學生評分，或者一些專門人士的評分等等，相對來說這些可能會有一個比較客觀，但可能也存在主觀的一些元素。未來其實怎樣可以做到比較公平的評核機制和上訴機制，令相關人員得到公平的待遇呢？這個其實我是比較關注。

雖然剛才司長也介紹到關於一些諮詢的情況，因為這個法律制度確實未必是全面諮詢，包括學校內的全面諮詢，實際上這個制度生效以後，對現有的職員，雖然從福利制度未必有影響，但

是可能從性質上會有影響，所以希望校方未來可以能夠向教職員工詳細介紹相關的新制度，讓他們瞭解自己的法律權益保障。

我主要是這幾個方面，謝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校長：

大家下午好。

我都是關注未來大學人員通則的一些制定，尤其關於教學人員薪酬方面。看到現在理工，包括一陣間討論的旅大也好，其實可能他們現在的教學人員薪酬是有 350 點，應該是實習講師開始，再到教授級，上限都是 1,030 點。其實跟現在澳大相比，無論是起薪，或者到 bar 頂，其實都是一個差距。當然我自己相信理工、澳大的教學人員、教授或者老師他們的教育水平、質素，我想大家都不会質疑，但是今天也不是要討論哪間學校的老師好一點，只是想說幾間都是我們的公校，其實我想知道未來的方向，理大人員通則未來會不會在教授、特別教學人員薪酬方面都趨向與澳大一致？其實一般的工作人員、行政人員的薪酬薪俸點、職級雖然有差異，但是薪俸點趨向一致，但是教學人員我看到還有一個差距，所以想瞭解一下這方面，一陣間可能司長都會介紹未來理大的人員通則，特別是針對教學人員薪酬方面是不是趨向跟澳門大學薪酬的薪俸點一致？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其實我有兩方面的問題。第一方面，我想包括人員的一些通則，包括整個管理制度，包括剛才校長所說的處理一些投訴各方面的機制，其實在委員會我們也有深入討論這個問題，確實在委員會裡面，政府也說了：“我們一定會有不同的渠道、意見等等”，但怎樣令到學院的人員有信心呢？我覺得這個才是關鍵。司長，很坦白，相比於下一個我們要討論的法案，我們覺得理工學院接收到的反映會比較多，其實也有相類似的法律制度，為什

麼我們會覺得理工學院這裡，希望司長，包括校長，你們怎樣能夠通過這次的法律……因為這次法律也賦權你們有比較大的自主權，我可以表示理解，因為你們希望大學能夠更加靈活，但同時我也希望司長、校長你們在將來進行具體的諮詢，今天有什麼承諾，將來怎樣跟學院的人員各方面真是進行一個良好坦誠的溝通，能夠得到他們的信任？我覺得這方面似乎真是有很多功夫要做。這一方面就是整體上，但實際上正如剛才同事提到，我們收到教學人員的反映，相對而言，理工學院本身無論是職程，剛才說的起薪點到 bar 頂、職級等等，其實相對比澳門大學是少。我們不是說現在要同步看齊，但問題就是司長有沒有這個方向，至少適當將層級加多一些，令大家有更好的晉升台階呢？我覺得這裡也是很多教學人員希望我們表達，將來你們制定人員通則的過程當中會不會有這個方向或者是不是會一步一步達到呢？我覺得這方面也希望政府能夠清晰表述一個清晰的立場。

一方面，尊重政府可以有一個大學本身管理的自主機制，但同時也應該秉承公開透明的原則，包括怎樣優先聘用本地的教授，在教授的處理上、爭議上，怎樣有更公平、透明的機制去處理等等，我覺得這方面真是要去處理。其實我們收到一些請願等等，都是涉及這間學校，當中我們應該怎樣處理好這些教職人員之間對學校過去的一些操作上面的不滿呢？我覺得這方面政府應該要有更清晰的交代和承諾，未來在制定機制上必須進行一個坦誠、充分的溝通，令到整個機制公開透明。

謝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我只是想表達一個意見，因為在小組審議的過程，其實司長團隊都很認真回應我們議員的一些疑問，包括剛才很多同事說到的一些情況，關鍵是在法律，這次是一個框架，接下來還會有內部的章程、人員通則，其實我們沒有看到內容細節。當法律通過以後，政府有一個權限去制定，我也很希望看一下司長可不可以說一下怎樣跟人員加強溝通。前期的諮詢我相信你們是做了，人員都會知道前期的一些基本邏輯，但是法案如果今日獲得通過，去到四月一號生效期間，肯定政府還會有許多補充行政法規的內容，尤其對於人員的部分，怎樣真是落實到不影響他們原有權

益？我相信你們會朝著這個目標去做，但是人員會擔心到時我看到行政法規或者看到一些公佈在政府公報就已經要實行了，如果我到時才有意見提出其實是改不了，怎樣在這個期間再進一步跟一些人員或者有適當的資訊可以給他們知道，免除他們的擔心？因為政府已經承諾不會損害他們原有權益，是會保障他們，但始終涉及改變制度，通過了法律，怎樣不影響他們？他們是很想知道多一些資訊，中間會不會有一些溝通的機制或者會議文件等等的草案，可以讓他們更多的瞭解，甚至可以儘快發表他們倘有的意見，避免公佈以後再引發他們的憂慮和爭議，我覺得這個是其中一個意見。

另外一個，當然很認同剛才同事所說，法律只是一個制度框架或者規範，實際上執行可能會出現不同的問題，希望政府將來都可以更加完善這個機制，怎樣可以公正處理一些投訴、爭議個案、與人員做好溝通、做好回應，免卻同事之間的誤解或者他們的不滿情緒，這個是我也想發表的意見。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四位議員。

首先，說一說梁孫旭議員提到招聘的公開透明。我也上理工大學的網頁看過，我們現在包括教職人員、非教職人員都有行那個招聘程序，基本上我們的程序真是全公開，包括什麼時候面試、確定名單、臨時名單、開考通告，全部都有。另外一方面，大家很留意會不會重視本地員工或者一些外聘的教職員工？在大學，我也是強調一點，與其他的公務員真是有所不同，大學他們真是沒可能避免請一些外來員工，因為一個大學是培養頂尖的本地學生，一定要有頂尖的教學人員，我們還是堅持首先如果同一分數或者同一水平，一定會請本地人員，因為請本地人員實質上做招聘程序都會簡單很多，我們當然在容易和困難兩方面選，我們都是選容易。也可以給大家一個數據，理工大學外聘的員工只佔我們全體員工的 9%，這個比例不算高，所以我們也會有一部分適量的外地教員，譬如一些比較高新技術的，我們本地請不到，就會請外地。

另外，李良汪議員和林宇滔議員都提到會不會三間公立的大學的收入水平是一致？不會，這個是一定不會，全世界都不會，即使是澳門大學都好，它不同的科、系、專業的教職員工他們的

收入水平都未必一致，特別是越高級的，例如剛才說的研究教授或者一些講座教授，越高級他的薪酬待遇越不同，為什麼呢？因為有一些科目在全世界的競爭很大，我們為了聘請一些最好的老師，競爭越大的我們出的就會薪酬越高，不同學院要具體看，因為旅遊學院是一個職業導向的高等院校，而理工是一個應用型的大學，澳大是綜合型的大學，它包括很多研究在內，它們的本質會令到他們老師的薪酬水平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從來沒打算像公務員這樣將它硬性分級，如果這樣到最後就會窒礙學校的發展。

第二個，我們這次改的一些法律、行政法規、章程，不是一個加薪方案，全部都不是為了增加我們的教職員工的薪酬而改這個法律，所以我們一直強調這個不是加薪的方案，所以我想跟大家介紹一下，一些機制和程序已經有了，我們怎樣執行，我們會不斷檢討，理工大學也會不斷檢討，接收大家的意見，如果大家覺得有什麼需要我們改善，我們會虛心聽取大家的意見，不斷優化改善我們的程序，包括招聘程序或者投訴處理的程序等等。

另外，李靜儀議員提到聽取大家的意見，我們在修改行政法規或者修改章程、人員通則，都會跟教職員充分溝通。我需要強調一點就是理工大學的章程和人員通則其實不會做很大的改動，基本上還是沿用現有的章程和人員通則。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回應我一部分的問題。

剛才司長回應非本地佔的比例 9%，的而且確是低，我想瞭解教學是有兩種方式來聘請，一種就是普通教學，聘請了 193 位；特別聘請的教學，其中兩個都是本地居民的就有 20 位，兩者的聘請模式有什麼分別呢？是不是有些是本土澳門居民，有些是外地來的特別聘請的澳門居民？兩者有什麼分別呢？當然，在聘請的時候你們用私人勞務合約，換句話說私人勞務合約兩者都可以聘請，我這樣說對不對？或者你解釋一下，我的看法是怎樣，究竟你們的方式是怎樣做呢？

謝謝你。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第一，我想我們都要澄清一下，至少我，李良汪議員你要問他，至少我不是說要跟澳門大學一樣，但是現在我們確實收到理工學院的老師、教員反映他們的級別特別少，會不會增加一些級別？而且在未來的方向，包括適當的增加級別，不代表一定加薪，而是令到他們的晉級更加合理。這裡是不是一句話就是不考慮，就說清楚，不要緊的，司長，我也尊重你們的自主權，但是我們剛才的問題似乎不是這樣。第一，李議員只是舉例點數有不同，但我要強調我剛才也說會不會逐步達到或者現在的重點就是理工大學本身的教學人員的職級是少，這裡會不會增加？這裡跟加薪沒關係，而是完善這個制度。但是我也希望司長說清楚這個，因為這個也是我們決定投票的內容。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高天賜議員提到特聘教授，我不知道理解得對不對，特聘教授有澳門居民、有外地僱員，特聘教授的基本程序都是一致的，但是去到後面聘請的程序就不一樣了。如果真是決定這個教授作為特聘教授，如果他是外地的，當然我們要申請藍卡的程序。但是有一點就是如果有澳門居民，無論這個澳門居民是在澳門居住還是在不在澳門居住，我們都優先聘請澳門居民；如果沒有澳門居民，我們又真的很需要這一類的教授，我們就會看一下其他地方有沒有一些澳門居民以外的學者可以作為我們的特聘教授，這個特聘教授也是以澳門居民居多，我們一共有 37 位，澳門居民有 20 位，外地僱員有 17 位。

林宇滔議員提到增加一些級別，我們這次真是增加了一些級別，是研究教授。至於會不會增加一個講座教授？剛才應該小組委員會主席也提過我們，現在暫時在這個時間點就認為理工大學沒去到要增加講座教授的程度。我們也希望理工大學不斷進步，希望很快我們去到立法會說理工大學已經去到這個程度，世界排名已經進入前二百，我們有條件可以設立一些講座教授或者見到理工大學不斷進步的速度很快，我們都會按照理工大學的發展來決定需不需要再增加一些職程。

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很清晰解釋了關於那二十個澳門居民是特別請回來，他們這二十個在我手頭上的數據應該是我們特區很需要他們，政府才幫他們在勞工局拿到配額……不需要配額 OK，他們全部都是澳門居民，他們來到澳門就需要簽私人勞務合約，澳門居民來澳門簽私人勞務合約，今天法務局也有人員在這裡，都想瞭解究竟澳門市民來澳門工作，因為他有澳門居民證，他需要中央招聘，我說的是衛生局，為什麼有兩個制度呢？這裡卻可以用私人勞務合約。但是……

主席：高議員，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理工學院。

高天賜：我明白的，主席，不過我是說澳門居民是有兩種方式去聘請。

主席：剛才司長應該答得很清楚。

高天賜：我還是這樣的看法，有兩種方式來處理，我也很希望可以有一個介紹，究竟整體澳門居民回澳門是不是可以用私人勞務合約聘請？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

首先，我也想追問一個問題，因為剛才司長說了特聘教授的比例，司長講這個 9%，我理解的，不是質疑，應該包括普通的行政人員，就是整個理工學院有 9% 是外僱。如果單單只是教授，究竟會有多少比例呢？這裡想政府澄清一下。另外一個我理解的，因為講座教授我們在小組會有詳細討論過，我也不是說講座教授……或者我要講清楚題目。因為現在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理工學院的教學人員只有四級，教授、副教授、講師、實習講師。如果我們與旅遊學院比較，他們有教授、副教授、講師、實習講師，還有旅遊及酒店業的學校輔導員，可能這個他們都算是教學人員，但是可能是特別的職級，這個都可以當是相若，因為理工只有四個，這裡算上旅遊及酒店業的學校輔導人員就有五個職

級；但是現在澳大其實有六個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高級導師和導師。我現在想說的不是研究、講座教授，我們有深入討論的司長，我都知道，但是我們現在正在說普通的一個教學人員的職級，理工只有四個；旅遊學院就有個旅遊及酒店業的輔導人員，有五級；澳大就有六級，這裡未來會不會加一些層級進去？這個其實我覺得不是跟加薪有關，而是跟職級和人員的晉升有關。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兩位議員。

高天賜議員提到的，我們學校與請公務員真是兩回事，為什麼呢？你剛才說到醫生那裡，我就說為什麼我們有協和醫院這個法律制度呢？就是解決你所說的一個問題，這個題外話。但是理工大學我們要聘請的教職員工或者其他特聘教授，其實都沒有用我們的公職法律制度來聘請。另外，林宇滔議員提到那個，我們在理工大學的教學人員的職級，現在有六級，但是也有一個是培訓導師。你提到我們理工大學聘外地僱員之中有多少是教學人員？我講教學人員，再分我就真是分不了這麼多，我們人數一共有 57 位，其中 54 名是教學人員，另外 3 名是培訓導師，其實可以說所有都是教學人員，外聘的一些人員全部都是教學人員。

多謝主席。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也多謝司長回覆。

我也想請教一下，因為意見書裡面 143 點，根據政府提供的內容，教學人員是有四級，就是教授、副教授、講師、實習講師。我想請教司長你的六級是怎樣的？我都想了解一下，如果按照司長的標準，旅遊學院是不是五級呢？澳大是不是六級呢？因為我現在就是拿著意見書，我要看清楚意見書的數字那個情況，我想搞清楚這個問題。

謝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同樣的問題，除了意見書之外，其實現在理工正在用的第29/SAAEJ/99號批示，其實附件教職人員也只有四級，所以我也有一同一個疑問，想瞭解究竟另外多的兩級規範在哪裡？

多謝司長。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

因為新增了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所以有六級。本來有四級，新增了兩級，所以就有六級。我現在說的是我們正在通過的那個法案裡面有六級，這樣應該更加清楚了。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我明白，但是因為在澳大的六級裡面就不包括剛才說的那些講座教授，所以我現在就想問一下從教授到實習講師之間，其實在澳大是有六級，在理工就只有四級，旅遊學院我們一陣間討論它是四級還是五級都不重要，我現在就是想問四級會不會增加？不說講座那些，說其他那些。因為現在143點，你們給我們是四級，我就對比澳大的六級，這個想問清楚，司長答得清楚，但是我現在想問的問題，會不會逐步增加或者將來有這個方向？我還是想清晰。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林宇滔議員。

主席：

都是剛才那一個，理工大學如果發展得很快，去到有一個階段我們認為它適合增加就會增加，要給理工大學一些時間，畢竟

它是從理工學院變成理工大學是不夠五年的時間。現在我們在世界大學綜合排名都沒有資格，等它有資格排名，我們才給它一些時間，讓它有空間繼續提升。

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主席：

只是想提出分開表決。

主席：怎樣分？

高天賜：我想提出第七條第五項和第八條，謝謝。

主席：按照高天賜議員提出第七條的第五項獨立表決，還有第八條獨立表決，現在我們先對第七條的第五項進行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七條進行表決，除了剛才已經表決的第五項之外。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八條進行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九條進行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十至十二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大家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十至第十二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十三至十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十三至十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與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首先，需要說明遺憾大學沒有向約四十個團體做出諮詢，故此，我們兩位議員對此次《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細則性表決中的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八條投下了反對票。當中反對的核心原因是通過該法後法律的條文透明度不足，將嚴重削弱對澳門理工大學有效的監督，尤其是當中缺乏招聘、職級晉升、薪酬、懲罰制

度幾乎沒有提及，以及大學成為自治機關後，內部的組織、人事行政、紀律章程制度均未有明確的條文規定將以何準則制定。

長期以來，我們的辦事處持續接獲無數澳門理工大學各種事宜的意向反映與投訴，他們指出大學對外招聘的程序、內部的評核、投訴的處理不公平、不公正，嚴重缺乏足夠透明度與有效的監督。我們瞭解到校方接獲投訴後基本不會回覆請願人反映或投訴，最終石沉大海，杳無音信。權力的適度制約才能令機構健康的發展，權力過大且缺乏有效的監督將引致決策的偏向，將決策嚴重集中到少數領導的個人偏見，導致執行不利大學長遠的發展。就此情況，我們認為必須檢討現法案的規範程度，以多屬性決策的管理思維，避免紀律規則的制定集中在少數人的身上。

擴展大學章程、紀律程序、懲罰制度與招聘方式的諮詢、參與的範圍，令領導層在制度的章程能夠選擇到最優的備選方案。我們兩位議員相信校長及副校長都未必能熟悉所有學院的用人標準及目標，因此在招聘教學人員時需謹慎處理，聘請過程達到公平、公正、公開等基本原則，組織第三方獨立審核應聘者的學歷資格、經驗等評審項目。

最後，借此機會提醒，即使將澳門理工大學以專有的通則約束，也需要謹記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優先聘請本地居民的立法精神。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就法案的第八條是投了棄權票，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是我們都收到理工教學人員的反映，希望政府能夠考慮逐步增加一些職級，令到理工的教學人員有更加合理的晉升台階。當然，政府剛才也說到，其實要等理工學院有一定的排名、發展之後才作這個考慮。其實我不太認同政府的這個看法，一方面我認為這個是雞與雞蛋的問題，究竟我們能夠完善了一些人員的晉升制度，再推動人員能夠更好的作出提升教學品質的發展，還是應該等教育發展好了，我們才可以調整晉升的階梯呢？我覺得應該做好一個鼓勵的性質。

另外一個更加重要，正如剛才其他同事都提到，確實相對於

其他的政府高等院校，理工學院過去我們見到的投訴反映，甚至廉署的報告都提出，確實理工學院過去是存在不少的管理問題，儘管在這次法案的小組討論裡面我們也有聽過政府有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和方向，但是問題就是怎樣能夠真正得到尤其學院人員、教育人員和員工的信心和信任呢？我覺得這方面其實有很多工作要做，但剛才政府似乎沒有在真正面對各方面的質疑的時候能夠有充分的回應。我必須要強調我認同高等院校應該有更靈活的一些方式去發展，但是這個公立院校不應該迴避公開、透明、公平的機制，這些機制必須接受公眾尤其員工的監督。我想這方面有很多工作，很希望政府在真正立法，立法會授權以後，真正在人員通則或者專有人員通則和相應各方面的院校運作規範裡面能夠體現。

更重要不是條文上的體現，而是執行上的體現，也希望理工學院真正認真面對今後所有教學人員的投訴和教職人員的投訴反映，及時認真處理和反饋，我覺得這方面才可以達至一個良性的發展，才可以達到政府剛才所說希望理工發展成為一個在國際有地位的學校的方向。我很希望這部分工作在日後的規章條文上體現，也希望在將來的規章執行上真正得到體現。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

現在繼續會議，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澳門旅遊大學法律制度》法案。

現在先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李靜儀議員做出介紹。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現在本人向全體會議介紹第一常設委員會對《澳門旅遊大學法律制度》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的情況。該法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3年6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於2023年6月20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批示將

該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交予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先後召開五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和審議，提案人代表列席了其中的三次會議，雙方進行了充分的溝通，以此為基礎提案人於2024年1月23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訂文本，其中體現了委員會部分的建議。在法案的審議過程中結合對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以及比較法層面的分析，委員會重點關注的問題如下：

關於提出本法案的理由。按照提案人的說明，現行的《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生效至今已經超過二十年，考慮到大學現有的人員制度已經不合時宜，一方面限制了大學在物色全球學術界優秀人才的可能性，同時執行兩套人事制度也影響管理效益，為配合政府對高等教育的施政重點制定了此法案，而在法律的層面上制定關於這所大學的制度，目標是讓旅遊大學在學術發展、運作及人員的聘用和管理上更具自主性和靈活性，委員會對法案的立法建議一般性表示贊同與支持。

關於旅遊大學的定位及澳門以外地區的發展策略。本澳現有的三所公立高等院校分別有各自側重的發展方向，按照提案人的說明，旅遊大學主要是提供文旅領域的高等教育及專業培訓，助力澳門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以及發揮其作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的功能，未來也將加強國際化和區域合作。委員會認為政府對於高等院校的總體規劃有清晰的方向，各所院校各有特色及所長。在本法律生效後將更有助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為澳門、大灣區、國家做出更為符合澳門高等院校身份的貢獻。

關於法案援用《高等教育制度》的概念及另行建議的制度。委員會注意到本法案的部分內容與《高等教育制度》的內容相同，經與提案人研究後確認本法案所建議的制度是跟隨《高等教育制度》的一般性規定並將相關的規定具體落實於旅遊大學的法律制度當中，其中一些重要概念直接來自並維持《高等教育制度》中的相應規定。

至於財產及紀律自主權，大學終止人員勞動制度及相關通則、內部規範、適用的法律制度等也是在《高等教育制度》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基礎上在本法案中做出相應規定。

關於澳門旅遊學院更名為澳門旅遊大學。在會議上有委員提出澳門旅遊學院目前已經發展到相當規模，是否具備條件借本次立法將該校的名稱改為澳門旅遊大學？這個提議獲得多位委員會的成員支持，提案人指出旅遊學院成立以來一直良好發展，獲

得本地及國際認可，在多個國內外的排名躋身前列。而且《高等教育制度》之中也從根本上消除了學院與大學的區別，在實質上與法理上旅遊學院均具備條件更名為大學，而且更名有助於吸引更多優質的生源，擴大學校的影響力。另一方面，也有助於加強學院與其他著名高校的合作。應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提供了現在旅遊學院的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本地生和非本地生的收生比例、學科和師資、學院的長遠規劃、學術科研力量等方面的資料，表明政府就學院更名一事有進行細緻深入的研究。在此基礎上，政府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在法案修訂文本中將澳門旅遊學院改名為澳門旅遊大學，委員會認為提案人提供的各項理由和指標足以支持更名的提議，因此表示贊同。

關於法案內容的充足性方面。法案內容是否符合規範性文件內容確定準確和充分的要求，提案人表示本法案所建議的是一個框架性的制度，對於人員制度等方面的內容將會以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更加詳細的規範。

關於監督實體和監督制度。法案建議規定校監為行政長官，而監督實體為社會文化司司長，前者具有象徵意義，而後者則對院校的行政活動依法進行監督。

大學的自主權方面。法案建議規定大學享有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其依據是《高等教育制度》法案賦予大學的財產及紀律自主權，是以現行的《澳門旅遊學院章程》及其他相關法規作為依據。

而大學章程的制定程序。提案人表示大學章程將會經過一個嚴謹的制定程序，需要經過行政長官核准與確認，以補充性行政法規來制定。對於委員會關注將來的大學章程的革新，提案人指新章程將會配合法案的內容進行訂定，當中最主要的是學院學科的擴展以及未來人員適用私法勞動制度。

大學人員通則的制定程序方面。法案建議大學人員通則將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提案人表示人員通則訂定的制度並非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基本制度，故得以行政長官批示的方式為之，並且強調人員通則需要符合或不低於《勞動關係法》對僱員確立的保障。提案人表示在草擬法案的過程中，學院的新人事通則章程草案已經向學院人員作出多輪的諮詢，並且得到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目前所有回應均為正面。

至於大學人員制度及對現有人員的安排。本法案建議大學人

員適用私法勞動制度，受專有人員通則約束，提案人解釋為了將來旅遊大學擴大發展更順暢，一方面不受員額限制及得以增大人選取的範圍；另一方面，讓院校在學術發展、運作及人員的聘用和管理上更具自主性和靈活，故此引入這個規定，適用於將來新入職的每位大學人員。至於現有人員，提案人表示經過多次內部討論得出的方案是每位原有人員都有選擇權，採取“舊人舊制，新人新制”，學院現有的人員繼續受現行制度、通則及原有勞動合同條款的規範。在這個機制下舊人可以選擇沿用舊制或轉入新制，而人員原有的權利和福利不可以因為適用新通則而減少。提案人也指出新人員通則將會參考現行的公職法律制度草擬，在權利和福利方面大致相同，保障新舊人員不會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

關於講座教授。法案引入講座教授的概念，其在教學人員架構中為最高級的教學人員，希望借助講座教授帶領學校推動教學和研究發展，擴大國際的網絡和影響力，借助其地位吸引更多優秀的學生和研究者。法案也規定講座教授的薪酬不受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的約束，提案人表示為提高該職級的吸引力以吸引優秀人才，故建議這個規定，而且經過雙方討論之後，為清晰立法原意，也在條文中訂明講座教授出任校長或副校長的情況不受該薪酬上限的約束。

除上述議題之外，委員會就大學的內部規章的制定程序、未來的招聘程序、人員制度的詳細規定、未來教學人員的職級等方面的內容進行了廣泛的審議，委員會對法案中採取的立法方案以及提案人的解釋表示理解和贊同。

主席閣下、各位同事，本委員會已經完成對《澳門旅遊大學法律制度》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詳細的審議情況已在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本人不再詳述。

委員會認為法案已經具備提交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細則性討論。我們先對第一至第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院長、各位同事：

大家好。

首先對旅院升格做大學我都非常的支持，也表示肯定。確實旅遊學院一直以來在相關學術、教學方面都取得很好的成績，尤其譬如在酒店管理方面，更是拿到全球一些比較前列的排位，這個其實是不容易的，也是旅院全體努力的一個成果。所以對於這次升格做大學，其實大家都期望，第一個怎樣可以做得更好？正如剛才主席所說，令到我們這個品牌可以吸引更多世界各地，包括師資、學生來到澳門，從而能夠推動建設我們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我也想瞭解一下，整個辦學的情況、性質都不同，將來我們大學有什麼新的目標定位？因為我們都很關注一個叫產學之間的銜接，我們都希望學校培養出來可以供應給市場，能夠有助我們產業的發展。其實人才培養方面，特別是本地人才培養方面，其實會有一些什麼新的規劃呢？

主要想瞭解這方面的情况，多謝。

主席：請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我也很認同澳門旅遊學院未來改名為澳門旅遊大學，我也有一些建議，既然改名，我們索性改到位，是不是可以考慮澳門文化與旅遊大學呢？我們國家有文旅部，未來我們旅遊大學設置專業的時候就會有更廣闊的選擇，因為文化與旅遊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當然這次修法可能趕不及，但未來黃校長可以考慮文化與旅遊的這個改名方向。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的支持。

首先，我們澳門旅遊學院改名做澳門旅遊大學，我個人認為真是適合，如果再改就沒有了澳門旅遊學院本來的品牌，我們這個品牌其實都挺有價值，所以仍然保留著前面的一部分。總體來說我們改名做大學以後，首先有一個很有利的因素，我們更加有條件在鄰近地方，特別是橫琴設立一個校區，這個是我們希望達到短期、中期的目標。而我們設立一個校區以後，另外一個我們的職責所在，首先要培養大灣區旅遊相關的一些很專業的人才，這個也是我們短中期的一個目標；更長遠，我們希望做到為我們的國家，整個中國培養旅遊相關的人才。

在學科設置方面，我想請院長介紹一下。

謝謝。

澳門旅遊學院院長黃竹君：多謝兩位議員的提問與意見。

我們在改名做大學以後，當然在學科建設那裡要相當下功夫了。其實我們近幾年都已經發展了很多新的課程，尤其在研究生課程上，我們發現其實在內地有很大的需求，所以我們希望在研究生方面加多一些學科建設，加多一些新的課程，還有在博士課程方面也會加大。

剛才司長說到我們在大灣區或者在橫琴都會有一些大的發展，所以在收生方面我們會擴大規模，也在師資團隊培養方面下功夫。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和剛才校長的回應。

其實我想瞭解一下，因為司長說在橫琴有一個校區方向，都支持的，都是要服務大灣區，但其實最近我也看到資訊就是城大搬出去的校址也會有機會給旅遊學院用，將來的定位會是怎樣呢？想聽聽。

另外，我也支持院長你們增加一些學科、研究生等等的方向，我是支持。確實過去旅遊學院的一些教學質量備受肯定，這方面我們都同意。但是也真是想特別提出，因為近年政府很多的高等院校，尤其公立高等院校擴招，其實師資是否能配合？會不

會影響到教學品質方面呢？我希望院長有個方向能夠告訴公眾。因為我始終會擔心，增加學生是好事，但同時我們怎樣維持教學品質？這方面都要聽聽，不要真是增加了學生的時候，教學品質跟不上，未必是一件好事。我覺得這方面我有信心，但希望聽聽你們的方案。

謝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

旅遊學院的院長將來叫校長，我個人是非常的認同旅遊學院升級為大學，因為過去這麼多年，旅遊學院在培育人才方面的確我們都有目共睹，我也希望未來旅遊學院真是在橫琴開設分校，將我們澳門的教育產業做大做強，我覺得大有可為。在這裡我想聽一聽未來校長的想，因為經歷了疫情以後，其實很多旅遊業界，包括導遊，他們面對經營或者生存的壓力，當時他們都跟我們反映很期望特區政府或者一些高等院校可以開設更多可以讓他們不斷進修、不斷增值的課程，不一定是針對大學或者研究生，讓這些中年需要轉型、需要高品質發展的一些業界有更多的進修空間。所以也想看一下未來校長針對這群人或者有一些有心投身於旅遊行業的人，會有什麼計劃？或者提供一些短期或者政府會不會提供更多的資助，鼓勵他們去旅遊大學進修？希望將我們澳門的旅遊業界可以更專業化，例如語言或者一些文化歷史方面，提升他們的導遊專業技能。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

我首先回應林宇滔議員關於澳大舊校區，就是現在城大學校那裡。大家都知道城大剛剛與教青局簽署了一個協議，會向政府申請一個教育用地自資建學校，然後會無償將現在舊澳大的校區還給政府，政府有什麼用呢？這個校區其實政府的用處是非常之大，我們旅遊學院遇到最重要的瓶頸就是他們現在的教學面積很小很小，在黑鬼山那裡沒辦法擴充，教學廚房或者教學餐廳、教

學的酒店都完全沒有條件擴充，如果我們有舊澳大，就是現在城大校區，我們就有更多的教學資源。這個是在澳門這方面，為什麼呢？澳門無論他在什麼地方設立分校或者校區，澳門都會是一個總部，特別是旅遊相關的一些教學，澳門的教學或者在澳門上課、澳門實習都是必不可少的，所以澳門的一些資源需要擴大，與澳門以外地方的一些校區可以說是分開的，澳門以外的校區當然會有一些教學的用途，但是我們作為一個世界級的旅遊城市，在澳門的旅遊和會展方面的教育、實習或者我們的見識是必不可少。我想請院長再回應一下其他的問題。

謝謝。

澳門旅遊學院院長黃竹君：多謝林議員問到師資建設方面。

當然，我們會注重，其實政府部門都有相關規定的師生比，我們不可以跌穿某一個水平，所以我們在擴大學生招收的同時也會擴大我們的師資，這個是必須。我們除了本地招聘之外，還有國際招聘，也會有很多我們國際交流合作夥伴可以提供我們一些師資方面的助力。

至於導遊方面或者一些中年人士怎樣進修？其實不要忘記我們除了有學位課程之外，我們還有一個持續教育學校，那個學校其實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可以說每一年平均超過一萬人次是參與我們不同類別的短期、中期、一年的文憑證書課程，甚至是國際認證課程都有。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一至第三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梁安琪議員。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四至第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四至第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

《澳門旅遊大學法律制度》法案已經獲得細則性的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七至第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大家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七至第九條進行表決。

多謝歐陽瑜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請各位稍候，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請付表決。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李偉農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202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意見書以及表決有關的決議案。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十至第十二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現在先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做出介紹。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十至十二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陳澤武：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表決進行中)

下午好。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十三至十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2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並已附有審計署編制的《2022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政府代表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的全體會議上對上述報告做出介紹，隨後立法會主席透過批示將報告派發給委員會，並要求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分析以及提交意見書及相關的決議案。為此，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 2024 年 1 月 12 日的會議，並就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問題做出了解釋。在會議中，委員會參考了審計署負責編制的《2022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財政局編制的《2022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2022 年度財政預算執行的說明及比較分析及比較分析附加的資料，以及由立法會顧問團所編制的一系列財務分析摘要，對《202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了分析和討論。現在本人就委員會審議和關注的主要事項及內容做簡單的說明：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十三至十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十六至十八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十六至十八條進行表決。

委員會在分析期間關注到多項的問題，特別是環保與節能基金、文化發展基金、教育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旅遊基金的預算執行率偏低或執行率不理想的情況，政

請付表決。

府代表就委員會關心的問題做出了詳細的回覆和解釋，對此，委員會表示滿意。

在財務分析方面，因應年內新冠疫情持續影響本澳的經濟和居民的生活，為此特區政府分別向立法會提出兩次的預算修改建議，立法會按本身的職權審議和通過了這兩份預算修改建議。政府透過上述兩次預算的修改合共獲立法會通過動用財政儲備中的超額儲備七百二十七點五億元以填補預算收入的不足。2022 年中實際撥入預算收入的金額僅為六百七十七點五億元，少於獲可動用的金額，即有五十億元的金額最終仍留在財政儲備內而沒有被動用。

2022 年一般綜合預算的實際收入為一千零九十一點四億元，較 2021 年增加了一百四十三點三億元，增幅為 15.1%；一般綜合預算的實際開支為一千零二十一點五億元，較 2021 年增加一百三十億元，增幅為 14.6%，錄得一般綜合預算的結餘為六十九點九億元；2022 年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實際收入為一百零八點五億元，較 2021 年減少六十三億元，減幅為 36.7%；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實際開支為二百三十點二億元，較 2021 年增加一百零九點九億元，增幅為 91.4%；錄得損益淨值為虧損一百二十一點七億元，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的實際開支為一億元。

2022 年度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的實際開支為一百五十九點五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84.1%，較 2021 年的實際開支增加二十點六億元；就公共部門開支，非自治部門的預算執行率為 78.7%，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執行率為 91.8%，自治部門及機構的預算執行率為 83.7%。至於其它方面詳細財務分析都已載於意見書當中，本人在此不再詳述。

主席、各位同事，經過審議和分析，委員會認為政府已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了《202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連同審計署的報告，已經包含立法會按《基本法》的規定進行審議工作所必須的充足資料。《202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顯示預算的執行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載的編制預算所應依循的原則，現在已具備法定及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條件，讓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202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本人的介紹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多謝。

現在我們開始進行討論，因為我們需要表決意見書裡附件一的這個決議案，需要就議決案進行一般性和細則性的討論及表決。大家都清楚？現在我們先進行一般性討論，對於意見書裡面的附件一的決議案，請大家發表意見。

大家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意見書裡面附件一的決議案進行一般性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細則性的討論，這個決議案只有一個條文，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提出？

大家都沒有意見。現在我們對這一個條文進行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大家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多謝李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羅立文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現在進入第四項的議程，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法案。

現在請司長做出引介。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今天介紹的法律有一點複雜或者有一點特別，給我的時間是足夠，但是比我一般情況會用多一些時間用來介紹這個法律。雖然這個法律的條文很少，但是內容讓一般不熟悉《土地法》的人或許會覺得有一點奇怪。所以先說今日法律的目的，今日法律目的是政府建經屋和夾屋後怎樣轉移那些單位給小業主。因為經屋和夾屋建好後小業主有權買房，那個業權會轉給小業主，所以今日的法律我要介紹的就是怎樣轉單位的業權給小業主。

首先，我要說一個前提，新的《土地法》2014年3月1日生效，由那一日到現在，澳門的地是國家的，所以大家都知道，中文更加清楚是國有土地，澳門特區政府是管理那些土地，所以澳門特區政府只有行使使用權，所以我們從2014年到現在沒有批過任何土地給政府部門，包括自治機構，我們都不批，所以那些土地是國家的，行政長官決定這幅地給這個部門做事，建學校、建公屋、建醫院都是一樣，所以不會批給任何機構。

大家知道一般批地是怎樣？政府決定批一幅地，承批人會利用這幅地建樓，他會做臨時登記，我們中文叫分層登記，之後再賣這些單位給小業主，所以會有三個人，有政府批地，有承批人，一般是一個公司，承批人就賣單位給小業主。今天這個法律是公屋和夾屋沒了中間的發展商，就是承批人，所以政府建樓會直接賣給小業主，沒有一般中間的發展商。一般是政府、發展商、小業主；現在只有政府、小業主，沒有發展商，今天法律的目的就是解決這個問題。

因為一般的批地是有批地合同，以前我們批完一幅地，符合出憲報的條件，也會去財局簽契，舊的《土地法》已經沒有這個契約，只是何時出憲報就等於這個批地合同。現在因為沒有發展商，所以特首決定某一幅地做公屋就會定一些條件，決定用這幅地建夾屋或經屋，這個決定就會登憲報，運輸工務司司長負責這個決定刊登在憲報，最後房屋局的權限就是會做臨時登記、永久登記、拿門牌、買賣預約合同、永久契約等，全部程序都是房屋局做完，我不知道大家明不明白，但是我覺得這樣說出來或者就是最好的方法用來介紹今天的合同。所以直接講就是政府不批地給自己政府部門，政府幾時決定某一幅地做經屋或夾屋就會直接轉那些單位給小業主，今天的法律就是想解決這個問題。如果大家有什麼問題，因為我中文不好，稍後你們問我，我會盡量回答你們的問題。

主席是這麼多了。

主席：謝謝。

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

這個法案很簡單，從法案理由陳述來看，目的就是為了簡化和加快批給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應該是可以，我們都會認同，但是在提案的內容來看，雖然沒有批給合同，但是政府是不是一樣會根據《土地法》行租賃批地的程序呢？例如行政長官根據《土地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做出批給決定，有關決定是不是需以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公佈於公報？單從形式上看似乎沒有太大改變，提案人是不是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法案怎樣簡化和加快程序，有助房屋政策的落實？就是簡化和加快批給程序的具體體驗在哪方面、哪個環節呢？其實好像都差不多。

第二個，就想問按照理由陳述，為了推動有關單位的出售程序，現在的做法是預先將有關的土地租賃所衍生的權利批給房屋局，剛才司長都說了，能否介紹一下現在的經屋批地和獨立單位移轉的流程？如果是按照法案建議，將來經屋和夾屋在土地批給和獨立單位的移轉方面又是怎樣運作？對比現在有什麼不同？我還有一、兩個問題。

第三個，從法案主要內容來看，行政長官其實也會做出批給決定，我想搞清楚這個是不是意味著在經屋和夾屋用地方面，將來依然會存在土地的租賃批給，只是想取消將土地租賃批給轉讓給房屋局這個環節？即是還有租賃批給，但是不會批給房屋局，不再跟房屋局簽定合同。但如果仍然有租賃批給，究竟是批給誰？儘管房屋局不再是承批人，在批給條件登錄時也無需載明承批人，但是我看到法案裡面還是會提到有相關承批人，究竟這個承批人是誰？到時候怎樣向其批給土地，是不是又要進行公開招標和訂立土地批給合同呢？

我最後還有個小問題，就是實務操作方面，法案所建議的批給決定會在哪個階段作出呢？以及會否涉及到臨時批給和確定批給這些程序？

我有四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

我想瞭解一下理由陳述裡面，就是第五段的內容，內容我就不讀出來了，但是根據法案的建議，如果依舊由房屋局負責推動有關的獨立單位的出售程序，由房屋局的局長訂立移轉獨立單位的預約買賣合同和公證書，其實區別是怎樣？如果按照理由陳述來說，好像沒什麼區別，還是有區別呢？這個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按照現行的做法，透過批給合同將土地租賃的批給所衍生的權利給了房屋局，房屋局就是承批人。剛才司長解釋的時候就說沒有承批人，但是相關獨立單位的所有權人會是哪一位呢？你本來就有房屋局，現在沒有，在這個過程裡面有沒有相關單位，有沒有所有權人？如果在法案那裡會不會令房屋局的角色改變了呢？因為以前他就是等同所有權，然後再轉給使用者，這種轉變將來會不會對現在的經屋和夾屋制度的適用產生影響呢？當然，如果我看條文的細則就是按照新的《土地法》來批給才會這樣，但這裡可不可以澄清一下？

第三個關注點就是這個法案不只是涉及到政府內部行政程序的調整和優化，不會對我們市民取得經屋和夾屋獨立單位有任何影響，純粹是政府內部的優化？

就是這幾方面，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正如你所說，你也覺得這個法案比較複雜，相反我想用我的問題，希望司長可以回答我這些問題，從而令我們比較清晰一些。老實說，我就算懂中文，我看完都不是太理解。第一個問題我想問清楚司長，因為剛才很強調 2014 年《土地法》生效以後你就沒有再批地給政府部門，我不知道有沒有聽錯，究竟就是

在新的《土地法》之下，在政府的角度不改這個法律，其實就處理不了經屋出售、夾屋出售呢？這個角度我這樣理解司長剛才說的，對不對？因為我想搞清楚這些原則性的東西。如果是，我們就有答案了；如果不是，其實為什麼要做？會不會令到政府行政程序加快？剛才也有同事問是不是會快了？快在哪裡呢？我們看法案裡面，其實它同樣要有批給期間、批給用途、租金金額，只是承批人不是房屋局，究竟是不是程序快了呢？

另外一個，都想問的就是剛才同事也提到從將來夾屋或者經屋的購買者的角度，司長，究竟這個法案會不會影響到他們購買的關係等等？舉個不好的例子，今天我不是討論過去，過去有質量的問題，處理時我們理解就是因為房屋局是承批土地的承批人，我理解就是如私人發展商的業主，公建局、或者建設辦、或者工務局都會有建，他們可能是建樓的承建商，將來我們業主買房子就找發展商買，我理論上就跟發展商追討工程瑕疵、質量等等的問題，但是現在沒有批出去，沒有承批人，如果將來有這些問題，當然你們會說申請程序等等，但沒有說處理瑕疵，這些會不會影響到業主權益和法律關係呢？這裡也想問清楚司長。

最後，其實現在這個法案，我們都很想問，立了這個法案究竟整體上希望達到什麼目的呢？

這四個問題我都想司長可以回應，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剛才說得很清晰，土地是國家的，但是特區政府只是管理。我有一個問題，根據《土地法》的確是有困難，《土地法》一百二十四條只是表面處理現在政府想解決的問題，但我有一個問題就是想瞭解，現在用的土地，政府建樓以後直接賣給私人，這個過程中，第一個問題，需不需要諮詢國家是否批准賣給私人？第二個問題，涉及《土地法》的五十五條第二條第二項裡面所指出，其中一個類似現在政府做的，就是建宿舍給公務員的時候可以根據這個條文去建，但現在不是建公務人員宿舍，是給私人買賣，我想知道這個例子，政府的困難是哪裡符合現在的五十五條？因為一百二十四條不是很清晰解決這個問題，我自己看法有這個難處。

謝謝。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司長：

不好意思，我再追問多一個關心的地方。將來建屋的時候，我理解如果是房屋局作為承批人，將來當然由他去跟建築商簽合同或者招標的角色，等於錢都是他給，但如果你現在房屋局不作為承批人，將來你與建築隊簽合同、給錢，譬如這麼說，政府有錢，他的錢是不是同樣轉給房屋局，由房屋局去給呢？又或者如果房屋局跟銀行借錢，但他又不是承批人，他用什麼去借呢？又譬如房賣出去的時候，賣房的錢應該給誰呢？怎樣來釐定中間與錢的有關角色？因為你是政府部門，難道直接跟工務運輸司簽？還是以一個什麼角色來簽呢？

謝謝。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同事：

關於這個法案，司長剛才介紹了有關的立法因由、理由陳述。看回《經濟房屋法》我們是 2011 年制定，在座我們很多議員當時都有參與，《土地法》就 2013 年，2011 年制定《經濟房屋法》的時候其實都有提及房屋局作為承批人，透過批給取得特區政府土地，然後按照《經濟房屋法》發展有關的土地。我們制定《土地法》，特別關於批給方面，都是跟《經濟房屋法》銜接的，十幾年都行之有效。《經濟房屋法》有關的承批人按照《物業登記法》做承批登記，承批是不是其中一個需要登記的事實？一直以來十幾年都是這麼做，有關的登記、有關的買賣，房屋局發展好以後做分層業權登記、臨時登記、確定登記，正如剛才司長講，然後賣給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判給有關的做法，十幾年都是這樣處理。我想瞭解多一點，一個行之有效的制度為什麼現在要立這樣的制度去做呢？剛才商界的議員其實提出很多的法律問題，我不再重複，他們提出的是很技術、很專業的法律問題，我就不重複，但是我想知道一個已經行之有效的制度為什麼現在要透過這

個法案再做一個，或者如司長所講有需要做的制度？

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或者我回答最後的問題或者是最重要的、最核心的問題，黃顯輝議員問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我剛才說了一個前提就是這個，因為現在政府不會批地給政府部門，自治機構都不會，前提是這個，所以回答你的問題，為什麼現在改這個法律，因為政府不會批地給政府部門，房屋局是一個自治機構，都不會批，以往有地、今日有地是批給以前的市政廳，因為是自治機構，在 2014 年以後我們沒有批。

第二件，黃顯輝議員，我亦想說的是那十幾年跟《土地法》做的事都未必是對的，為什麼呢？批地的概念是什麼？那些土地是國家的，一併回答高天賜的問題，按照《基本法》第七條那些地是授權澳門特區政府行使管理土地。那十幾年給房屋局的地都沒有正式使用，因為有一個核心概念方面，黃顯輝議員你知道的，《土地法》是這樣，土地是國家，政府可以管理、可以用，過程是怎樣？為什麼有批地這個概念？因為政府沒有可能每一幅地都發展，每一幅地都可以利用，所以簽一個合同，找一間公司為承批人，有一個利用期，設定一個用途，在這個利用期的時間，代替政府做這件事。他有費用，他有賺錢，有溢價金那個利潤，政府收回一些錢，他有二十五年，四、五年建樓，有二十年享受這個投資，所以核心就是我批一幅地給你，那個人要利用這幅地。據我知道，這十幾年房屋局沒有利用過一幅地，是給了另外一個部門興建，所以按照《土地法》都沒有 100% 跟了這個概念。為什麼我們立這個法？主要原因是我剛才說了，因為我們不會批地給政府部門，所以現在我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是政府直接透過房屋局賣單位給小業主，幾個議員都提到，對於小業主來說，單位的業權和現在做的就 100% 一樣，承批人是小業主，只不過現在是政府直接賣給小業主。

有一個問題我也想告訴大家，今天我才發現，我們葡文寫了簡化和靈活，但是我們的同事翻譯就寫了簡化和加快，都沒有問題，都可以這樣理解，加快和簡化在哪裡？很簡單，一般的批地是怎樣？大家都知道政府決定批一幅地給一個發展商，由這個決定到出憲報的批地過程大家知道需要不少的時間，現在這個程序

沒有了。幾時特區政府決定這塊地用來做經屋，建設局馬上開始利用那幅地，不需要批給，所以沒有了批給的階段。實際上是這樣，政府決定 A 區做經屋，建設局啟動這個利用，就設計建樓。如果按照《土地法》，我要批一幅地給房屋局，出憲報，在批地的過程慢慢才利用，批地是這樣，第一是批地，第二是利用，現在不是，現在決定這幅地做公屋後，馬上開始利用，有簡化，有靈活，有加快，三個都說了，因為當初寫葡文是靈活，但翻譯成加快，三樣都無問題。有些問題我不是很明白，但或者我們其他同事可以慢慢回答。

剛才王世民間了一件事，我想確認一下，這個對於外面小業主是沒有問題，這個是政府內部的優化，我明白你說的事，但是我想告訴王世民提這個是政府內部的優化，簡單了，但對小業主沒有分別。

關於高天賜議員提了土地需不需要問中央？《基本法》第七條寫得很清楚，土地是國家，澳門特區政府可以使用、可以管理。關於第五十五條一直不存在這個問題，因為地是政府的，差不多我可以這樣講，政府喜歡用就用，行政長官決定這幅地做醫院、學校、經屋、夾屋，做任何的事，我們以前叫政府地，現在是國有土地，所以這個是不需要。決定給私人，我們前一段時間 9 月 27 日就做了一個公開招標了，一向都是政府決定做政府的事，所以沒有第五十五條的問題。

我有些不是很明白，我明白的那些問題我應該回答完了。關於剛才林宇滔議員問關於質量，這個法律對這些問題是沒有管理，沒有包括這個問題。今天的法律是政府怎樣轉經屋和夾屋的單位業權給小業主，今天的法律是討論這件事，不是討論質量，不是其他事情，是討論業權。因為大家都知道這些公屋是政府建，建完後怎樣轉某一個單位的業權給小業主，就是今天的法律。

不知道我有沒有回答完今日的問題，如果沒有，你們補充。我應該答完。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都幾乎回答完了，不過想再問一問，現在不會再批給房屋局，其實房屋局的職能是沒有改變，所有的夾屋和經屋都是房屋局負責出售，以及與小業主簽合同，會不會又改變呢？因為他

不一定是承批人，會不會長官又批給公屋，不如就公屋辦或者建設辦直接簽合同賣給小業主，會不會這麼靈活呢？還是說這個一定是房屋局去處理所有的出售手續？這個是法律規定還是跟原來《經屋法》和《夾屋法》的規定？這個會不會又有所變化呢？其實房屋局的職能有沒有變化？如果沒有，小市民可能就沒有這麼大的疑問，反正我將來也是跟房屋局交易，其實只是政府內部的程序變化，可能小業主一般都不會太關心，所以想問清楚這個問題，是不是主要都是房屋局與小業主打交道？

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清晰解釋這個複雜的問題。

其實剛才司長也有說到第一百二十四條的條文，但是你用的形容詞，在第一百二十四條看不到這個情況。法律的理據是很重要，因為事實上我們五十五條裡面現在所有的土地是國家根據《基本法》第七條，現在你拿國家的地直接建、直接賣給私人，但你賣給私人變成這個上蓋是私人。這個是不是象徵式你要知會國家你會這麼做？因為我們沒有這樣做的先例，有什麼文件或者其它？你理由陳述那裡也沒有提到任何這方面。因為我們要投票，需要知道究竟我們正在做的是不是正確的做法，這個很重要。這個轉變是很大的變動，剛才同事也說我們過去的做法也不是這樣，我們這樣的做法是不是做得對呢？事實上，《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剛才我所說的是寫得很嚴謹，我剛才給了一個例子給你，建公務員宿舍，有條文寫得很清楚，可以建公務員宿舍，但是你建好，然後直接賣給私樓，這個五十五條裡面沒有這個條文，所以這個難處在法律上的角度就是待會我們一般性投票的時候我們也要知道我們投的是什麼，有沒有法律的理據來處理這件事呢？這個可大可小，因為這個不是簡單，是法律上一個複雜問題。司長很努力去解釋，也很直白說出來，但是法律的基礎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希望司長盡你最大的努力看看怎樣解決這個問題。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剛才有一個問題你沒有回答，但是我想真的答清楚，就是不改法律，現在經屋是不是賣不出去呢？還是怎樣？我很想搞清楚。你剛才說想簡化是一個方向，我們是否贊成是下一個要討論，我要搞清楚這件事，因為剛才司長說的，確實我看了經濟房屋的批給都是 2013 年以前批，《土地法》通過了，但沒有生效以前的批出，我都查了，但是問題就在於確實 2014 年是沒有批出，現在我想搞清楚就是《土地法》的要求，還是這屆政府的政策取向就是不會再批土地給自治部門？我想搞清楚，我不改法律，這次可不可以賣經屋呢？這個真的要搞清楚，正如剛才我覺得同事都提得很對的，其實整個《土地法》很多東西，包括最新的《土地法》的一些規定，譬如《經屋法》也規定第三十二條售價裡面，你們說要定溢價金，我們都不批地怎麼定溢價金呢？是不是以後就不用計算溢價金？這個我支持，我一直都支持，但問題就在於為什麼我們本身是一個所有的……包括《經屋法》裡面很多條文看上去都是一個批給，為什麼突然間變成不批呢？究竟在法律上還是政策取向上？這個是我想搞清楚，這個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

而另一個司長你說沒有變，其實我覺得有變，如果那個對口不是房屋局是整個特區政府，其實關係是有變的。另外一個，我想問一個很實際的問題，因為現在經屋有一些單位沒有賣出來，將來要開業主會，因為現在的單位屬於房屋局，房屋局是業主去投票，他有投票的，你可以問局長。問題就是將來剩下沒有賣出的公屋究竟業主是誰？難道需要特首派人去開會？我覺得有很多實質的變化，所以這兩個大問題，整體問題想司長回應，具體細則有什麼變化也請說清楚。

謝謝。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司長：

受影響的單位是說現在這幅地還沒有批出去，沒有建房子，還是說譬如 A 區已經屬於這個範圍部分，還是 A 區都不受這個影響，現在新建的那些才受影響？就是那條線設在哪裡呢？譬如十年前建好的還受不受影響？因為剛才可能大家都不清楚那條

線設在哪裡，應該怎樣理解。

第二點就是買屋的人，過去他應該與房屋局簽買賣合同，以後他與誰簽呢？如果按照你說的是沒有影響，他應該與房屋局簽，但現在房屋局沒有屋，他沒有了承批，將來如果他沒有屋交的時候，小業主告房屋局，房屋局說他從來沒有屋。以前有承批，他委託建築隊建樓，給了溢價金，他有屋，當是私人發展商這樣理解，但是現在沒有屋，還是會變成三方合同？另外一方是特區政府。如果是特區政府又會有問題，特區政府不可以以這樣的角色去簽合同，這個問題應該怎樣理解呢？

第三個，剛才也問了，將來建築要給錢，怎樣給？房屋局他以什麼身份去拿錢？或者他收到錢以後怎樣還給政府呢？這個錢的關係會不會有什麼情況也發生變化呢？可不可以分享一下？

謝謝。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剛才的解釋和回應。

這次就這個法案發言，最關注就是現在建議的法案怎樣與現有的《土地法》的批給制度和現有《經濟房屋法》的銜接，這個是我比較關注。我再重複，2011 年制定了《經濟房屋法》，2013 年制定《土地法》，一環扣一環制訂有關的制度。當時 2013 年大家同事都用了很多努力、很多心血就這個批給制度怎樣符合《經濟房屋法》，當時是一個創新制度。2011 年房屋局作為承批人建經屋；然後，2013 年制訂《土地法》，有相關的批給制度，我們作為立法者要負責任，一環扣一環去做，現在我們定的這個制度是有什麼問題呢？我們制訂了一個制度，2011 年做了《經濟房屋法》，2013 年做了《土地法》，《土地法》重要的一個核心內容就是批給制度。現在這個法案是建議有批給的，不是剛才林議員說沒有，是有批給的，問題就是法案建議沒有承批人，這裡怎樣與剛才我說的《經濟房屋法》、《土地法》，現在用銜接的角度，用負面，就是與它有沒有抵觸，用正面的名詞就叫做銜接，用負面的名詞就是是否與《土地法》有抵觸？這方面我最擔心，所以就這方面提出我的疑問。

當然，我的理解按照這個法案的建議，特區政府就有關的經濟房屋或者夾心房屋的業主，不再是承批人，就是業主，我不知

道是否正確，按照有關的分層業權登記，直接由特區政府透過房屋局，房屋局應該是叫做代表人，代表特區政府去賣這些單位，但是剛才我們的同事說，實際上將來操作是怎樣與我們已經制定的《經濟房屋法》和《夾心房屋法》銜接呢？我就比較關注這件事。以及剛才其他同事也提及有沒有有一些過渡性的規定？現在這個建議的法案是適用於日後批出的土地，但是沒有承批人的土地，用來建經濟房屋、建夾心房屋，我的理解應該是這樣。對於已經出了憲報的批給，應該仍然用我們行之有效的《經濟房屋法》和現有《土地法》，是不是這樣呢？剛才王世民議員也提出這個問題。到底現在建議的法案的適用範圍是這個法案生效以後長官決定批出的土地？還是現在還在興建中，例如 A 區有沒有出過憲報，或者出了憲報？還是怎樣呢？這裡想聽聽政府的介紹。我個人在這方面有這一些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我同意黃顯輝議員的問題，或者我說清楚一些，其實剛才黃顯輝議員講得對，我一直強調就是現在 A 區那些土地我沒有見到有批給，我現在聽完司長，包括剛才同事說的理解，似乎最後一個批給就是青濤大廈和日暉。這屆政府上任以後就覺得經屋一定要通過這種方式處理，甚至現在已經興建的所有經屋我都見不到有一個正式的批給，這個做法是一個行政決定還是一個《土地法》根本不允許政府這樣做？政府的理解是怎樣呢？這裡我真是想聽司長說清楚。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多謝大家的問題。

第一個回答林宇滔的一個問題。你第一次問我沒有回答，但是你第二次問，對不起，現在我回答。可不可以批給房屋局？按照今天的《土地法》可以，搞清楚這個概念，是可以。只是剛才說了我們政府有一個前提就是我們不會批地給政府部門，自治機

構都不批，所以直接回答你的問題，可不可以？可以，只是政府的選擇是不批，不批給自治機構，這個說得很清楚。

第二，王世民和其他議員問了，A 區就是跟這個制度，現在正在興建中的就跟這個制度。所以我跟大家再強調一件事，今天的法律的目的是處理一個問題，但是你們提很多問題，今天處理一個問題是特區政府建夾屋、經屋，怎樣轉那些單位給小業主。有議員問有沒有承批人？有，小業主就是承批人，沒有了中間的發展商，小業主就是承批人。所以我現在答其它問題，或者這些是關鍵，我很清楚回答大家，所以搞清楚這個法律沒有其他目的，沒有處理其他問題，只是處理一個問題。第一條就是想處理一個問題，建完樓怎樣轉移每個單位的業權給小業主。這方面關於小業主的權利，業權與現在執行的情況是一樣，沒有損失，不多不少。

葉兆佳議員問的，如果我沒有理解錯，一直都是房屋局負責分配單位和辦理手續、辦理業權，以後也是這樣，所以這個法律也有條文就是房屋局會繼續負責分配、開隊，你可以、不可以，有兩個房、一個房，分配都是他，之後後面的手續，登記局、臨時契、永久契全部都是一樣，我強調唯一一個不一樣是沒有承批人。

高天賜提的關於五十五條，政府一直用地都沒有跟五十五條，以前的經屋、社屋都沒有跟五十五條，所以我不明白為什麼現在要提這個問題。因為有幾個問題其他議員提到，我們一直這樣做的，還有這個法律沒有牽涉這些，所以我經常強調今天只是討論轉移的問題，怎樣建完樓轉移業權給小業主。近期十年建的經屋都不存在這個問題，第五十五條的是否公開招標的問題，政府決定這幅地用來建青蔥，這幅地用來建快富，都沒有公開招標。這方面這個法律是沒有涉及這件事，我經常說這個法律只是說轉移，沒有討論其他事情，以前都沒有公開招標，現在也不用。

黃顯輝問一件事，怎樣銜接，我想這裡沒有什麼銜接存在，很坦白，我看不到有什麼銜接在這裡，只是怎樣處理一個問題，我經常都說這個問題，怎樣按照《土地法》，政府建一個經屋，怎樣轉業權給小業主。我也想告訴大家，我剛才說了現在再說，現在的這個程序也不是 100% 可以。那幅地我批給房屋局，房屋局沒有利用那幅地，如果按照《土地法》正規執行誰應該利用那幅地建樓？是房屋局，但房屋局這幾年一個樓都沒有建，所以我們跟《土地法》也有問題。所以為什麼政府在這方面做，因為 A 區正在建的樓就想用這個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現在在建的樓，

我們怎樣轉移單位的業權給小業主？所以今天的法律是想解決這個很具體的一個問題。雖然今天不是細則性，但大家看看第一條，第一條很短，也很清楚，這個法律的目的是解決經屋、夾屋的單位轉移，怎樣保持小業主的業權這個問題而已，其他我們沒有討論，所以今日有議員問的那些，這個法律只是處理一個問題，怎樣轉移單位的業權給小業主。

還有一個，王世民間誰給錢？以前跟現在一樣，一直都是PIDDA 給，政府建這麼多房，或者這樣大家明白、清楚一點，現在我突然間想起來，以前有一個房屋發展合同，房屋發展合同最開始做的時候跟《土地法》比較接近，政府應該做的事就沒有做，交給私人發展商去建，批一幅地給他，建完政府的溢價金就回收單位，這個房屋發展合同就是最接近《土地法》，因為我批給了這間公司一幅地，這間公司利用那幅地，這間公司做完。近幾年都不是房屋局做完，房屋局一直就叫建設局或者工務局建樓，照我所知房屋局一個樓都沒有利用。我提這個主要是向大家解釋，今天想強調的一件事，這個法律今天是解決一個問題，我講十次、或者二十次都是這樣，是怎樣解決轉移單位業權給小業主，今天我想解決這個問題，剛才王世民間誰給付，一直都是PIDDA，日後也是PIDDA。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我應該答完了。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司長：

其實我應該都明白司長的說法，但其實我又真是要問一個問題，因為本來行之有效的制度，正如剛才司長說其實你現在可以繼續批給房屋局，究竟他後面怎樣才算利用？他應該搞清楚他跟建設局的關係等等。剛才司長講的，我明白的，你說今天只是處理轉移制度，但是我作為居民的代表，我們發現其實後面有很多的問題政府是沒有想到。司長，你明不明白我的意思？你今天不回答，我明白的，你今天只是想處理這個問題，但是你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也要知道你後面有很多的問題應該要怎樣處理，甚至在我心目中這個是一個重大的政策轉變。司長，我真是想問一句，究竟政府怎樣得出不再批給政府、自治機構這個政策的原因？能夠達到什麼效果？為什麼有這個決定呢？我都想知道，如果你回答不了這個決定，我怎樣投票贊成呢？因為後面有很多我們似乎沒有考慮充足的問題，至少司長你也說不考慮，你都未考慮，但我腦海裡已經浮現出一大堆問題。司長，我明白的，

我不是不明白，你說的這個簡單，這個法案我現在都明白，但我不明白為什麼政府現在突然有政策的重大轉變，就是不再批經濟房屋的土地給房屋局去興建、發展，為什麼不做這件事？為什麼突然間一定要走這個方向呢？而這個方向有什麼值得我們同意呢？似乎不是法律上的限制，純粹是政策的轉變，而這個政策的轉變帶來什麼風險呢？我們真是不知道，司長，很坦白，我覺得這個問題就在這裡，我不是不明白你說什麼，我終於明白了，但現在問題是我們政策改變了是有一個原意，這個原意是什麼呢？我真是聽不到。

謝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聽了司長的說明以後，我覺得確實有一些是需要進一步說清楚。正如剛才很多同事都說到我們做一個法律都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你們要花這麼多精力去做一個法案出來，其實肯定有一些目的，第一個目的有可能這件事不做不可以，不做就批不了、賣不了經屋、夾屋，但似乎不是，我剛才聽司長說的也不是不可以，《土地法》有自身的機制，我們現在經屋、夾屋的法律本身又有一些賣出去的制度、條件，全部都定好，確實也在賣一些經屋。這個究竟做出來的效果有什麼必要性呢？我覺得這個從必要性的角度一定要說明。我們覺得不做這次法案會衍生一些什麼情況？這個是一個必要性的問題。

第二個，做一個法律他可能不是必要的，例如我們剛剛過的一些大學法，你不做，他本身也有制度，但問題就是做了以後有很大的好處，對我們的發展、對我們的居民、對我們的行政效率有很大的好處，有很大的優勢引進，所以我們就算這個法律不改之前的有些東西，我們現在改了以後好了很多的，對社會有益處或者至少對行政部門有益處，這個是不是有很大的進展讓我們需要花一定的力量去做這個法律出來呢？這個第二個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有很大的好處，做了以後幫助到什麼人？譬如剛才你們說簡化、靈活、加快，你們是不是覺得在這個階段不做這件事是不好呢？可不可以再補充說明。

第三個就是影響，我們過往在這麼多個無論是經屋法、社屋

法的修訂上，總會做一些決策的時候是會影響到一些人的權利或者影響到一些人參與這件事，譬如經屋從以前的賣出來變成永遠都是公共房屋，是一個政策的決定，但是這個決定也一定要基於我們分析完對所有人的影響，不會損害原有既得的權益或者不會衍生一些負面的影響。剛才聽我們很多來自不同的界別的同事，他們似乎都很有疑問，司長你說到不會影響，但大家似乎未理解到這種不會影響是不是真實存在，或者這個法案現在的寫法是不是真的不會衍生這些問題。你說這個法案是比較複雜，我們可能在這一刻沒有想到所有可能會出現的影響，也不是細則性討論，我沒有理由詳細去跟你說，但是譬如說最簡單的理由陳述第三點提到一項“無需載明權利主體的權利制度的登錄”，你似乎說了一些事情是我們都不知道找哪個主體，現在大家擔心的點可能在法律概念、《土地法》或者實際操作上，這件事可能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你們已經深入討論了這個法案，但是在立法會的層面，我們沒有細則性討論，我們沒有深入瞭解過，究竟這些“無需載明權利主體的登錄制度”會衍生什麼新的問題呢？我們未必那麼清楚，所以這裡很想政府能夠再仔細的說明立法的必要性，為什麼要做，它帶來的好處是什麼？第三，不會影響是如何體現？我們一定要知道你將來做這件事，將來我們賣樓給小業主，他們好像現在一樣所有東西一模一樣是不會變化的，這個是你們的決定，是透過什麼渠道、什麼條文去體現這件事？清楚了這三件事後大家才能夠決定它有它的好處，又不會損害其他人，我們就做，所以我是想提出這個疑問。

謝謝。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剛才第二次的回應，但是仍沒有能夠釋疑我這方面的一些問題。

我看回 2011 年我們制定《經濟房屋法》的理由陳述，剛才司長舉出的例子，按照 2011 年以前舊的《經濟房屋法》就有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正正因為是 2011 年我們通過現行的《經濟房屋法》，當時的立法者提案人就是要取消經濟房屋發展合同制度，認為當時的制度是不合時宜，應該要由特區政府或者房屋局自行建造經濟房屋。所以現行的《經濟房屋法》和之後 2013 年所制定的《土地法》都是一脈相承去處理相關的批給情況，所以我不再重複，我只是作為一個立法者經歷過 2011 年制定《經濟房屋法》和 2013 年的《土地法》，現在這個法案怎樣能夠說服我以前做的法律有什麼問題？這裡我想聽清楚政府的解釋。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會很快的，想問司長兩句。根據現在的做法，我想問將來賣了單位給私人，根據第四十二條，按揭會不會出現問題？

第二件事就是現在的《土地法》第五十五條裡面，剛才我也有說到，其實第二條第四項有說到如果由政府牽頭發展來建造，是可以做到，為什麼不肯用這個條文呢？這些都需要說明，否則一陣間我都不知道怎樣投票，因為這麼多法律上的問題，這個轉變很大，所以我都很難做，我需要關於這方面清晰的介紹這方面的事情。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會回答那些問題。林宇滔議員說的一件事我要強調，那些字眼是未考慮、不考慮，我經常都強調一件事，我不是未考慮，也不是不考慮，不是這個問題。今天來這裡只是討論一件事，如果大家認為趁這個機會處理其他問題就是另外一回事，不是說沒有考慮其他事情，我們有考慮這件事，所以回答高天賜議員問關於按揭，這個沒有問題，我可以保證沒有問題。這件事我們有考慮，如果今天趁這個機會處理其他問題，這個就是另外一回事，今天這個法律拿過來沒有這個原意。我已經說過對小業主的業權沒有改變。

關於第五十五條，反過來說，如果是跟《土地法》，當我們要批一幅地給房屋局，我們就要執行第五十五條，就要解釋為什麼我免了公開招標，現在我沒有批。反而如果我批這塊地直接給房屋局，我或許就要執行五十五條，解釋為什麼我不開標。我現在不是批給房屋局，現在是政府用政府的地，有什麼問題？政府決定某一幅地做醫院，某一幅地做學校，某一幅地做街市，有什麼問題？這個是政府使用國家土地的權力。反過來，如果我批一幅地給房屋局，我就要解釋為什麼我不開標，直接批給房屋局。

關於李靜儀第三個問題，我不是很明白，但是第一、二個我明白。如果你必要性等等，我經常都說現在行的制度也不對的，

所以今天的目的是什麼？按照現在的前提，我們覺得那些地不應該批給政府部門，還有按照各方面的法律我們執行剩下的程序。如果你問有什麼好處？對社會有什麼好處？我剛才回答王世民了，那些主要是政府內部的優化，按照法律應該做的事要做好。如果你問我小業主有什麼好處？沒有好處，小業主跟以前一樣。我覺得我做工作不是全部都要有好處，有些事是我覺得做得不是那麼好，可以修正，我就覺得需要修正，今天跟大家討論就是修正這件事。

所以黃顯輝問我與《土地法》有什麼問題？剛剛回答了，就是修正這件事。如果你問怎樣銜接？現在就是想銜接怎樣轉移小業主的業權，由政府主動建經屋，怎樣轉移業權給小業主，保持他們的業權與今時今日的一樣。應該答完所有的問題。李靜儀議員的第三個問題，我不是很明白……同事說有什麼影響？當然有些事我們是對這件事，我經常都強調，我們的目的是，是怎樣轉移那些屋。我有深入研究這件事，當然我們看得到的事情全部處理完，我就覺得沒有什麼問題，有問題我一定放在裡面處理，所以如果你問我一定說盡量，我還有我的同事看得到的問題都應該處理完了。當然，我不可以排除有一些我和我的同事看不到的，但是看得到的東西，我們就看不到將來還有什麼不好的效果，所以所有事情細則的時候我們什麼都可以討論，沒有問題。

主席，我應該回答完。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主席：

我想問司長究竟我們澳門有多少個政府？你剛才講房屋局不是政府嗎？你是政府，工務局也是政府，法務局也是政府，多少個政府呢？一個政府而已，你經常強調政府，房屋局也是政府，房屋局做任何事情都是政府，所以第五十五條都行得通，我真是不明白你在說什麼。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其實我想問清楚，剛才高議員也說了，現有的法案是允許的，現在《土地法》是允許批給土地給房屋局，列明相應的一些豁免公開的理由，過去有的，現在可能要跟第五十五條有所調

整，但是我不覺得有什麼實際問題。因為司長剛才最後的回答現在執行的都有不對的，究竟有什麼不對呢？我們是不是可以調整補救呢？其實在我心目中沒有什麼不對，因為房屋局就是承批人，他負責賣房給小業主，未賣出去的就先留著，甚至做業主去投票。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可能公建局沒有找房屋局拿錢，你又說 PIDDA 出，為什麼房屋局不是發展土地合同呢？其實我真是一直聽不出有什麼不對。司長，問題就是我們要轉變一個制度，我們真是需要一個原因，今天我明白你想做什麼，但是你說不出一個原因說服我們，令到我們覺得需要進行這個轉變，司長，這個真是一個問題來的。我想說的就是我們不是追著司長要怎樣，究竟現在有什麼實際不對呢？哪裡不對呢？我們不改法律的情況下，這些不對可不可以處理呢？老實說，政府一直都不執行第五十五條，其實我個人覺得這個是有問題，我們現在的土地使用這麼死板，沒有配合經濟發展，這裡說開了，我也同意，但是問題就是如果經濟房屋都不用這些條文，其實原則上我也不會贊成，所以司長你要說出來為什麼，有什麼不對，到現在我都聽不出哪裡不對。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很簡單，高天賜議員，大家都知道政府是一個，所以剛剛說政府建的樓，我現在聽到是批地給房屋局，如果“批”，用這個動詞，如果批我就要執行第五十五條，為什麼我批給房屋局不批給另外一個其他人？現在是政府使用自己的權利去建房，所以政府做事是主動建醫院、建經屋、建學校，不需要五十五條；但如果政府決定批這幅地給某個公司、某個部門，就需要解釋為什麼直批、直判而沒有公開招標，我覺得完全反過來。

林宇滔議員問……剛才我說了一個直接的就不對了，如果我批地給房屋局，房屋局是承批人，你去利用那幅地，我剛才也說了，房屋局沒有用過一幅地，房屋局至今沒有利用一幅地建樓。就著今天的方法也是不對的，因為我們批一幅地，承批人應該最關鍵的事情是利用那幅地，但是房屋局沒有利用那幅地，一直讓其他部門去做。現在我要把問題修正，我真是不知道，你補充一下。

房屋局局長任利凌：各位議員：

我也解釋一下。現在批地的程序事實是有點繁複，要批地程序的時候可能工務局會通知我們房屋局寫申請，我們房屋局申請

批地，做批地合同，然後去物業登記局做登記。所以我也回應李靜儀的疑問，就是現在程序上我們除了要做分層登記以外，其實土地登記我們也要做，我們就是那個權利主體。將來沒有這步，沒有房屋局是批地的承批人的步驟，它會直接做土地登記。這個政策目的就是便利或者加快這個程序。

我回應到這裡。

土地工務局局長黎永亮：多謝司長。

其實跟任局長說的一樣，我們是簡化了批地裡面的一些內部程序，這個是其中的一個好處。另外，剛才高天賜議員說有沒有影響到第四十二條的抵押？這個沒有影響，因為這個法案就是規定怎樣將批給土地所衍生的權利轉移給小業主，就是第四十二條那裡有寫到抵押是可以針對這種權利進行抵押，所以對小業主權利是完全沒有影響。

謝謝。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多謝兩位局長的解釋。

始終現在這個法案的建議對《土地法》的批給制度有一個很大的改動，這個這麼大的改動，暫時來說我真是沒有這麼多資料或者條件讓我知道對《土地法》的批給制度的影響，我不知有沒有影響？因為現在的法案建議是有批給，這個批給是怎樣去到第三條的規定，長官要做決定，無緣無故長官怎樣會做決定？一定要有批給程序，批給程序就要按照《土地法》的規定有人提起或者有人提出，何來長官做到決定？一定是有人做建議，誰去做？事實上這裡我們要看《土地法》，我今天不想做這麼多的發言，我不想說，但問題怎樣跟《土地法》的批給制度銜接呢？我現在同意一般性通過，但我們要負責，一定要負責，怎樣跟現有的《土地法》批給制度銜接，這個是我最關注、最擔心的。一般性我可以擦掣通過，但怎樣與《土地法》所訂定的批給制度銜接？現在你說第三條長官做的決定是批給，但長官做批給之前會有一個程序，由誰展開，由誰做，透過什麼規範去處理呢？補充性用《土地法》？還是怎樣呢？想聽聽兩位局長或者其他的法律專家的介紹，這裡我真是很擔心。

多謝主席。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第一，我很同意黃顯輝議員的說法，其實我們一個改變，你要說出一個理由。而且現在我聽完以後，我真正開始明白了，我的總結就是政府覺得現在的《土地法》批土地給房屋局會麻煩，所以就多立一個法，來簡化和靈活這個程序，就是“繞過”《土地法》，但問題就是為什麼不照做呢？我又不明白司長你說這裡不對，我們《土地法》什麼時候規定了承建商，我一直都覺得房屋局就是發展商，公建局就是承建商。我們現在批給土地以後我從來都不覺得我們的《土地法》有規限承建商一定要跟發展商收錢或者怎樣收錢，其實從頭到尾我覺得房屋局已經利用完這個土地，然後賣給我們，我們追他瑕疵，也是追房屋局。司長，我明白你所說的事情，但是我覺得說得通，我覺得沒有不對。我們現在要立一個法，我覺得跟當初的《土地法》……用黃顯輝議員的話，是不是有銜接呢？甚至是不是有嚴格依法執行呢？我覺得有疑問。如果政府覺得純粹行政程序有問題就要立一個法，簡化它，而且我們剛才的擔心我覺得政府沒有認真想清楚，政府想的是抵押等等，後續很多細節我覺得你們沒有想清楚，也沒有回應我們，所以很坦白，司長，我也要表個態，我看不到贊成的理由。當然，你可以說這個是我的決定，但我現在聽到這裡終於聽清楚和明白。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只能說一句，第一，黃顯輝議員，我們沒有改《土地法》；第二，這個法律是按照《土地法》來做；第三個，我只能說一句我本人不是法律人，但是今天拿來立法會的這個法律草案，全部與這件事有關的政府部門都沒有提過你們這麼大的問題，各個與這件事有關的部門，包括很多法律人士，全部都聽了，不是我自己，我自己是工程師，不止這兩個部門，有其他部門，個個都有參與，很老實我聽不到今天的這麼大的反對，而那些部門都有法律專家，我只能說這一句，我多一些都說不了，因為我不是法律專家，但是我覺得政府的法律專家應該不是很差，因為不止這兩個部門，有很多部門，所以每個都有份出意見，經過這麼多修改、優化，我相信應該不是這麼差，我不知

道，我不是法律專家，但是我理解這個。有一件事起碼我要說的，我們沒有改《土地法》，是按照《土地法》來做。所以剛才林宇滔說一句，我想解釋就不是一樣，因為如果真的按照《土地法》來做，我批一幅地給一個承批人，這個 case 房屋局要利用那幅地，我在這裡都說得很清楚，這麼多年，房屋局一幅地都沒有利用，但承批人不是建設局，是房屋局。我不是說現在做得對，只是一個機會用來修正這一些東西，我只能說這麼多，因為黃顯輝經常講，就是這麼多部門，還有法務部在這裡，起碼有三個部門在這裡，還有其他部門，我可以說不止這三個，各個部門都有法律人士，但是我聽不到這麼大的反對，今天才聽得到，當然我不是一個法律人士。法務局有沒有補充？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

多謝你的回應。

我不是反對，我從來都沒有反對要立這個法，只是我想聽多一些解釋，到底現在建議的法案怎樣與《土地法》的批給制度銜接，但到現在都沒有人能解釋這個問題。我不是反對，從頭到尾都是支持的，我就是想知道，司長你說沒有修改《土地法》，我的理解第四條第二款就是修改了，因為批給制度沒有承批人，為什麼不是修改《土地法》？一個批給沒有承批人，為什麼不是修改《土地法》？我沒有反對，希望司長不要誤會，我是支持這個法案，只是想聽多一些怎樣與《土地法》銜接這方面的解釋。

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這個法案從剛才司長的一個引介、理由陳述和裡面的條文，因為相對也聽了很多同事的提問和司長的回應，裡面涉及到《土地法》比較複雜的法律，也涉及第三條和土地批給的一些程序。

主席：我想引用《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四條其中的第四款，因為看見大家都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更多的一些資料，也讓我們同事沉澱一下，一個思考。因為這個不是這麼簡單，雖然看到很多同事都是贊成，但是要贊成，要投下這一票，也需要政府多一些的資料，釋除我們同事的一些疑慮。我建議用第一百一十四條裡面的討論階段第四款，在有必要時候，全體會議得議決將法案的內容分開進行討論。我希望安排下一次的會議再討論和進行有關的表決，看一下主席是否接納？

多謝大家。

主席：確實剛才大家也提出了不少疑問和問題，但似乎政府對有關的問題方面未能夠讓我們很清晰解除有關的疑問，剛才何潤生議員也提出希望能夠再安排另外再討論有關的法案。對於何潤生議員提出的這個動議，大家需要投票表決來進行。

對剛才何潤生議員提出的動議，請大家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這個法案我們押後再進行有關的討論和表決，現在還有一分鐘到我們的法定時間，我們還有一個議程。

施家倫：主席：

我建議做完它。

主席：施家倫議員動議我們繼續審議第五項議程，大家有什麼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提出，也要請大家表決。

現在請大家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繼續進行第五項議程，但第五項議程我們已經寫清楚，只是政府進行引介還有議員提出有關的問題或者疑問，我們不進行討論，我們也是另外安排會議進行有關的《道路交通法》的討

論和表決，現在只是引介和提出疑問，不進行討論，大家提問，政府回答以後，我們就會告一段落，日後另行安排會議再進行討論和表決。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現在繼續進入第五項議程。第五項議程就是引介《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案。

現在請司長作出引介。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這個法律比上一個簡單很多，沒有複雜性，或許有爭議性，但複雜性完全沒有。因為這個法律基本與上一個《道路交通安全法》差不多是一樣，唯一一個新的東西就是扣分制，除了扣分制，我覺得其他沒有什麼值得提出來，都是照舊，只是有一些加重、減輕，有些嚴格一些或者沒有那麼嚴格，但是我想全部都是細節性的東西，大方向除了扣分制，真是沒有什麼特別，所以比上一個簡單很多。因為扣分制是一個新的東西，我建議局長介紹這個扣分制。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唔該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晚上好。

我主要是介紹這個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草案裡面關於扣分制的一些解釋。現時澳門實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裡面有分為刑事、有些輕微違反和行政違法。對於一些行政違法、違規的行為，我們在這次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修訂版裡面就是建議引入扣分制來處理一些牽涉輕微違反的罪行，但也值得我們社會或者在加強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在引入扣分制的時候，我們也是與輕微違反採取一個原則，就是涉及輕微違反的由它去管，新的是將指示牌的那種引入，如果一旦駕駛者違反時候，每一次扣一分，累積超過六分的時候，就會有一個三個月的停牌；如果扣到零分的時候就會是六個月的停牌，這也是參考了我們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一些扣分制的制度而作出。我要強調就是在這次引入的扣分制中違反指示標誌的一些範圍裡面，在指示牌方面，現在大概有二十九個會有可能違法，但這次扣分制裡面我們提議有十七

個會跌入扣分的範圍。而根據警方的記錄，過去三年裡面這十七個如果違反指示牌的情況之下只有五個有處罰記錄，最多的大概是一年罰雙位數字，大概是六十多宗，剩下的十二個指示牌裡面，近三年是完全沒有處罰記錄。如果大家需要的時候，我們也準備了有關的一些指示牌，哪些是適用的範圍，準備給大家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可以再去探討，看看有沒有這樣的需要？

我暫時補充這麼多，謝謝。

主席：現在請大家提出問題，先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同事：

大家晚上好。

我想其實《道路交通安全法》可能沒有這麼複雜，但是相當多疑問，在剛才司長或者局長介紹的時候都希望可以介紹得比較詳盡一些。

第一個，我會比較關注的就是新法的執行和配套法規的制定，因為本法案叫做重新草擬《道路交通安全法》並且廢除現行 3/2007 法律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還有包含了道路交通規章、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和引橋規章、西灣大橋規章在內共有三十九項配套法規，法案所涉及的内容和法規可以說數量是相當之大。當然，從整體上來說充分體現了政府對這些相關的法規，包括滯後的法規做出一個比較全面的清理和改善的決心，這個是值得肯定和讚賞。但另一方面，其實也可以預見面對這麼龐大的工作量，第一個希望政府能夠可以進一步介紹這次立法的整體構想、工作的安排和時間表；另一方面，在新法生效以後，相關的配套法規的制定工作能不能夠及時推出？如果沒有辦法及時出台相關的配套法規，會不會影響新法的有效全面執行呢？執法的方面，會不會造成混亂？政府在這方面會有什麼應對的預案和措施呢？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正如剛才司長和局長都說到，其實社會比較關注這個扣分制，扣分制社會有兩種意見。第一個，希望能夠透過扣分制令到澳門的整體交通可以改善，可以有效理順澳門的交通；但另一方面，譬如駕駛人士會擔心假如這個制度矯枉過正，大家知道澳門道路的路況相當複雜，如果每次都扣分，他們會比較擔心。

剛才局長提到現在的二十九個會做十七個，差不多超過一半，到底哪些是要扣分，哪些不用扣分呢？到目前為止，其實市民包括我們議員都不知道，我覺得這方面應該要讓市民知道，因為經常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我們市民也未必知道到底你說的十七個是哪十七個，所以我就覺得應該在細則性討論之前，不單止讓我們知道，應該要讓市民也知道是哪十七樣東西會扣分。

第二個方面，因為在法案上面沒有提到一個清零機制，我想在不少的媒體報導都提到這個問題。譬如參考內地或者其他地方，不少地方都會有清零機制，如果你沒有清零機制的時候，在澳門這麼複雜的地方，你總是容易犯錯，最終可能就會受到相關的一些處罰，這是大家都會比較擔心的。對於清零的制度，政府會怎樣構思？能不能在立法過程當中加插一個清零制度呢？

第三個就是這個扣分機制，這裡不想細則性討論，但是確實這是新內容的核心，如果沒有說清楚，我們可能很難討論。所以希望局長能介紹譬如這個扣分制，十二分怎樣扣分？犯法了這些怎樣去扣分？或者將來在培訓機制上能夠更細緻的介紹，讓大家覺得這件事既能優化澳門的道路交通，同時能夠避免矯枉過正，令駕駛人士過於憂慮。所以希望司長、局長方面能夠詳盡介紹。

多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官員：

我主要也是問扣分制，因為這個是社會比較關心和在一般性的引介層面中的疑問是比較大的。當時政府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公開諮詢的時候，曾經有一個專項探討澳門引入扣分制的可行性和適當性，當時其實居民有七百多條意見，七成左右是贊成，但也有 24%，差不多 1/4 是反對，雖然贊成佔大部分，但是反對與擔心的意見其實是不少。當時在我的理解，為什麼大家會贊成呢？正如剛才梁孫旭議員說到，大家會覺得有一些扣分制會有阻嚇性、警示性，包括其他地區周邊都有，是可行的。而大家的概念是什麼呢？扣分制是用來針對一些我們理解很嚴重的一些交通違規情況，譬如直接威脅人的生命，就是醉駕那些，肯定要罰停牌，大家都認同這個方向，所以大家會覺得用扣分制都好的，警示一些司機。問題就是現在出來的這個版本，當然有一些我希

望一陣司長、局長可以澄清，究竟哪些扣、哪些不扣？確實現在社會有些不是太清楚，包括交通運輸業界的職業司機，其實他們是最有可能被扣分的人，我相信社會不是鼓勵違法，鼓勵不用處罰，絕對不是這個目標，違了法一定要有一個適當的處罰，但問題是這個處罰什麼情況會扣？確實在立法討論的過程中，政府一定要清楚說明，否則大家當時的贊成與不贊成其實不是一個這麼簡單籠統的概念，七成的人贊成扣分制就可以執行了。其實我們現在要看一下這扣分制是怎樣具體落實才會令到大家接受這個方案，既有他的作用，也不會隨便罰，甚至隨便令到大家很快半年不到就扣完分，然後停牌半年，連職業司機的“搵食工具”都沒有，我覺得是這個層面。

其中一個政府在法案上會說到扣分的點就是關於交通信號，如果交通信號是屬於一些叫做任何一般的交通信號只是罰款，但涉及到一個叫做補充法規特別規定的禁止標誌，這裡就涉及扣一分。現在問題就是社會對於補充法規特別禁止的標誌，大家不知道是禁哪些，因為禁止標誌很多的，禁止泊車、禁止停車、禁止超載、禁止爆炸品，什麼都有，很多。你剛才說到的做與不做，當社會不清楚的情況下，現在的職業司機就很怕，禁止標誌是哪些罰、哪些不罰？我很容易違反，你扣完我的分就沒有了。我想所謂一年或者兩年清一次底的那種，大家都希望存在，意思是不要十二分，你一直扣，總之扣到零為止，我停牌後才復原，這個是法案寫的一個制度，但是大家覺得不應該這樣，既然不是一些嚴重的叫做犯罪級或者叫輕微違反很嚴重的行為，你是一些行政處罰上的行為，你是不是都給我一段時間，我不違反就“清底”恢復我的十二分？這樣都合理一點，否則大家都很擔心我一輩子帶著這個記錄直到變零才可以恢復，這個大家會很擔心。所以我覺得扣分制在現在的階段不能說贊成與反對或者接不接受的問題，而是政府有沒有辦法在今天或者之後釋出清楚的信息，跟社會說清楚扣分制究竟會怎樣執行，我覺得才能在下一階段討論的時候表達到這個意見。

謝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有三個問題想今天瞭解清楚和探討一下。

第一個就都是關於扣分制。剛剛局長也介紹到譬如有些情況下不遵守特定的一些交通信號都可能在這次法案裡面作為扣分的一個方向，局長剛剛也說到一個問題，就是過去數據顯示這些日後會規範的交通信號其實觸犯的人不多，或者起碼數據上不算高，所以想瞭解一下究竟這次為什麼將這些列入我們扣分制的標準呢？是不是真是為扣分制而扣分制呢？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另外，也想一陣看一下局長有沒有一些數據可以給到我們，其中一個不遵守執法人員的命令也是這次法案裡面扣分制的標準，我也很想知道究竟過去是不是真是那麼多人不遵守，譬如指揮交通的警員的一些手勢，他們真是不遵守也會照衝，我相信叫他走應該不會停的，是不是真是很多沒有叫停的時候他就走呢？這個也想瞭解。剛剛有同事也說了，大家想要的扣分制未必是用在這些地方，尤其未來要規範的，如果過去數據不多，你做扣分制來做什麼呢？現在也有人說的，是不是真是為扣分制而扣分制？希望這個一陣可以解釋一下或者提供多一些的數據。

第二個，關於法案部分的條文可操作性的問題。主席，我不是說細則性問題，但是法案理由陳述第五點，我舉一個例，用法案理由陳述第五點，就是關於行人橫過馬路的時候使用流動電話或者其他電信工具這個方向，當然更好規範行人安全、過路安全，這個方向絕對同意的，但在執法的操作上究竟怎樣可以確保到日後社會少一點爭議呢？禁止使用手提電話，講著電話或者看著電話過馬路、過斑馬線當然是不對，但有時候電話可能真是在看視頻，但過馬路的這一刻我沒有看，放進袋或者我只是拿著，眼睛沒有看，是不是也等於正在使用流動電話呢？這裡希望可以解釋清楚，因為我想確保行人安全、駕駛安全，這個大方向我想沒有人會反對，但在執法上如果有爭議或者有矛盾，我想日後會成為一個比較重大的問題，大家來爭吵或者社會爭議問題，希望一陣間可以解釋清楚實際操作是不是可行？

第三個，關於整個法案和《立法法》是否會有機會抵觸的問題，我也想瞭解多一些。根據《立法法》的規定，輕微違反在法律上予以規範，方向上沒有問題，但是法案條文裡面你看到一些譬如我以超速為例，你會規範到超過多少就可能有機會怎樣處罰、甚至會停牌，但是怎樣構成超速的定義，其實這個法案是沒有規範。當然，稍後局長可能會說規範在其他的一些道路規章或者大橋規章裡面，所以有一個問題就是既然現在我們很多東西都沒有清晰寫在法案裡面，日後我們在執行上、操作上或者給市民理解上，其實是不是真是可以達到這個法案的預期和期望？尤其我始終關注是否符合《立法法》現在的一些規定。其實不止這個，

我說超速只是一個例子，其實很多行政違法行為都是的，現在很多法案裡面說具體要援引一些補充行政法規或者專有法規來規定，其實這個與《立法法》規定的一些法律必須要準確確定和有充分的內容，這個似乎都沒有符合這個要求，尤其我們經常說法案條文，當然局長、司長你們可能看得明白，但是特別《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不是應該更容易讓公眾理解和知悉？我想這個也是一個關鍵。所以第三條問題我只是舉了一些例子，我最想知道究竟現在這個法案會不會有機會與《立法法》抵觸？希望稍後可以解釋清楚多一些。

謝謝。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唔該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也是關注扣分制所引起之後整個處罰方面的影響。剛才局長有介紹在現行的制度下也是刑事、輕微違法和行政違法，在現行的法律裡面，停牌、禁駕是因為他輕微違反犯罪，透過法院的判處之後才會停牌、禁駕；但現在引入扣分制之後，剛才局長的解釋就是如果扣到一定的分數也會停牌、禁駕，與現行的行政違法只是罰款而不涉及停牌這個處罰，未來在新法裡面兩者之間怎樣協調呢？剛才李良汪議員也說到在現行的治安警察局統計的一些數字顯示現在一些不遵守特定禁止標示交通符號的違法都屬於行政違法行為，但如果未來引入扣分制之後，累積之後，這些可能已經不是行政違法行為裡面，當中會不會出現一些重罪輕判或者輕罪重判的一些不合理情況呢？這些也是我們作為駕駛者關心的。還有兩者之間會不會存在一種扣分以後，萬一他又出現一些輕微違反的行為，會不會疊加處罰呢？這個也想局長方面可以釐清。

唔該你。

主席：或者我先請政府作出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委員：

我來之前，因為我知道要執行第一百一十四條，我也看了解釋，主席閣下，有些大問題我會答，但是第一今天不是辯論，辯

論之間有些問題很細，譬如我給一個例子，梁孫旭問關於那十七個指示牌，法律都沒有放這個，這個是法律日後的行政法規，有一些問到很細，不是法律的範圍了，已經是補充法規的範圍。我先回答大的問題。梁孫旭問了一個問題，這個是大的我會答，你問關於工作量，工作量是很大，這個承認。是否能趕得及做，希望趕得及。但是先說一件事，雖然法律沒有寫，但是什麼時候如果這個法律通過並出憲報，我到時最後條文建議生效的日子與通過的時間要比較長，不是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因為我們的工作量、補充法規、批示很多事情要做，我們生效前也要做一件事是宣傳。法律的工作加上宣傳，所以這個法律我現在先聲明一件事，時間一定要比較長，不然我們真是做不完，所以這個問題是大的問題。

第二件事，我想說如果局長介紹得不夠清楚可以再細緻點介紹，唯一新的東西是扣分制度，但這個扣分制度我想今天主要有一個共識，是有還是沒有，就是是否執行這個扣分制。無論這個扣分制與其他的條文，這個法律是我要強調和聲明的一件事，政府是有一個特別大的彈性，為什麼呢？因為這個法律很難達到一個共識，三十人坐在這裡，起碼有二十個不同的意見，以及這件事個個都覺得好叻，開車有開車的角度，走路有走路的角度，所以這個法律在細節性我是很開放、很開放，比其他法律我要更加開放，因為這些事情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所以我不想說那些細節的東西，過馬路打電話，因為很多情況我不想講細的，但是有行為，走路的人有一個看法，開車的人與走路的人的看法不一樣，所以這個法律在這方面特別麻煩。我想在這裡聲明，我們是開放，幾時討論細節的時候我可以逐條去討論，我估不少東西會修改，我也希望與大家達到最大的共識，但是我知道這件事很難，所以我今天想集中在大的框架。今天寫出來的扣分制度法律，我告訴大家聽，到今天交給立法會的這個版本，之前有不知道多少個版本，我上一個法律說經過這麼多政府部門的修改、加、減，來到這個，我也有一點亂，最後的版本是怎樣？這個在政府裡面都未必容易達成共識，出去幾十萬人會有更多的看法，所以我想在這裡強調這個法律是開放，之後討論細節，有很多，最後出來的版本跟現在版本或者是兩回事，我有心理準備是比較大的改變，但最重要我希望大家今天集中在大的方向，同意還是不同意。我剛才簡單介紹就是這樣。

跟剛才的法律有一個大分別，這裡沒有複雜性，完全沒有複雜性，就是嚴格一些、重一些，唯一值得研究和討論的是新的扣分制。法務局的同事願意說一下，關於與《立法法》有沒有問題，法務局同事會解釋，其他的細節，我希望局長不要去到很細，說

兩句其他的東西，否則需要很長時間討論。你解釋兩句那個《立法法》的問題。

唔該你。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高級技術員麥利成：大家好。

關於李良汪議員提問到法案與《立法法》之間的協調問題，經過我們的分析，兩者之間是協調的，根據 13/2009 號《立法法》的規定，我們的法案裡面其實是將涉及刑事和行政方面的處罰的內容是交給法案去做這個規定，這方面也根據《立法法》的規定，需要由法律去規範。至於為了執行法律而需要制定一些具體的措施，我們會交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例如剛才提到的例子，關於超速的時候，我們需要看速度的限制的規定。至於一些需要因應社會的環境來靈活處理的內容，我們會交由部門適時去做一個規範，例如關於一些噪音音量限制方面的內容。所以根據《立法法》，我們法案的分工其實是符合《立法法》的需求，也可以滿足實際執法所需。

多謝各位。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唔該司長。

我再加以補充一點。在扣分制，我們考慮到現在最後的版本是保留一些輕微違反，就是屬於刑事方面的一些處罰，為什麼呢？因為現在的制度我們認為都是行之有效，還有在法院方面，如果是違法的人有一些比較過分的行為，法院其實可以選取判入獄，因此它明顯比扣分制更有阻嚇性。因為扣分制最多是停牌或者加上罰款，如果沒有刑事上的一個阻嚇，我們覺得對增加道路安全方面不是很夠，所以保留現在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裡面有關輕微違反的一些條文。

至於扣分，在某一些類型的行政違法行為，我們認為可以適當以累積的一種扣分形式，譬如每一次扣一分，扣超過六分以後就可能有一個停牌。這個我們認為是會增加一些行政上的阻嚇行為，令駕駛者更加注意道路交通安全，所以我們有這個建議。當然，剛才羅司長也說得很清楚，我們願意在往後的細則性討論的時候與議員有更多的互動交流，大家爭取一個最大的公約數，商討哪些是可以放入扣分制裡面或者刪除，都沒有問題。

另外補充在現在新的法案文本裡面也提供了一個駕駛者自

願報讀，然後加三分的方式，當然這個每兩年可以做一次，也給駕駛者一個半洗底的形式。當然你們說是不是有清零？剛才司長也說了，我們願意與大家討論，所以大家不用太緊張這件事。

另外，數據方面，剛才李良汪所問的，我想我剛才也說了，最多的一個也是不超過雙位數，一年就是五、六十單，有些是幾單一年，有些是沒有，所以我們認為這些扣分的模式是應該做到一個阻嚇性之餘也不會令職業司機有一個太大的擔心，如果駕駛是比較安全的，跟足現行的條例的時候，我想應該不會有這個濫罰的存在。

另外，剛才也有議員說重罪輕判或者輕罪重判，我們也覺得不存在，為什麼？剛才講如果輕微違反以後，法庭有機會判超過六個月以上的禁止駕駛或者直接入獄，扣分制最多是停牌六個月，覺得不會與輕微違反出現一個倒置的問題。

再有，我補充超速的問題，為什麼我們需要一個輔助的行政法規來規範呢？因為大家都知道在道路上大概六十公里時速，在橋上是八十公里，但是有些地方譬如突然間緊急修路或者其他的時候，我們需要指示牌去適當的限制速度，就沒有彈性在那裡，難道每次我們都要來立法會修改？考慮到有其他的一些法律也是透過一個法律的大框架，然後授權在一個輔助補充的行政法規去有所規範的時候，我們認為這次也可以透過這個模式而達到比較簡化管理道路的安全問題。司長，我補充這麼多。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法案裡面也訂定了在公共道路上使用輪椅的通行規則，很多殘疾人士想我問一些相關問題。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無障礙道路方面也是政府的責任，在一些新的建築、新的區域方面，無障礙通道都做得非常好，但因為在舊區方面就有實際上的限制，例如一些人行天橋沒有升降機的設備，就算有些過路的設施也可能因為路面的高低級問題，讓輪椅使用人士出現一些危險的風險，更有一些行人路是根本上比較窄，例如竹灣馬路的行人路很窄，中間還要裝一條燈柱，不要說輪椅人士，我們普通行人通過的時候都要被迫走出去馬路，一定被逼違規，所以希望政府在相關法例裡面有沒有考慮殘疾人士、行動不便人士使用輪椅的需要的實際情況，對我們一些道路的硬件做出優化，會不會創造一個更加安全的步行環境？希望保障我們殘疾人士、行動不便人士

出行的權利，同時避免他們因為沒有辦法而無辜受罰，我們無論新的還是舊的都要檢討這個做法，令到我們的殘疾人士會不會被逼而無辜受到處罰呢？政府會不會考慮多一些殘疾人士的出行需要？

多謝大家。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晚上好。

我也想關注扣分制。剛才無論司長、局長對整體的扣分制都做了一些介紹，的而且確這次扣分制備受社會關注，無論駕駛者還是行人，大家都很關注我們整體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而在扣分制裡面，其實也包括以前的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剛才同事也介紹贊成與不贊成的一些情況，但我也想司長在這裡是否能夠介紹一下，其實直到現在這刻，無論是公開諮詢、法案理由陳述，法案都沒有清晰的介紹扣分制引入的必要性和最終的目的。當然，剛才局長有提到我們有一些情況可能就是加強阻嚇作用，但剛才也說到可能我們部分的處罰過去不是很多，我想結合一下，譬如目前這次引入的扣分制度的第七、第八條，能不能夠結合一些數據說清楚為什麼要列入到我們的扣分制，以及現在我們迫切需要增加一個扣分制的需求，還有未來政府想達到什麼目標？能不能夠做一個介紹？當然，剛剛說到週期和範圍，未來可以進行介紹，但我相信無論扣分制的範圍還是週期，在內地的相關法律和香港特區的相關法律其實都比較明確。我想這方面希望未來政府能夠……包括在今天能夠做一些介紹或者稍後時間能夠提交多一些的資料給我們。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本人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案理由陳述裡面看到因為有關交通法的法案在現有的第 3/2007 號法律做出對比，因為整部法律都取消了，以及有四十多部的法規批示都會取消，而上述有關的舊有法律，當局有沒有做出一個檢討的報告？為什麼會做出這個扣分制度的方向？同時扣分制度這個問題有沒有做諮詢？如果有，是向什麼人或者什麼社團做出諮詢呢？所以本人想瞭解多一些有關陳述裡面的一些問題。陳述當中也說到主要是引入這個扣分制度，加強處罰和提高違法的罰金的情況。而有關的問題就是有關的監管是屬於交通事務局，而執法就是治安警察局，當局有什麼機制協調溝通來確保執法的有效性，避免出現有法不執，導致負面影響呢？另外，扣分制的補充課程有什麼計劃，讓駕駛者可以補習重考？而且收費方式有什麼規劃？補習機制的操作流程是怎樣？在這裡我希望能夠聽到司長、局長可以多說一些。

多謝司長，多謝局長。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

對於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我相信這個法案影響非常之大，因為它涉及全澳市民道路使用者以及遊客，我相信都有一定的迴響。這次法案的修訂增加了一個醉駕、酒駕、毒駕、超速等等的處罰，加強了阻嚇作用，也明確了一些輪椅道路使用的規則，一定程度上回應了社會訴求，也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市民的安全，我自己原則上對這部分的修訂我是支持的，但是有三方面的問題我要提出。

第一個就是扣分的制度，但因為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出了，我相信社會都將會有好大的迴響，我在這裡就不說了。

我在這裡想提出另外兩個問題，這次法案我看到裡面沒有針對改善行人亂過馬路的問題進行一個修訂，因為“行走的二十二萬”在不同的階段、不同的地區都會出現，隨時隨地、無時無刻對於一些奉公守法的駕駛者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威脅。網上其實有很多市民不斷反映，也有市民跟我們議員辦反映，因為過去幾年其實都有不少的案例因為行人亂過馬路的原因導致司機要負上一個很高昂、很沉重的責任，不單止是市民每天出行，其實對於一些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對於巴士、的士司機，其實每天都提心

吊膽。值得一讚就是我們看到治安警察局過去這幾個月可能因為網上很多市民反映，他們都有持續執法，加強打擊行人亂過馬路，不過由於罰則很低，並不能夠引起一些阻嚇的作用。政府維持這個低罰則我理解是不是礙於我們是一個旅遊城市？我們也理解可能是文化的差異，有一些遊客可能不習慣澳門的交通狀況又或者想保持對遊客友善的原因，不過現在時移世易，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市民，這種做法是不是令到很多奉公守法的駕駛者增加了很多的風險？這個也是大家很關注。我們看看香港，一樣都是旅遊城市，但是他們對亂過馬路檢控的罰則是接近我們的十倍。基於法律公平的原則，我們可能沒有辦法追求到行人亂過馬路都要負全責，但我覺得最起碼這次《道路交通安全法》應該要因應時勢，適當做出一些調整的罰則，這樣才可以加強阻嚇和宣傳的作用。作為政府應該要盡力降低行人亂過馬路的現象，因為除了保障駕駛者之外，其實也希望透過阻嚇的作用保障一些亂過馬路的市民或者遊客，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所以我覺得這個法案應該要著重這方面的執法。

而另一方面就是法案裡面增加了行人橫過車道時禁止使用流動電話、其它電訊工具或者影音設備，我理解這個草案是希望行人過馬路的時候要專注交通狀況，保障他們的安全，立法原意是對的，是好的，但我想問實操上是不是增加了我們交警的執法難度呢？以及執法的成本是不是加重了呢？我們是不是真的很有必要透過立法去限制市民用手機或者用電子產品的自由呢？我們人力分配方面的限制之下，是不是真是可以達到預期的效果呢？因為市民會說亂過馬路都沒有管理好，現在就管理用手機，我相信可能市民會有很多爭拗或者執法人員，我們可以預測未來可能會有更多的迴響，例如現在大家看書都不會真是拿著書本，可能會用平板、用手機，如果市民過馬路的時候，假設他在交通燈安全之下，綠燈亮，他過馬路，如果他看書、看報紙、或者聊天、或者開小差、或者分心想事情，是不是也要罰呢？為什麼只是針對一些電子產品，他在安全的環境下過馬路要罰他，到時警員怎樣執法？會不會有很多的爭拗？很多市民會有很多的迴響，我覺得這些政府也要考慮。

在立法會也多次提出關於交通安全問題，其實要滿足三個條件：一個就是立法執法；第二個就是宣傳教育；第三最重要就是道路的設計。所以不要只將安全的推給行人或者推給司機、駕駛者，我覺得斑馬線的安全設計才佔了最大部分的責任，包括我在內，在座很多的同事其實也提出現在澳門的斑馬線設置很多的問題，包括……

主席：羅議員，不好意思，現在我們不是討論這個法案，只是想大家提出一些問題，如果不清楚，可以直接向政府方面提出你的疑問。

羅彩燕：所以我的疑問就是我們不是否定這個修訂，不過希望政府究竟這個法案的修訂有沒有考慮到實際的操作，有沒有實際的可行性呢？所以希望政府多些考慮剛才的這幾個問題。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我回答最後的問題。你問政府好似上一個法律一樣，政府有沒有考慮？肯定有。問題是這一個法律你自己也說了不少，細節性是很多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再講一句，我們是有這一個態度，是很開放，細節性的時候逐條逐條討論。我也有看報紙，你說的某些事情我也聽同事說過，所以我們不是聾也不是盲，只是現在的階段不是討論那些細節，但是我已經表達了這個法律是最開放的態度，因為我很清楚這個不是一個容易達到共識的法律，所以這些不用說細節。大的方面，我想回覆一件事，就是剛才顏奕恆問了一件事，這些大的事我會回答，這個扣分制的必要性和最終目的？這些問題我就覺得今天要答，如果你問我扣分的必要性和最終的目的，我想只是一件事，是大家走路、開車全部加強安全。

第二件事，早幾年你們追我的 5G，人人都有了，只是我們澳門沒有；這個扣分制度人人都有，只是我們沒有，但如果你說目的是什麼？現在整個法律是什麼呢？當然有不同的，類似大家想去關閘，但是去關閘有很多條路，不是只有一條路，但是有一件事我想大家的目的是是一樣，加強安全，行人、車各方面的安全，怎樣達到這個目的？行這邊、行那邊，有很多條路，大家在這裡要達到共識，所以必要性和目的大家都一樣，問題是怎樣去到那裡。扣分制，所以我想今天最主要是大家對這個方向同意還是不同意？因為扣分可以扣多一些、扣少一些，多一些情況扣，少一些情況扣，有很多可能，我剛才也說了，我們只是內部幾個政府部門都不少版本，又加、又減、又改，來到這裡一定又修改一大輪，所以這件事大家不用緊張，我有這個心理準備會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所以我要寧願說大的方面，我們是有這個彈性。

關於其他的事情，你回答。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多謝司長。

司長差不多都答完大家的問題，我們有很多事情都可以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與大家再互動、交流，我補充幾點：

第一，我們當時有諮詢過，在 2018、2019 年的時候公開諮詢，大家可以回憶當時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包括不同意交罰款，所以剛才羅彩燕議員問可不可以增加行人亂過馬路的罰款還有其他，我想我們在細則性與大家互動的時候可以再討論。

至於梁鴻細議員說輪椅的問題、無障礙的問題或者行人過馬路使用手機或者其他電子產品的問題，這麼細節的事情我想我們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可以與大家再討論。事實上我們這次文本裡面也做出一些相關的更新或者是細化，我們可以再在細則性的時候與大家再討論。

我沒有補充，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首先，這次我們是一個引介，希望政府解釋，其實我應該 10 月 26 日寫了封信，按照議事規則要求政府介紹，包括近五年過馬路行人使用手機交通意外的數字佔整體意外的百分比，這次引入扣分制當局說的涉及扣分制的違例數字，其實我到現在都沒有收到，還包括重型車藍芽，今天不進入細則，但這些我是要求提供，希望局長或者司長可以提供，不是要細則性提供，其實應該是在一般性表決之前應該要提供給我們，我們作為一個參考決定。

另外，其實我同意一件事的，我們說方向、說目的，其實這個方向、目的，我同意司長說要跟上世界的潮流或者鄰近地區的要求，我們要增進澳門的交通安全，這個方向是同意的，司長，你剛才都有說了。但是有些基本的事情我主要是提一下，我們的安全帶，因為我在學重型車，上車扣安全帶被人說不用帶的，其實到今天重型車司機都不用帶安全帶，這次有進步的，前座要帶。但是很坦白，主席，我們已經去了香港、內地開車，我女兒都知道只有澳門後面不用帶安全帶。我們到今天這個法案後排乘

客都不用帶安全帶，我舉一個例子，什麼叫做真是追上世界潮流的安全呢？我覺得這個就要討論，這些不細則性討論，但是包括現在全世界在想怎樣規範電動車，令最後一公里可以公交接駁。另外，為什麼我們兩岸四地唯一是重型車的藍芽都不可以用，藍芽都不可以用的時候，我就直接打電話，因為藍芽也罰錢。這些有沒有考慮過實際的操作，有沒有聽清楚業界的意見呢？這個大方向。

但是現在要講具體了，司長，剛才法務局的同事就說沒有違反《立法法》，這個我絕對不同意，這個也是原則性的問題，我要說現在這個法律的規定，第一，先說邏輯，局長說剛才的禁止符號我沒有記錯有二十一個，十七個扣分，這十七個是什麼？我們到今天都不知道，但不要緊，這十七個為什麼我們不知道，而且這十七個過去一年最多只罰了六十多宗，有些幾宗而已。其實這個扣分制真是扣分制還是應付社會式的扣分制呢？根本就不是我們說的整體上要處理一些嚴重的違反行為或者不良的駕駛習慣，香港、臺灣、內地、其他地方都有扣分制，但是扣分制是一系列，由衝紅燈、不讓斑馬線、過實線這些一系列都有扣分，其他的違反都有扣分，有重有輕，加起來就是整體的扣分制。但問題就是澳門的這些不是的，我們說的超速、衝紅燈、過實線、逆駛，這些我們覺得都是嚴重行為，原來全部都不用扣分制。局長就說我們有輕微違反等等，確實我們有輕微違反，法官都可以，但是老實說我們現在的輕微違反，累犯有沒有改？我提意見都有說，你最大的問題是我兩年內連續兩次不讓斑馬線，如果一次不讓斑馬線、一次衝紅燈，其實理論上我們都不用受罰，不用停牌，為什麼會這樣呢？剛才局長說的，輕微違反是嚴重的，其實犯輕微違反兩次或者大家討論哪一個層次他就要停牌了。現在是很搞笑的，我一定是連續兩年內衝紅燈，我們才會被停牌，我一次衝紅燈，一次逆駛就不用停牌，我看到很多意見都有說這個問題，為什麼這次立法裡面沒有寫呢？反而引入一個公眾不知道的扣分制，這裡我又要提醒主席，我很認真找回我剛剛出來社會做事的時候，2007年我們上一個《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意見書，裡面說委員會的意見是什麼呢？他們強調科處罰款和禁止駕駛是兩種折然不同的處罰，而且在某些情況下，禁止駕駛甚至會影響被處罰者的生計，因而該項處罰會成為具有一般預防和特殊預防作用的重要措施。核心是什麼呢？其實裡面也引用了一個影響生計，譬如職業司機被禁止駕駛，《基本法》裡面第三十五條我們有職業和工作的自由，如果我們因為政府用行政法規，到今天一般性表決我們都不清楚的一些符號，我到今天都不知道是哪十七個，總之這些符號可以導致停牌，這個就違反了當日2007年委員會意見書說的影響生計。為什麼這個不是違反《立法法》呢？

《立法法》第六條說了《基本法》保障的權利應該要用法律清晰定義寫明，所以我一看就找回2007年的意見書，不是我自己作出來，在裡面寫了，這個就違反了《立法法》的精神，這個就是我很清楚可以看到，其實這個不可以用一個行政法規去通過，而且用行政法規，我覺得根本只是表面上的一個扣分制，絕對不是公眾所要求的扣分制。如果做這些扣分制，甚至我覺得對《立法法》是有衝擊。

第二，其實這些是不是真是有需要停牌呢？這些這麼少，又說一年都不會有處罰的數字。另外一個我要強調我現在覺得政府在立法的時候其實是沒有一個整體的法律邏輯，他們的邏輯其實要增進交通安全，好像為什麼我們會在法案裡面增加所謂禁止使用手機這些要求呢？由頭到尾法案寫得很清楚，行人要留意路況，又要留意車輛的距離，安全的情況要儘快通過，這一系列都是有的，其實只要做到上面的幾款，為什麼要禁止使用手機呢？禁止使用手機究竟是怎樣定義？而且這些事情我們現在跟旅客宣導，說清楚或者地面寫清楚往哪個方向的一些設施的宣傳教育都沒有做到的時候，再加多幾條罰則，他仍然看不到另外一邊，因為他看錯方向。究竟為什麼會寫一條我們過馬路不可以使用手機呢？如果用這個這麼嚴謹的要求，司長、局長，其實我覺得這個就跟駕駛者一樣，我就反問一句，下一次如果飲醉酒的澳門居民是不是不應該過馬路呢？其實你明白我說什麼嗎？為什麼我們將對司機的要求強加給一個行人？但我要強調行人要安全過馬路，你們本身的法例已經有清晰的要求，是執法、宣傳、教育和指示的問題，所以問題就是為什麼會加上不能使用電話，怎樣定義呢？我用iWatch，我將來用智能眼鏡又怎樣呢？這些是一些低層次的立法邏輯，更重要是反思整個執法上有沒有做好自己應該做的工作。香港過馬路地上會寫看左還是看右，澳門新馬路曾經有過，但現在又沒有了。問題就是我們一定要宣傳教育，不是不罰，要罰，但是宣傳教育同樣重要。所以我要強調，我要肯定司長很難得今天有一個很開放的態度，所有都可以討論，但是包括剛才說的一些我自己認為是一個名不副實的扣分制，這個制度如果用行政法規來處理，我一定會反對，因為我覺得這個完全違反了《立法法》的要求，而且整個立法是應該提升整體的交通安全質素，而不是表面上回應一些訴求，實際上沒有辦法提升交通安全的質素。

謝謝。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也很感謝司長剛才的回覆和解說。

其實我也想關注扣分制的相關事情。當然剛才同事也說到我們這次扣分制，究竟當局立法的原意是什麼？以及它的必要性是什麼？司長剛才有回覆，我們就是想加強大家的道路使用安全，包括人、車，這個方向肯定絕對是認同的。但是同事都有反映，現在的扣分制可能不是很適用或者不能達到相關的預期效果，包括其中一點很重要的就是我們怎樣對重複違反道路交際的法律的一些人士產生一個阻嚇性，或者是改善我們一些駕駛者的駕駛態度呢？這方面我都想聽聽，司長，你們如果要立一個法，一定有一個立法的原意和目的，你一定有一個取態，並不是因為公眾諮詢，我見到大家都認同應該要有一個扣分制，而我就立一個扣分制，應該不是這樣，所以我也想聽多一些政府相關的一個態度，究竟這個扣分制想達到什麼效果呢？

另一方面，當然不是說它輕重的問題，而是我們的法律實行出來的時候最終達到的目的是否真的達到我們想要的效果和社會大眾想要的目的呢？剛才說改善駕駛者的態度，其實相關扣分制也有說到可能我們有違反的人士他也修讀一些譬如駕駛進修的課程或者通過一個理論的測試，後面這個後續就非常之重要，究竟他通過這個測試又或者他通過相關的課程會有怎樣的效果呢？或者有什麼改善呢？類似剛才說加回一些分數，讓他可以更快取消禁駛期，還是有更多要體現出他有一個進步的態度和改善的效果呢？相關課程的標準，誰有能力去辦這個課程呢？都想多聽一些介紹和相關說明，如果局長有條件，可以多說一些。

亦都跟剛才的同事一樣關心其中一個重點，就是使用移動手機這個部分。我相信駕駛者使用手機和行人使用手機他們的使用情況和用途都不一樣，究竟這個使用動作怎樣界定呢？如果不說多一些，我相信公眾方面也會產生一定的疑惑，對我們法律日後的執行也有一定影響。希望司長或者局長待會有更多的回覆。

謝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晚上好。

我本人也是關注這個《道路交通安全法》，剛才司長、局長都有介紹，其實我們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經用了十六年，又新增了扣分制。剛才司長說我們會用很開放的態度去討論，局長也說我們有參考鄰近地方，其實鄰近地方也有清零的週期。我們都接到很多市民的反映，如果沒有清零的週期，可能每個人都會有扣充分的時候，每個人都需要讀書的時候，學習一次的時候，我想這樣不一定行得通。

另一方面，我也關心現在法案所說輕微違反的問題。政府在 2019 年公開諮詢的時候也有探討過輕微違反的一些情況，可以轉換為行政違法。按照現在交通法規定，輕微違反都有一些是未經許可舉辦的活動、超速、不遵守停車義務、逆駛、掉頭、倒車這些情況，是現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訂定，但是公開諮詢之後，很多市民也認為這些是不是可以改為行政違法呢？在這方面希望提案人說一說現在保留的原因，同時希望瞭解政府對這些相關不變的情況有沒有聽取司法的意見或者法律團體的意見呢？另外，對於社會普遍認同，特別是對於一些嚴重威脅道路交通安全和一些頻發的輕微違反行為，會否考慮提升到犯罪行為呢？

希望司長可以回覆，謝謝。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晚上好。

司長，這次我們討論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我相信在座這麼多位議員都應該會贊同，因為其實關注於個人的人生、財產安全，以至社會的公共安全。剛才各位議員同事所問的問題基本上大家都會關心，但是我就一個大方向想問一下有關當局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有什麼想法？譬如第一個就是扣分制，剛才局長也提到參考了內地、中國香港、臺灣地區的一些法規，也有一些數據顯示每年的違法數字比較低。另一方面，我想問就是如果這麼低，對於當局的行政費用、行政手續會不會造成一個很大的問題？我意思就是做很少的事情，但要準備的人員、設備，或者一些財力都要準備，為什麼這麼說呢？正如經屋發售的時候，其實司長也提到做買賣合同要花很多的人力、物力，要做很長時間。在人力資源方面，在行政成本方面，對於這個扣分制其實是怎樣思考這個

問題？當然，其實社會也有贊同扣分或者不扣分，至於扣分的時候，其實我們都很認同剛才局長提到有些可以以輕微累加，讓大家注意安全，也有很嚴重，但這個今天不在這裡討論。

但我想問一個醉駕的問題，因為局長說到跟香港、內地有一些比較，但與香港的醉駕比較確實是比較低，澳門的懲罰比較低，而且可以用罰款來代替，香港那裡是最高徒刑五年，但是澳門就是徒刑兩年，醉駕是兩年。另外一方面就是量度的標準，在香港比較嚴謹，這裡我想看一下當局是怎樣考慮這些問題？

最後一個小的問題，就是澳門通常用呼氣來測量酒後醉駕或者有沒有喝過酒的問題，另外一樣就可以驗血，但是有沒有考慮過驗尿呢？因為香港有驗尿，看一下政府的考慮方法是怎樣？

謝謝。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道路交通安全法》法案，本人是支持的，一般性是支持的，我只是針對第九十一條的逃避責任罪。因為作為法律工作者，從事法律工作都有三十年，作為律師都有二十五年，舉一個實際的案例就是最近兩、三年前發生的一個電單車泊位，不慎將隔壁的電單車碰倒，原來的電單車駕駛員和乘客將被碰倒的電單車扶正後離開，之後受損的電單車車主去警察局報案，原來碰倒電單車的駕駛者就被追究相關的刑事責任，有關當局以逃避責任罪來調查這個罪。這件事我們跟內地或者其他地方的法律工作者去研究，似乎我們澳門刑法針對逃避責任罪的門檻很低。理論上刑法是最低介入的原則，如果是透過行政違法或者其他，或者是輕微違法都可以處理的，就不應該用行政上的刑法來處罰。

當然，有關的罰則是沿用我們舊有的《道路法典》，當時《道路法典》是第六十四條，在比較法方面，看有關的學者介紹，也是參考法國《道路法典》和法國的《刑法典》是針對駕駛員實施逃避責任罪。問題就是現在的逃避責任罪是公罪，一旦被追究，檢察院會提起有關的偵查，然後控訴。有關的交通事故受害人即使與責任人達成賠償，也不可以透過和解來終止有關的刑事程序，因為刑事程序有公訴罪、有非公罪、有私訴罪。當然我作為律師，在這幾十年，當然希望多一些生意，但是對於如果一些交通事故不是致死或者受傷，而是輕微或者一些財產性的損害，當

事人逃避就會牽涉到相關的刑事責任。我再重複，與澳門以外的法律學者都覺得澳門這方面立這個罪狀，很難形容，說我們這方面刑法門檻太低。

事實上，如果參考中國、臺灣地區的刑法規定會比較嚴謹，為什麼我說現在是九十一條，就是現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條，基本上條文內容差不多，有三個地方是改變了，其一就是民事或刑事責任這裡加上了倘有的，還有處罰是加重了，這個我贊成，從原來一年徒刑或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現在法案裡面的第九十一條就是處最高兩年徒刑或者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我問一下提案人，牽涉交通事故者是指什麼呢？我們找不到一個交通事故的法律定義，無論這個法案或者現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何謂交通事故呢？牽涉是不是只是駕駛者？包不包括駕駛者以外的其他人士呢？我們現在看法律的文意，在這個法律方面的適用是很一般性、概括性的，在刑法上不是常見，在刑法上立法的用詞應該是嚴謹、具體、清晰。

參考中國臺灣地區相關的刑法，關於客觀要素方面，它主要是有五個要素所組成，如果中國台灣刑法關於這個交通事故逃逸罪是有五個要素，第一，有關當時的交通事故的交通工具是有動力的，它的引擎開著，列舉我剛才舉的例子，一個電單車的駕駛者，它的電單車馬達停著是沒有開的時候，他推著車碰到隔離車輛，就是我剛才舉的實例，就被有關當局追究，到底有沒有判有罪，我還不知道，但有被追究刑事責任。看回臺灣地區就是剛才我說的五個要素，只是說了一個，就是有動力的交通工具；第二，他不是用牽涉者，而是很清晰指出行為人是駕駛者；第三，是發生交通事故；第四，就是引致人傷害或者死亡，如果是財產的損害就不用刑事追究，而是用民事追究；第五，是之後逃走了，這個行為人是逃走了。

我只是從比較法方面列舉一些例子，事實上我是支持逃避責任的制度，問題涉及到如果有關的損害並不導致人的傷亡的情況下，作為立法者有沒有一個想法是將這些逃避責任非刑事化或者我們不一步登天，不是非刑事化，而是涉及財產方面的損害，有關牽涉者或者駕駛者逃逸，有關的罪不是公罪，可以是非公罪，受害人如果獲得有關賠償達成和解，這個刑事程序是可以終止呢？這個純粹是法律上的討論，但是我覺得值得利用這次機會跟大家分享我的看法，就是法案裡面的第九十一條逃避責任罪。但在這麼多年以來，我們與法律界或者其他海外的人士討論，他們覺得澳門這個第九十一條的逃避責任罪是值得大家去討論。

多謝主席。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在一般性我也很希望聽到政府介紹為什麼引入扣分制。因為理由陳述裡看不到，所以我在這裡想知道，對於現在廢除法例 3/2007 舊的《道路法典》和三十八項相關的制度，關於這次廢除 3/2007 有沒有一個檢討的報告給我們看呢？我們看過法案，不知道舊的法例究竟出現什麼問題或者沒有阻嚇的作用才造成這次要廢除舊的法例？司長剛才引介的時候也說到我們為了交通的安全和這次計分制度，還有提升一部分的罰款才有這個新的法例。雖然 3/2007 已經生效十六年，為什麼不能在裡面修改，而需要整個法案廢除，然後再做新的《道路法典》呢？我想知道，這個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這個文本的而且確今晚我們各個議員都很多疑問，有沒有嘗試將這個文本給交通諮詢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的尤其是職業的士和其他職業司機的團體？讓他們看完這個文本後給一些意見，我想知道有沒有做到這個諮詢的工作？因為這個很關鍵。

第三就是同事都有提到關於罰則。因為扣分制導致職業司機不能開車，這些相關立法的邏輯性都應該在法案裡面讓我們議員去平衡阻嚇的作用或者理由，為什麼要這樣訂定？比放在行政法規討論這個問題好，變成我們今天投票都有困難……今日不用投票還好一點，否則真的很大壓力，暫時一般性我就有這兩個問題，其實這兩個問題我都是重複的，主席，這個是謝誓宏問的問題，不過沒有回答，我覺得有些奇怪，所以希望這次真是回答問題，我也是幫謝誓宏問的問題。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我都補充一下，我也很同意黃顯輝議員說的問題，本來我想細則性會討論，但是我覺得方向性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過去很多一些實際的操作，我同意他有逃避責任，就是他撞了，即使

是財物，應該有半公罪，如果他要追究，就去處理，這方面希望政府充分考慮。過去實際的司法實踐都浪費了很多司法資源，儘管他們達成了和解，甚至現在撞傷人和解都可以是半公罪的時候，這個逃避責任我覺得可以同等去處理，其實亦不會影響追究者的任何權利，這方面希望政府詳細考量。

另外想說，剛才漏了這一個，其實在諮詢上，之前在 2018、19 年做過一次諮詢，當時反響很大，產生了社會的爭議、遊行等等。現在這個法案之後的諮詢程序進行了什麼，問過什麼組織機構等等，想政府能詳細介紹。

謝謝。

主席：請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晚上好。

聽了很多同事的發言，感覺現在修改《道路交通法》，政府的出發點我是支持的，保障駕駛者和行人的安全。問題聽起來，譬如舉一個例子，輕微違反停牌六個月，這個是法官判決，現在的扣分制就將這個權力交給交通事務局，再說得簡單一些是將這個權力交給警察。局長剛剛說一分、一分的扣，什麼時候可以扣到六分，但我估計慢慢可能就是出一個事故就扣三分或者嚴重一些已經是扣六分，這樣的情況下，最重要是判一分、兩分、三分的時候，不是法官，這個是我們最擔心的。我很開心聽到司長說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是最開放、最開放的，開放到扣分制沒有了。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陳亦立議員：

我回答你的問題。不會開放到沒有扣分制，為什麼呢？很簡單回答你，下一次，因為今天決定了，按照第一百一十四條就分兩場。之後做這個表決定這個法律，我開始說了這一句，我同時回答高天賜的其中一個問題，我說得很清楚，唯一新的東西是

扣分制，其他沒有什麼特別，最大的爭拗現在我看是一些說多，一些說少，一些說重一些，一些說輕一些，就是這個問題，沒有什麼新的東西。我一陣說多兩句關於這件事，但是唯一的新東西是扣分制，如果這個法律得到大家的通過，沒有可能開放到沒有這個扣分制，所以今天或者之後就要很清楚一件事，我現在經常強調一件事，因為我今天聽了很多，對不起，主席，我覺得很多都是細節性，大的方面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是 2007 年，需不需要改？這個是大方向，我已經在這裡表達了，我在這裡說多一句，這個不是我第一個與大家討論的法律，來這裡我經常都說一定要這樣、那樣，但是法律一般性和細節性是有分別，為什麼呢？在這個小組那裡是有修改，這個法律特別多，但最主要的修改是做多一些、做少一些、重一些、輕一些、嚴格一些、鬆一些，我今天在這裡也聽到不同的看法，而這個是大會。我聽到一些說不夠，又有人說那些分太多，職業司機沒有了，所以現在政府也有困難，我也說拿來這裡有不少的版本，又驚太多，又驚太輕，又驚太嚴重，又驚太嚴格，又驚不夠嚴格，所以這件事我是很開放。我經常都說三十個人在這裡，或者有三十個不同的意見。有人一定覺得這個嚴格一些，那個可以輕一些，但是第二個人就相反，所以這個達成共識很難。今天唯一的新東西是否執行這個扣分制，如果執行這個扣分，扣多一些，扣少一些，多一些情況，少一些情況，就是這樣。剛才林宇滔說如果這樣你也扣，我覺得今天不是時間，是討論是否執行這個制度，執行就執行，不執行就不執行，我沒有關係。所以高天賜說為什麼現在取消？做法律的政策有時我們是改幾條，有時就重做，這個沒有什麼特別，今天不是表決，是解釋，所以有什麼不明白，我們可以解釋清楚。

其他那些你講。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多謝司長。

剛才只有幾位議員都問過與《立法法》的分別，一陣同事會說。但我補充一點就是我們這次建議的指示符號裡面，其實現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都在引用 17/93/M《道路交通規章》裡面的符號，沒有創新的東西，所以我不明白為什麼有些議員說我們違反了《立法法》，或者一陣法務局的同事可以再解釋。

另外，就是 2018、19 年的時候也做過《道路交通安全法》重新檢討的公開諮詢，有問過當時的交通諮詢委員會，也有做公開諮詢的步驟，完全符合法律要求所做的所有公開的事情，我們全部都有做，也問過很多不同的意見，大家社會上都贊同更新現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所以政府就做了這個步驟，提供了很多不同的

細則性的修改，所以我們都願意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再與各位議員作出互動。

謝謝。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高級技術員麥利成：大家好。

對於法案與《立法法》之間協調的問題，我想再補充一下。法案裡面其實已經清楚的訂明刑事違法或者行政違法的前提和處罰。對於一些因應社會的變化需要靈活調整具體執行的法案所需的措施，我們才會交給補充法規訂定。正如剛才林局長所說的一些交通符號，其實現存我們已經適用一套符號，未來其實也會繼續適用。甚至剛才也有提過的例子，好像一個關於速度方面的車速限制，不單止是補充法規有一個訂定，甚至需要因應當時可能社會上正在進行一些工程，亦需要對一些道路進行限制，這些我們都需要因應社會的需求或者當刻正在發生的一些狀況去做一個適時適度的調整，保障法案以達至的公共交通安全的目的。

不好意思，另外，想補充除了我們《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案之中有分工之外，其實在現行的法規裡面也有這方面的分工，舉例在《食品安全法》裡面，除了法案訂明一些刑事、行政違法的前提和處罰之外，關於一些食品添加劑方面的清單，我們也會透過補充法規的形式去訂定，也確保了我們可以適時應對這個社會上最新出現一些對我們有影響的食品添加劑，令這件事情可以迅速達到保障大家食物安全的目的。

謝謝。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

允許我再補充一句，譬如關於剛才黃顯輝說了比較長的時間關於九十一條，剛剛也說了驗血、驗尿，全部我沒有回答，不是因為不尊重，因為我已經表達了很多次，如果有機會通過，在細節性第九十一條、九十二條，每條都會談，黃顯輝議員很清楚這件事，技術會我也去了，所以我不是只去細則性，技術會我也去，所以我不回答你們的問題是因為我覺得今天是一般性，我覺得今天不是時候，我已經表達了我的態度是什麼都可以討論，第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每條都可以討論，驗血、驗尿可以談，什麼都可以談，所以我覺得今天我沒有回答不是不尊重，只是我覺得今天不是回答這麼具體的事情，但不是不尊重，所以我只不過是想說這句。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問題提出，我們會另外作安排進行全體的會議再進行一般性的討論和表決《道路交通法》，到時大家可以再詳細討論和表決。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很多謝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現在散會，多謝大家。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